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社會情勢動盪不安，造成國內經濟急遽衰退並引發金融危機，9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呈現負2.18%，91年8月份失業率更已向上攀升至5.35%之最高峰；<sup>1</sup>台灣（閩）地區全般（所有）刑案發生數<sup>2</sup>已從82年319,179件竄升至91年504,703件，九年之間成長58.13%；犯罪率<sup>3</sup>則由82年1,530.96(件/十萬人口)增加至91年2,246.40(件/十萬人口)，成長46.73%。(如表1-1)<sup>4</sup>由於治安的明顯惡化，引起政府機關及全國民眾對治安問題之重視，多數之民意調查更顯示民眾對社會治安最為關切。總統陳水扁於89年10月20日，特別召見主管社會治安維護之內政部長張博雅及警政署長王進旺，指示應全力做好治安維護工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內政部警政署層奉行政院長游錫堃及內政部長余政憲之指示，自91年7月起施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且自92年3月起施行「維安專案」，治安維護議題再度成為現階段治國的重點。因此，如何採取適切的犯罪偵防策略，有效遏制犯罪之增加，讓民眾感受治安情勢之好轉，是當政者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sup>5</sup>

<sup>1</sup>行政院主計處，重要經社指標，<http://www.dgbas03/bs4/econdexa.xls/>，民92.03.11。據統計民國90年之經濟成長率為民國39年以來台灣首次出現的負年成長率，而民國91年之經濟成長率為3.54%，亦為民國82年以來(除民國90年以外)年成長率最低之年份。

<sup>2</sup>全般刑案發生數：係指各警察機關處(受)理各類刑案發生總數。

<sup>3</sup>「犯罪率」(刑案發生率)：係指所在地年中人口每十萬人各警察機關處(受)理刑案發生數。

<sup>4</sup>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http://www.npa.gov.tw/count/main3.htm/>，民92.04.04。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  
<http://10.100.9.250/staticcell/nspb/nspb1792/nspb1792.htm>，民92.04.04。

<sup>5</sup>張慶裕，台灣地區治安問題之研究—台中市案例分析，碩士論文，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民91，頁1。

表 1-1：台灣(閩)地區近十年全般刑案犯罪率一覽表

	全般刑案				
	發生數(件)	破獲件數(件)	嫌疑犯人數(人)	破獲率(%)	犯罪率(件 / 十萬人口)
民國 82 年	319179	214409	176748	67.18	1530.96
民國 83 年	323459	209177	153097	64.67	1537.73
民國 84 年	429233	230513	155613	53.70	2023.25
民國 85 年	456117	265471	173047	58.20	2132.60
民國 86 年	426425	242392	172540	56.84	1971.08
民國 87 年	434513	251638	158923	57.91	1989.92
民國 88 年	386241	253299	179597	65.58	1754.80
民國 89 年	437390	259645	181614	59.21	1976.69
民國 90 年	490736	271128	180527	55.25	2196.56
民國 91 年	504703	298773	185751	59.20	2246.40

表 1-2：台灣(閩)地區近十年汽車竊盜案犯罪率一覽表

	汽車竊盜案件				
	發生數(件)	破獲件數(件)	嫌疑犯人數(人)	破獲率(%)	犯罪率(件 / 十萬人口)
民國 82 年	21236	11291	1703	53.17	101.61
民國 83 年	20911	11870	1411	56.76	99.17
民國 84 年	26605	13697	1491	51.48	125.10
民國 85 年	32078	17925	2403	55.88	149.61
民國 86 年	35824	19502	2434	54.44	165.59
民國 87 年	46694	26784	3055	57.36	213.84
民國 88 年	40323	24487	4077	60.73	183.20
民國 89 年	47750	29775	4978	62.36	215.24
民國 90 年	51377	33709	4990	65.61	229.97
民國 91 年	49386	35694	3349	72.28	219.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91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閩)地區 82 年度汽車竊盜

案發生 21,236 件，91 年已竄升至 49,386 件，成長 132.56%，其成長率比全般刑案之成長率還高出 85.83%（全般刑案成長 46.73%）。而 91 年度全般（所有）刑案發生 504,703 件，汽車竊盜案發生 49,386 件，汽車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比率 9.79%。（如表 1-1 及表 1-2）<sup>6</sup>，若依時間來換算，約每十分鐘就有一部汽車失竊，汽車竊盜犯罪之明顯提升及其嚴重性可想而知，此乃筆者研究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動機之一。就破獲率而言，91 年全般刑案發生 504,703 件，破獲 298,773 件（緝獲嫌犯數 185,751 人），破獲率 59.20%；汽車竊盜案件發生 49,386 件，破獲 35,694 件（緝獲嫌犯數 3349 人），破獲率 72.28%。（如表 1-1 及表 1-2）由以上數據顯示，汽車竊盜案件的破獲率似乎較高，然而若以「查獲嫌犯數/發生件數」比較之，全般刑案平均每發生一件查獲嫌犯 0.37 人；汽車竊盜案件則僅有 0.068 人，汽車竊盜案件所查獲之嫌犯數明顯偏低，為何會有破獲率較高而查獲嫌犯率較低的情形呢？此乃因警政署將員警尋獲失竊車輛數及被害人自行尋獲失竊車輛數（包含被害人因竊車歹徒藉向其勒贖而以金錢贖回之車輛數）均計算在破獲數內，致產生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較高的假象。實際上，真正能查獲汽車竊盜嫌犯而偵破案件之比率最低（真正破獲率最低），此乃筆者研究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動機之二。

警察機關需要藉刑案統計資料來分析犯罪情形，進而尋求防制之道，然而受到績效壓力及政治力介入的影響，員警受理刑案時經常會有匿報及虛報<sup>7</sup>的情形發生，致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的統計數字背後隱藏很多的刑案「黑數」。<sup>8</sup>但汽、機車竊盜案件卻鮮有匿、虛報之情形，因為員警受理汽、機車竊盜案件時必須開製四聯單給報案者，作為被害人到監理單位辦理車輛註銷手續的必需憑據，因此大大降低了員警

---

<sup>6</sup>同註 4。

<sup>7</sup>匿報刑案：係指員警故意不受理刑案或受理刑案後隱匿不往上呈報，致統計數字產生錯誤；虛報刑案：係指員警受理刑案後，故意將案情較嚴重的刑案以較輕微的案情往上呈報，致統計數字產生錯誤。

<sup>8</sup>楊永年，警察組織績效評估——就李總統六個月內改善治安之承諾論述，《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1 期，民 86.7，頁 177-179。楊永年，政治力介入太深，凡事難為，《中時晚報》，民 91.9.1，版 5。

匿、虛報此類刑案的可能性，故警察機關所統計的汽、機車竊盜案數字資料可信度頗高，此乃筆者研究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動機之三。

台中市地處本省西部中心位置，由於地理環境位置適中，交通順暢，故吸引了大批外來活動人口在此就學、就業、消費、賃居。惟因外來人口居無定所難以掌控，加以社會經濟景氣欠佳(民國 90 年 9 月份台中市的失業率高達 5.64%之高峰)<sup>9</sup>，致使台中市的治安被公認為全國挑戰性最高、衝擊性最強的一個都會城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 90 年度汽車竊盜發生數及犯罪率均高居全國第一位(如表 1-3)，<sup>10</sup>且均遠超過台北市及高雄市，由此可凸顯台中市汽車竊盜問題的嚴重性。為了有效防制台中市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歷任台中市警察局局長均將汽車竊盜防制工作視為重點工作，企圖藉巡邏、守望(便衣埋伏)、查贓、順風專案(以電腦查詢車號，找尋贓車)等勤務的規劃或採取定期評比、重獎重懲等措施，來抑制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然而實施效果總是有限，難怪歷任台中市警察局局長均視汽車竊盜案件為最頭痛之治安問題。尤其是近年來汽車竊盜銷贓管道不斷翻新，先有「拆解出售」、「借屍還魂」<sup>11</sup>、「當舖典當」、「拷貝副本」<sup>12</sup>等管道；後有「貨櫃走私大陸或國外」<sup>13</sup>、「竊車勒贖」<sup>14</sup>等管道。所謂「道高一呎，魔高一丈」，警察機關若不能因應最新的汽車竊盜犯罪模式，採取策略性的偵防作為，而一味以傳統的勤務規劃及防制措施因應之，將無法有效抑制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基於此一背景，且筆者已在台中市警察局擔任內外勤警察中階幹部長達十八年餘，乃與

<sup>9</sup>徐火旺，90年9月份失業率已陡升至5.64%，《中國時報》，民90.10.24，版18。

<sup>10</sup>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http://www.npa.gov.tw/count/main2.htm/>，民92.3.11；人口統計電子報，[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s/f/r/fr\\_123/content.htm/](http://mychannel.pchome.com.tw/channels/f/r/fr_123/content.htm/)，民91.10.10。

<sup>11</sup>「借屍還魂」即俗稱移花接木，其典型的方式就是不肖歹徒收購重大車禍毀損車輛後，再以偷竊得來的同廠牌、型式車輛，掛上該毀損車輛的牌照後變賣之。

<sup>12</sup>「拷貝副本」即俗稱「AB車」，其典型的方式就是不肖歹徒先設法向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某高價位進口車的全套車籍證件及牌照，再把偷竊得來的同廠牌、型式車輛，掛上該補發的牌照後變賣之。

<sup>13</sup>「貨櫃走私大陸或國外」其典型的方式就是不肖歹徒將收購偷竊得來的高價位進口新車裝入貨櫃，迅速以貨輪運往大陸或國外變賣之。

<sup>14</sup>「竊車勒贖」其典型的方式就是不肖歹徒以偷竊得來的車輛為交換條件，打電話向車主恐嚇勒贖，並要求車主將贖金匯入金融人頭帳戶後，再以金融卡領取贖金。

起對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研究之興趣，期能透過理論與實務的探索，尋求適切的偵防策略，俾能提升汽車竊盜偵防績效，並作為台灣地區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擬訂之參考。

表 1-3：台灣地區 90 年度各縣、市汽車竊盜案件統計表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犯罪率(件/ 十萬人口)	破獲率 (%)	人口數 (人)	自小客車數量 (輛)	自小客車擁有 率(輛/百人)
臺北縣	6117	3916	168.35	64.02	3633592	686486	18.89
基隆市	453	266	115.84	58.72	391047	65427	16.73
宜蘭縣	503	275	108.30	54.67	464453	91579	19.72
花蓮縣	522	278	148.27	53.26	352064	74150	21.06
新竹市	1438	752	381.21	52.29	377219	93747	24.85
新竹縣	1208	1009	267.84	83.53	451011	115141	25.53
桃園縣	6097	3753	341.46	61.55	1785572	428371	23.99
苗栗縣	1395	1253	248.91	89.82	560453	132666	23.67
<b>臺中市</b>	<b>8404</b>	<b>4640</b>	<b>846.06</b>	<b>55.21</b>	<b>993305</b>	<b>256881</b>	<b>25.86</b>
臺中縣	4543	3772	301.10	83.03	1508793	360477	23.89
彰化縣	3018	2879	229.44	95.39	1315352	282689	21.49
南投縣	1246	1042	230.40	83.63	540788	123582	22.85
嘉義市	946	428	353.49	45.24	267620	58020	21.68
嘉義縣	508	463	90.34	91.14	562306	109980	19.56
雲林縣	1217	872	163.82	71.65	742904	145642	19.60
臺南市	1941	854	260.92	44.00	743913	157795	21.21
臺南縣	1202	751	108.58	62.48	1106986	241721	21.84
高雄縣	2407	1648	195.38	68.47	1231987	250171	20.31
屏東縣	1075	712	118.61	66.23	906353	162705	17.95
臺東縣	67	31	27.47	46.27	243919	40346	16.54
澎湖縣	1	1	1.08	100.00	92470	12700	13.73
臺北市	3618	2199	137.19	60.78	2637215	595614	22.58
高雄市	3398	1571	225.37	46.23	1507733	329066	21.83
金門縣	1	1	1.71	100.00	58377	9519	16.31
連江縣	0	0	0		8932	1106	12.38
<b>合計</b>	<b>51325</b>	<b>33366</b>	<b>228.26</b>	<b>65.01</b>	<b>22484364</b>	<b>4,825,581</b>	<b>21.46</b>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警政統計年報，民 91.10.10；人口統計電子報，民 91.10.10；  
筆者自行整理。 上列資料不包含福建省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是否與偵防績效有關。亦即台中市警察局針對汽車竊盜犯罪運用什麼策略，以及這些策略能否提升汽車竊盜犯罪偵防績效。

汽車竊賊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使警察疲於奔命而徒勞無功，導致目前汽車竊盜犯罪偵防工作已面臨空前挑戰，因此在探討目前汽車竊盜犯罪偵防之困境並了解歹徒犯案之機會優勢之後，必須透過多面策略的運用，對症下藥，才能有效控制汽車竊盜犯罪的發生。

目前各警察機關內雖不乏對偵防汽車竊盜犯罪頗富經驗之員警，而這些員警也了解在偵防工作上所遭遇的困境，但是對於這些困境卻無法做有系統的彙整，致無法提出有效、可行之偵防策略及提供其他政府機關制定政策之建議。本研究以各種偵防、策略理論及汽車竊盜統計分析資料為基礎，透過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頗富經驗官警之訪談所得、對汽車竊盜問題有深入了解的相關各界資深人員之經驗分享及筆者擔任警職的親身觀察，探討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偵防策略能否提升汽車竊盜犯罪偵防績效，進而發現所採行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之缺漏，提出比較完善的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使警察機關在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上能有更足夠的著力點，以提升汽車竊盜犯罪偵防功能。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概況如何？
- 二、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為何？
- 三、台中市警察局執行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績效如何？

關於前述問題的意義及重要性具體說明如下：

###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概況如何？

為了研究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與偵防績效，首先必須對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概況有所瞭解，因此本研究在探討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及偵防績效之前，先對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的發生與破獲情形、汽車竊盜犯罪的特性及汽車竊盜犯罪的趨勢，作全面之分析與探討，如此將對探討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與偵防績效的相關性及偵防策略的優劣有相當的幫助。

### 二、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為何？

透過隊台中市警察局各級負責犯罪偵防工作主管的訪談，瞭解台中市警察局對汽車竊盜犯罪採取哪些偵防策略，並逐一探討實施偵防策略的要求、具體措施、執行現況等內容，期能了解該策略的各項要求及措施是否適切？是否符合汽車竊盜犯罪現況的需求？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實際執行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情形如何？實際執行上的困難？

### 三、台中市警察局執行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績效如何？

透過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發生與破獲的統計數據，並參酌台中市警察局各級負責犯罪偵防工作主管及筆者對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及績效的看法，探討台中市警察局實施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後，汽車竊盜偵防績效的變化情形，如此，才能確實評估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績效，印證各偵防策略的優、缺點所在。本研究雖然未調查民眾對警方採取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主觀感受（實際上很難對民眾作深入調查），然而大體上，各級負責犯罪偵防工作主管對偵防績效優劣的看法是相當準確的。

## 第四節 概念架構

根據前述研究目的，得出本研究之自變項為「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依變項為「汽車竊盜偵防績效」，其概念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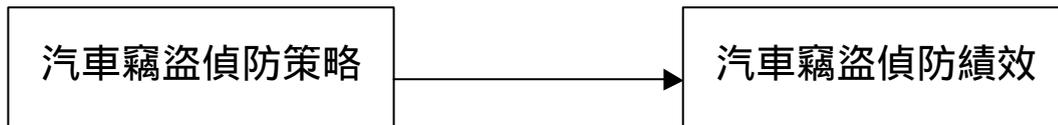


圖 1-1：概念架構圖

自變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乃面對汽車竊盜犯罪所採取各種偵查與預防的策略作為；依變項「汽車竊盜偵防績效」乃指汽車竊盜犯罪發生與破獲增減的效果及整體組織績效。相關的名詞詮釋如下：

### 一、汽車竊盜：

竊取整部汽車或竊取汽車之零件或附件，如音響、冷氣機、輪胎、牌照等之行為，或以其他不法方式，造成警方汽車竊盜犯罪統計數增加之行為，<sup>15</sup>均屬之。雖然汽車竊盜與警方犯罪統計上的「汽車竊盜」不能畫上等號，<sup>16</sup>但在推論上可與警方統計資料相互參考。

### 二、偵防策略：

---

<sup>15</sup>犯罪集團以偽造證件、車身號碼、引擎號碼等手法詐領保險金，類似這些犯罪手法不需偷竊汽車，卻會造成警方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統計上的增加。

<sup>16</sup>在警察實務上，偷竊汽車之零件或附件，如音響、冷氣機、輪胎、牌照等行為，在警方的犯罪統計上不屬汽車竊盜，而是屬一般竊盜。

包含犯罪的偵查與預防策略，犯罪偵查就是在犯罪發生後對於案情、犯罪者、贓物等調查作為，以發掘犯罪、查緝犯罪者、起獲贓證物為目的；犯罪預防就是在犯罪行為發生前或發生時，對於犯罪行為的防範、阻止作為，以避免犯罪遂行為目的。

### 三、偵防績效：

本研究所指「偵防績效」就是警察組織績效，這種偵防績效的定義較廣，除了警方統計犯罪發生、破獲的績效之外，尚包含偵防策略輸入與運作過程的效應。

由以上的概念架構及名詞詮釋可知，本研究係針對台中市警察局所採取汽車竊盜犯罪的偵查與預防策略作為，逐一探討對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發生與破獲增減效果及警察組織績效的影響。

其實本研究架構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還有一些「中介變項」，最明顯的為組織（台中市警察局）內的刑警隊、分局、分駐（派出）所、員警個人等。例如台中市警察局實施某種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時，需要刑警隊、分局、分駐（派出）所、員警個人等的執行，才會有偵防成效出現，而刑警隊、分局、分駐（派出）所、員警個人等不同的因應作為，會影響整體的偵防績效。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因素會影響汽車竊盜偵防績效，例如監理機關的驗車制度、汽車的防護設備、司法或法務機關的配合等，這些「中介變項」本應列入研究的架構中，然而本研究若要針對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就這些「中介變項」逐一探討，範圍勢必過大，過程亦顯得冗長，因此，本研究架構不針對前述所謂之中介變項進行研究，但與偵防策略相關之組織運作仍在本論文討論之列。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評述

### 第一節 國內相關的研究

國內研究汽車竊盜犯罪或台中市犯罪問題之學術論文很少，柯義民（民 82）所著「汽車竊盜及偵防之實證研究」<sup>17</sup>，該研究摒棄對汽車竊盜犯罪人犯罪原因之研究，改由減少犯罪機會（即強固標的物及增加有效監督）方面著手。以日常活動理論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為基礎，藉著文獻探討法，從事汽車竊盜發生趨勢、汽車竊盜特性分析等探討；進而以調查研究法，針對汽車竊盜案被害人，從事汽車竊盜發生環境及情境之各種因素的調查、分析及探討，其研究結論作為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上之建議，相當寶貴，開啟了國內汽車竊盜實證研究的大門。該研究在情境犯罪理論的闡述與運用上，對本研究的犯罪理論架構上有相當幫助。另外，該研究從訪談中發現汽車竊盜犯在竊車目的、方法及下手考慮因素方面都有一定特性，這些研究內容對本研究均有相當大的啟示與助益。

陳家成（民 89）所著「汽車竊盜犯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sup>18</sup>，該研究除了蒐集相關研究文獻分析汽車竊盜發生之成因外，並透過訪談資深刑事警察人員及蒐集警察偵破之重大汽車竊盜案例，歸納出國內較具代表性之犯罪手法與各種銷贓模式。再採取「質化深入訪談」之方式，深入探訪台北監獄、桃園監獄及桃園少年輔育院內八名汽車竊盜犯之犯罪原因及心路歷程，藉由研究結果及發現來檢驗相關犯罪學理論對於汽車竊盜犯罪者之解釋力與效能，並嘗試建構一套適合本土性汽車竊盜犯之理論架構模式。該研究主要係透過汽車竊盜犯罪者之經驗，歸納出汽車竊盜犯罪者之心路歷程，藉此研究結果支持「非正

<sup>17</sup>柯義民，汽車竊盜及偵防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民 82.6。

<sup>18</sup>陳家成，汽車竊盜犯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 89.6。

式社會控制理論」之整合性觀點，並提出防制汽車竊盜犯罪之建言。該研究有關汽車竊盜發生成因之探討，及歸納出國內較具代表性之犯罪手法與各種銷贓模式，這些研究內容對本研究均有相當的幫助。

郭凌志（民 90）所著「破案的嚇阻、監禁及區域效果---以汽車竊盜為例」<sup>19</sup>，該研究係以「量化」研究方式，針對「警察機關防制汽車竊盜犯罪成效」，對「警察人員」與「社區民眾」兩種不同層面對象實施調查，衡量汽車竊盜破案的嚇阻效果、監禁效果及區域性效果的實證研究。亦即從犯罪經濟學的角度，衡量汽車竊盜破案之各種效果的消長，藉此研究結果作為台灣地區犯罪政策制定上之參考。其研究結果：汽車竊盜破案的「嚇阻效果」<sup>20</sup>大於「監禁效果」<sup>21</sup>，跨犯罪類型的「嚇阻效果」大於「外溢效果」<sup>22</sup>，跨區域的「嚇阻效果」大於「外溢效果」，「監禁效果」大於「替代效果」<sup>23</sup>。從該研究中可發現，警察偵破汽車竊盜犯罪集團的嚇阻作用，對於汽車竊盜的防制效果相當大，這個論點可作為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理想模式的重要參考。

張國哲（民 91）所著「在超大型政府資料庫中進行資料探勘之研究---以汽、機車失竊犯罪資料為例」<sup>24</sup>，該研究將資料探勘技術運用於犯罪研究中，先蒐集大量之汽、機車失竊資料，建置完成資料倉儲，並利用資訊資料探勘中之分類、叢集、關聯、預測、序列模態分析及概略與摘要特性分析等技術，進行知識發掘，獲知汽、機車竊盜犯罪中有關發生與破獲統計分析、謊報、重複報案、疑似詐欺犯罪線索等

---

<sup>19</sup>郭凌志，破案的嚇阻、監禁及區域效果---以汽車竊盜為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民 90.6。

<sup>20</sup>「嚇阻效果」(deterrence effects)若犯罪者為理性之人，則某一種犯罪的破獲率增加，造成該類型犯罪之潛在犯罪者減少犯罪之效果。

<sup>21</sup>「監禁效果」(incapacitation effects)若犯罪者為累犯，當其從事犯罪行為被捕入獄服刑，因其在監獄服刑期間無法繼續作案，而使該類型犯罪減少之效果。

<sup>22</sup>「外溢效果」(crowding effects)當某地區某類犯罪之刑罰提高或被逮捕之機會增加，則犯罪者可能轉而從事其他類型犯罪或轉移犯罪的地區。

<sup>23</sup>「替代效果」(replacement effects)通常出現在集團犯罪中，若警方逮捕集團中部分成員，集團內其他成員依然立即可以遞補其空缺，並進行被逮捕成員所進行之犯罪活動。

<sup>24</sup>張國哲，在超大型政府資料庫中進行資料探勘之研究---以汽、機車失竊犯罪資料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民 90.6。

情形，提供監理、保險、民眾及治安決策者之參考。該研究將資訊資料探勘技術運用於汽、機車竊盜犯罪分析研究中，在國內對犯罪的研究中尚屬空前，相信此類方法在往後亦可運用於其他犯罪的研究中。從該研究中亦可發現警政署龐大的汽車竊盜犯罪統計資料是警方偵防汽車竊盜犯罪的寶庫，如果能夠以科學統計分析的方法將汽車竊盜犯罪資料作有系統的整理與運用，對於汽車竊盜偵防工作應有很大的助益，因此，汽車竊盜犯罪統計資料的分析應用也是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重要課題。

張慶裕（民 91）所著「台灣地區治安問題之研究—台中市案例分析」<sup>25</sup>，該研究係目前國內有關台中市治安問題唯一之研究論著，該研究嘗試結合犯罪學和公共政策學兩種不同之領域，以犯罪區位學之理論為主，再輔以社會控制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等之犯罪理論，從而探究警察組織、警察專業主義、民眾與社區警察等相關之政策執行之情形。並以警政民意問卷調查、治安座談會及參與觀察等方式，對於「台灣地區及台中市治安狀況、問題」與「治安、為民服務滿意度」作全面深入之分析、探討。該研究無論在理論上、研究方法上或實務經驗上，都有相當深入之論述，其結論可具體運用於實務工作上，實為相當難得之研究著作，亦為本研究重要的參考資料。除此之外，該研究並給予「治安」最新的定義--「犯罪案件之防治作為」及「民眾對治安與服務之滿意度」，並著重回應民眾對治安及服務之需求及滿意度。本研究將該論點作為在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擬訂及成效評估上的重要參考。

黃啟賓（民 91）所著「汽車銷贓管道之初探---一個修配業者的個案分析」<sup>26</sup>，該研究運用文獻探討法及質性深入訪談法，針對國內汽車竊盜銷贓管道的脈絡加以探討。研究者透過與汽車修配業者之間面

---

<sup>25</sup>同註 5。

<sup>26</sup>黃啟賓，「汽車銷贓管道之初探---一個修配業者的個案分析」，《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3 期，民 91.11，頁 87-114。

對面真誠互動，來探索研究對象背後之「心情故事及心路歷程」，再將這些焦點故事予以概念化，整理出一系列汽車竊盜的銷贓過程及竊盜者的心路歷程，並探索國內一套概略的汽車銷贓管道，進而驗證一種適合本土性之汽車竊盜理論。該研究所揭汽車竊盜犯罪者的心路歷程、共犯間分工互動（江湖規矩）的情形及概略汽車銷贓管道的探討，對本研究在情境犯罪理論的運用上有相當的幫助。

有別於上列對汽車竊盜犯罪的研究，本研究試圖從政策面的角度，結合犯罪理論及行政策略理論，針對台中市目前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將警察機關實務策略執行上所發現之問題，進行深入的探討，期能找出汽車竊盜犯罪偵防策略的缺失所在，進而擬定更具體、可行的偵防策略。

## 第二節 理論基礎

針對第一章所述研究動機和目的，本研究必須探討不同偵防策略對汽車竊盜偵防成效所造成之影響，而欲探討有關犯罪偵防的問題就難免要運用到犯罪相關的理論，與本研究有關的犯罪理論有情境犯罪理論及嚇阻犯罪理論；另在行政策略理論部分，則有警察組織變革理論、警察專業主義、社區警政理論、激勵理論、組織績效理論及目標管理理論，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壹、犯罪理論

#### 一、情境犯罪理論

情境犯罪理論係植基於犯罪人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認知與決策的假設，當犯罪的利益條件超過其成本（代價）時，犯罪即可能因而發生。因此，該理論乃強調應排除犯罪的情境與機會，增加

犯罪的困難，提升犯罪之風險，降低犯罪之酬賞。其對於犯罪發生之時空、情境、機會特別重視，非常符合許多竊盜犯罪現況。<sup>27</sup>該理論與理性抉擇理論甚為接近，理性抉擇理論的特色是主張犯罪人之決意係相當理性的，犯罪經常是犯罪人對行動與事物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sup>28</sup>

有關情境犯罪策略，大部分學者的論述均著重於犯罪的預防上，其實犯罪的偵查策略亦適用情境犯罪理論。情境犯罪策略基本上應涉及大規模的環境設計、管理與偵查措施，促使犯罪之達成更加困難或增加犯罪的成本，其特點有三：1. 針對特殊的犯罪型態 2. 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 3. 降低犯罪的機會和增加犯罪的成本。

情境犯罪理論的策略主要有四：<sup>29</sup>

- (一) 目標物的強化及自我保護措施：係設法使對某特殊犯罪目標物之犯罪更加困難或遭到監視、反擊。這種策略或許可增加該目標物的安全性，但犯罪卻可能轉至其他處所進行，即所謂的替代效應 (Displacement Effect) 的產生。
- (二) 非正式社會控制：這是藉由對都會區環境或成員的規劃，使社會產生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其中，Newman 的「防護空間」(Defensive Space) 的概念作了最佳的詮釋。<sup>30</sup>他認為防護空間具有下列四項要素：領域感(Territoriality)、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形象(Image)與周遭環境(Milieu)，每個因素皆可能影響區位之特性。領域感乃指土

---

<sup>27</sup>楊士隆，《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86，頁 5。

<sup>28</sup>D. B. Cornish, and R. V. Clarke,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6, p.63.

<sup>29</sup>同註 17，頁 8-9。

<sup>30</sup>O. Newman,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72, pp.102-104.

地、建築物之所有權者將公共用地納入，加以管理。自然監控涉及區域建築之設計，使土地建築所有權者，有較佳的監控視野以觀察陌生人之活動。形象大體上乃指嘗試建立一個不為犯罪所侵害並與周遭環境密切接觸之鄰里社區，以產生正面的形象，減少犯罪之侵害。至於周遭環境乃指將社區安置於一低犯罪、高度監控的區域，減少犯罪之活動，並增加犯罪被發現的可能性。

- (三) 社區犯罪預防：其目的在重視社區，強化非正式社會控制。其方式包括改進社區的物理環境 生活休閒型態及自組守望相助隊或巡守隊等，以提昇社區對犯罪預防的能力，減低犯罪機會，並進而發掘犯罪。
- (四) 加強偵查能力：犯罪發生後警方的偵查情形與犯罪的接續發生情形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針對集團式的犯罪，若警方能提升偵查能力，於某類型犯罪發生後立即偵破，或偵破多件該類型犯罪，則犯罪者可能會產生畏縮，使該類型犯罪被有效遏制。

情境犯罪策略之目的在於減少犯罪機會的產生，其中包括減少合適的標的物與增強犯罪的抑制力。因此，面對汽車竊盜犯罪的猖獗，理論上必須藉由「鼓勵、宣導汽車製造商及民眾強化目標物--汽車本身的防竊功能」、「阻絕汽車竊盜犯罪者從事犯罪的漏洞及銷贓的管道」、「強化警察對汽車竊盜偵防之能力，提升汽車竊盜犯罪者遭法律制裁的機會」等策略，以排除犯罪的情境與機會，增加犯罪的困難，提升犯罪之風險，降低犯罪之酬賞，以達到防制汽車竊盜犯罪之目標。因此，情境犯罪理論的運用對於探討與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是非常有幫助的。

## 二、嚇阻犯罪理論

嚇阻犯罪理論可追溯至義大利哲學家貝加利亞（Beccaria）及英國的邊沁（Bentham）之主張。貝加利亞認為人類是理性抉擇的動物，其行為動機是要獲得快樂和避免痛苦，而犯罪則提供犯罪者較大的快樂，因此要嚇阻犯罪就要提高其犯罪後之痛苦，使其痛苦多於快樂，才能有效控制犯罪的發生。<sup>31</sup>邊沁亦提出相同之觀點，他認為人類的特定行為目的在於獲得快樂和避免痛苦，因此懲罰的痛苦必須大於犯罪的快樂，才能降低犯罪的動機。<sup>32</sup>嚇阻犯罪理論係以犯罪人理性抉擇為基礎，該理論認為犯罪者在面對司法體系的監控、偵查、逮捕、懲罰等手段時，會進行某種程度的犯罪成本效益分析決策，當警方偵查能力強化，犯罪後被逮捕的機會提升，或刑罰較嚴苛時，犯罪者衡量當時的犯罪成本超過其利益時，犯罪行為即可能被赫阻。嚇阻理論的策略可分為一般威嚇（General Deterrence）與特別威嚇（Special Deterrence），以達成嚇阻效應。<sup>33</sup>

- （一）一般威嚇：係指對犯罪者之懲罰效果，讓其他非犯罪人不敢成為犯罪人，亦即使一般民眾了解到犯罪行為將被懲罰，進而抑制潛在的犯罪抉擇與可能之犯罪活動。例如警方對於特定之場所或犯罪進行大規模嚴厲的掃蕩行動，或偵破具社會震撼性之刑案，都會對一般民眾產生相當程度的一般威嚇作用。
- （二）特別威嚇：係指透過犯罪者之監控、偵查、逮捕、懲罰等手段，使犯罪者在衡量犯罪痛苦大於犯罪快樂後，產生畏懼，進而影響其未來可能進行之犯罪動機及行為，有效赫阻犯罪的發生。例如警方對於有吸毒前科者進行不定時的調驗作為、警方對特定犯罪的偵查作為，及法院對常業犯的加重懲

<sup>31</sup>許春金，《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民 79，頁 130-133。

<sup>32</sup>同上註，頁 134-135。

<sup>33</sup>同註 27，頁 73。

罰作為等，都會對特定犯罪者產生相當程度的特別威嚇作用。

總之，嚇阻犯罪策略之目的即在於透過犯罪行為之被逮捕風險與可能承受之刑罰痛苦，迫使犯罪者因理性之決意而放棄從事犯罪行為。因此，面對汽車竊盜犯罪的猖獗，理論上必須藉由「提升汽車竊盜犯罪者被逮捕之機率」、「立法上從嚴規定竊盜罪刑責及矯治處分」、「司法速審速結、從重究責」等策略，以提升汽車竊盜犯罪後被逮捕的機會，及對汽車竊盜者科處嚴苛刑罰或處分，使汽車竊盜犯罪者的犯罪成本超過其利益，以達到嚇阻汽車竊盜犯罪之目標。因此，嚇阻犯罪理論的運用在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擬訂上是必須探討的課題。

## 貳、行政策略理論

### 一、警察組織變革理論

傳統的警政策略均將警察組織視為一封閉系統，並以專業化快速打擊犯罪為首務，然而犯罪學者研究指出，犯罪發生的原因複雜而多元，並非單方面之作為就可以防制。事實上，警察組織的外圍也有著複雜的環境，並持續與環境產生互動，警察組織環境包括檢察機關、司法機關、民意機關、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國際組織，甚至不確定的治安事件等，這些環境因素都可能影響警察組織運作。<sup>34</sup>警察機關和其它組織一樣，都會受到外在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組織的自然變化，這叫做「變遷」(Change)，因為「變遷」是隨著環境的改變而產生的，所以它可能產生有利於組織的變化，也可能產生不利於組織的變化。身為組織的領導者，必須洞悉警察組織環境的變化，掌握組織變遷的方向，選擇有利組織發展的方向，稱之「管理變遷」(Managing Change)，而對於變遷所從事之計畫性管理，就是「組織變革」

---

<sup>34</sup>楊永年，《警察組織剖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民 87，頁 12。

(Organization Change)的內涵<sup>35</sup>。所以組織變革的目的，就是在組織遭受外在攻擊時，配合內在環境需求，調整內部的狀況，以求維持本身均衡，進而達到組織生存與發展的目的。<sup>36</sup>

因此，警察機關在面對汽車竊盜犯罪日益猖獗，影響到整體治安及民眾的治安滿意度時，必須針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上所遭遇到的困難，借助組織變革的策略，透過立法、協商、溝通等管道，改變外部的環境，並透過管理、溝通、交流等管道，改變內部環境，以克服汽車竊盜犯罪偵防工作上的困難，提升汽車竊盜偵防成效。因此，在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時，組織環境是必須考慮的因素，為了使偵防策略能達到預期的成效，警察組織的變革是一項必須面對的課題。

## 二、警察專業主義

專業主義代表著知識與權力的結合，乃是當代社會中的特有現象。由於社會的多元化及犯罪手法的精進，警察專業化是必然的趨勢。依據 Babbage(1832)的論點，分工的目的為：1.在縮短學習時間，因為人的時間與精力有限，只能專精於一種專業 2.避免因改變職業(工作)導致時間的浪費 3.可以經由相同過程的重複學習獲得最好的工作技巧 4.經由對所負責之部分，就其工作方法進行改善，甚至最終以機器或工具取代，以節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sup>37</sup>

凡是受過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訓練或具有專業化的警察，應為頭腦精明的決策者，可在一種寬廣裁量權範圍內，以其專業權威方式來處理許許多多在街道所遭遇到的各種執法情境，因「專業權威」(Professional Authority)而達到良好判斷基礎。受過專業化的警察部門在於強調專業的法律、尖端的犯罪偵查技術、電腦資料處

---

<sup>35</sup>吳定，《組織發展—理論與技術》。台北：天一圖書公司，民 73，頁 42。

<sup>36</sup>謝永安，《企業管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 71，頁 215。

<sup>37</sup>楊永年，警察組織，《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7 期，民 89，頁 52。

理和先進通訊系統等教育，以達組織效能(Performance)和組織效率(Efficiency)。

1980 年代美國將功能性強的微電腦開始應用於機動性警勤服務，發展出利用科技破案之刑事技術(Forensic Technology)，與其設立相關之專業分工與專責機構，如支援電腦犯罪紀錄(Computerized Criminal Record)辨識與處理用之資訊、鑑識，及自動化指紋辨識(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等部門，形成一股銳不可當的風潮。隨著個人電腦(PC)的普及與強大的軟硬體功能，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資料庫管理系統(Data Base Management System, DBMS)和專業性統計軟體(如 SPSS 及 SAS)，乃至於現今的網際網路(Internet)等應用，無疑對犯罪資訊系統(Crime Information System)之犯罪情報蒐集、資料處理、辨識、鑑定與研判，以及跨國性犯罪偵查合作等有極顯著的貢獻；同時以高科技電腦(網路)通訊應用為主之警察專業化發展，已被世界各國警察實務界公認為支援打擊各種犯罪最佳利器之一，未來將是如此，我國亦不例外。

因此，為了有效對抗犯罪集團化及犯罪手法不斷精進的汽車竊盜犯罪，強化警察偵破汽車竊盜犯罪之能力，必須成立專責偵查汽車竊盜犯罪之編組，將資訊及通訊科技運用於龐大的犯罪(素行)紀錄資訊/資料、指紋與 DNA 檔案、刑事鑑識、犯罪分析與研判、通訊監察等犯罪偵查工作上，這些有關專業課題的探討與應用，在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上是絕對有其必要的。

### 三、社區警政理論

形成警察與民眾更互動、更完善的系絡，即表現在社區警政。美國自 1970 年代起，積極提倡「社區警政」的思維，強調警察與社區應建立新夥伴關係，共同致力於犯罪的預防，才是改善社會治安的根本之道。美國學者 Moore(1992)曾經從幾個方面分析社區警政與問題導

向的警政，發現社區警政的興起是因為過去或傳統的「專業執法模式」已經面臨了侷限，對於犯罪的增加顯得無能為力。<sup>38</sup>具體而言，專業執法模式面臨以下限制：1.勤務運作方式有缺陷 2.反應式的警勤方式不足以應付許多犯罪問題 3.預防性的作為不夠 4.民眾對於警察服務的需求日多 5.專業化的程度不夠 6.私人警衛與自我防衛觀念的成長。在這些原因分析中，得知社區警政觀念的提出，是警察組織與從業人員的自我反省而產生的結論。<sup>39</sup>綜合國外警政學者 Bayley(1994)及國內學者朱金池(民 90)氏認為，社區警政作為具有下列五個特色：<sup>40</sup>

- (一) 策略性作為：社區警政係警察動員居民、地方政府及社會團體等社區資源力量，以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任務的一種策略。因此實施社區警政之前，必須先有一套策略規劃的作為，才能確保社區等外在環境的支持。
- (二) 分權性作為：社區警政在執行過程中，主要由社區警察等基層警察人員扮演執行者的角色。所以社區警政必須擴大對基層警察授權，並提升其獨當一面的能力。
- (三) 顧客導向性作為：社區警政的績效產出必須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亦即警察應針對民眾的需求而提供服務。
- (四) 結果重於過程的作為：社區警察對民眾所提供的服務，應側重服務的最後結果，是否能解決治安的問題，所以社區警政是一種「問題導向」而非「個案導向」的作為。

---

<sup>38</sup>李湧清，社區警政的必然與偶然，《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民90，頁6。

<sup>39</sup>同上註。

<sup>40</sup>David H. Bayley, *Police for the Fu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5.; 朱金池，社區警政取向的警察績管理，《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創刊號，民90，頁13。

(五) 重視服務品質的作為：傳統警政較重視服務的數量，而社區警政特別重視服務的品質，亦即社區警政較強調對社會的影響結果是否具有「效能」，而非僅重視績效產出的「效率」而已。

依上述學理，社區警政具有「預防犯罪」的功能，社區警政一再強調其作法富彈性及因地、因時制宜(Tailor Made)的特性，許多學者歸納出以下的共通處：<sup>41</sup>1. 警察工作的範疇更加擴大(Broaden)，不再只以犯罪為重心 2. 警察重新檢討各項工作的優先順序(Reprioritize)，對於與民眾生活攸關的治安、非治安事件，給予較高的關切 3. 肯定「社區」民眾與其他團體在解決鄰里問題上扮演的重要角色 4. 將警政重點由「頭痛醫頭」的反應式(Reactive)處理事(案)件方式，改為以尋求有效的解決問題的預防式(Proactive)警政 5. 體認到警察機關必須在結構上重組改進，同時也必須鼓勵創新的策略，才能更有效的因應社區警政的需求。另綜合國內專家學者<sup>42</sup>發表有關社區警政的論文中，可以整理出社區警政的圖像：1. 社區乃一有機體，其有能力自行處理犯罪問題，同時警察應作為社區資源整合的操盤者，以進行社區犯罪的處理，並且更進一步可以進行社區的總體營造。2. 警察應放棄單一案件處理模式，而改採整體問題一併解決的「問題導向模式」(簡稱為 SAM)<sup>43</sup>，預防犯罪於事前而非取締犯罪於事後。

---

<sup>41</sup>鄭善印，美、日、中三國社區警政比較研究...以日本社區警政為重心，《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創刊號，民90，頁35。

<sup>42</sup>如葉毓蘭、許春金、陳明傳、李湧清、黃富源、蔣基萍、朱金池、章光明、林燦璋、孟維德氏等。

<sup>43</sup>問題導向模式係威斯康新大學教授 Hennis Goldstein 所提倡的警察活動模式，它其實不是一個難以理解的概念。舉個例來說，譬如某地屢次發生車禍，警察在累積多次處理經驗後發現，原來癥結出在該處的交通工程有問題，經修改該工程後終於解決了往後所有的事故。其中警察一次次的處理，就是案件導向的模式，工程的修改，就是問題導向的模式。這種問題導向的模式，其方法有四個步驟：掃描(Scanning)、分析(Analysis)、反應(Response)、評估(Assessment)。引自鄭善印，美、日、中三國社區警政比較研究...以日本社區警政為重心，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創刊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民90，頁39。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在現今複雜、多元的社會裡，治安的維護工作單靠警察的力量是不夠的，而社區警政的落實執行，對於犯罪預防及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上有相當的效用，尤其是竊盜犯罪已經造成民眾對整體治安的信心，為達到防制竊盜犯罪的目的，警察必須深入社區活動，運用社區資源，形成預防竊盜犯罪的防護網，相信對於防制汽車竊盜犯罪上應有極大的幫助，因此，在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上，社區警政策略的探討與運用是不可或缺的課題。

#### 四、激勵理論

機關組織內的各級管理人員，主要功能之一是對於所屬人員從事激勵(motivation)行為。「激勵」一詞源於拉丁文的” movere ”，也就是「推動」(to move)的意思。簡單的說，激勵就是要設法經由各種方式激發部屬的工作意願，提高其工作績效，從而達成機關組織的特定目標。

需要乃是行為的根源與持續的原動力，它對個人具有直接的影響作用，因為它決定了個人的思想和行為。人類此種由需要而產生目標，進而發展成行為以求需要之滿足的過程，可用圖 2-1 加以表示：<sup>4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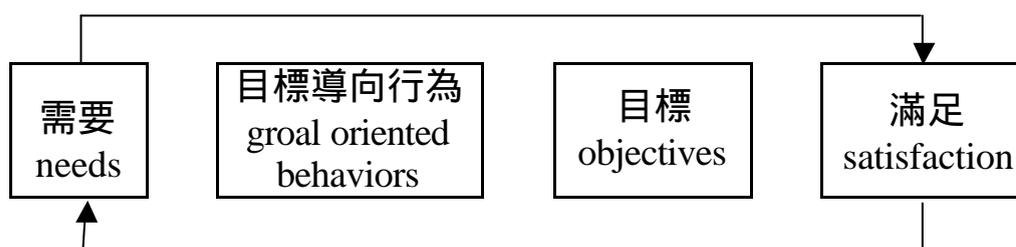


圖 2-1：需要與滿足關係圖

資料來源：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與賴維堯，《行政學（二）》。  
。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89，頁 138。

- (一) 相同的行為可能來自不同的需要：例如，人們參加各種社團的原因，可能並不相同，有的是為獲得社會地位；有的是為服務他人；有的則是為了發展個人的事業。
- (二) 不同的行動可能反映相同的需要：例如，許多孩子可能會從事多項不同的行為，但其目的可能都是一樣，就是為了引起別人的注意，最常見的是表現在衣著及日常言行方面。
- (三) 雖然行為反應需要，但是它並非僅由需要決定：一般來說，環境、知識、理解力、社會規範和態度等原因都可能影響行為。

激勵與行為的關係極為密切，基本上，激勵是一種「刺激」(stimulus)的作用，而行為則是一種「反應」(response)的作用。在一般情況下，不同的需要，應採取不同的行為予以滿足；但是不同人員相同的需要，也不一定要採取相同的行動來滿足，也就是說，可採取不同的激勵措施，滿足其需要，而導致可欲行為的產生。

本研究引用赫茲伯格 (Herzberg, 1923 )的「激勵保健理論」，該理論主要的論點如下：

- (一) 令人不滿意的事情多與工作環境有關，令人滿意的事情多屬工作本身。
- (二) 前者稱為「保健因素」( Hygiene Factor )，大約指組織的政策與管理、指揮監督、工作場合環境、人際關係、待遇福利、工作安全、團體地位等，其作用是消極的，在於維持現況，對員工的績效提升助益很小，但一旦出了問題，極易導致員工的不滿意。後者稱為「激勵因素」( Motivator

---

<sup>44</sup>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與賴維堯，《行政學(二)》。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89，頁 138。

Factor ) , 大約指成就、讚賞、工作挑戰性、職責、升遷發展等，這類因素積極功能，管理者如妥善運用，可使部屬發揮潛能為組織賣力，若不予注意，員工的績效只能維持基本水準，雖無滿意，但也無不滿意。

赫茲伯格認為多數組織提供的誘因是屬保健因素，非為激勵因素，所以要使員工發揮潛能，必須採取激勵因素取向的管理。<sup>45</sup>而警察人員工作的激勵誘因有福利、考績、薪資、撫恤、獎酬、工作特性、社會地位、任免、升遷、讚賞、工作挑戰性等等，若就較直接的薪資、升遷、考績、獎酬分析：其中薪資一項，以目前警察的薪資水準，除非有大幅度調整，否則對警察士氣不會立即產生正面影響。另其他三項之中，以升遷為最具激勵效果的因素，其次為考績，再其次為獎酬，而依目前警察的人事升遷、考績制度，基層警察人員的升遷與考績都與獎酬的多寡有密切相關，因此，基層員警偵辦刑案的激勵因素以獎酬的多寡為最重要。

然而依目前警察機關的獎懲標準，偵辦汽車竊盜案所能獲得的行政獎勵與偵辦的困難度不成比例，為了提升基層警察員警偵辦汽車竊盜案的興趣與動機，有必要對偵辦汽車竊盜案的獎勵規定再重新檢討的必要，因此，在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上，激勵因素的探討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 五、組織績效理論

組織績效包含的層面相當廣泛，很多學者提出不同的模型 ( models ) 與取向 ( approaches ) 分析組織績效，並作為測量組織績效的概念型模，但共同的特點是，都贊成以多重標準衡量組織績效 ( Kanter & Brinkerhoff, 1981 pp.87-88 ; Rainey, 1991,

---

<sup>45</sup>賴維堯、夏學理、施能傑與林鍾沂，《行政學入門》。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88，頁 79、80。

pp.207-222 )。 <sup>46</sup>由此可知組織績效衡量的不易，而績效衡量最困難的問題在於衡量標準的選定。

在 Thompson ( 1967 ) 的組織分析型模中就提出了各種組織績效的要素，他將組織運作分成三個步驟，第一個是輸入 ( input )，第二個是轉化 ( throughput )，第三個是輸出 ( output )。輸入代表組織資源的投入，如人力、預算；轉化代表組織內部的運作，如組織結構、組織文化、領導等；輸出則代表組織的生產力 ( productivity ) 工作表現 ( performance ) 服務 ( services ) 組織成員的工作滿意度 ( job satisfaction ) 等。 <sup>47</sup>因此就警察組織而言，組織的投入、轉化都是影響警察組織績效 ( 輸出 ) 的原因，這些因素都是組織績效探討的範圍。

由以上對組織績效內容的闡述中可得知，警察組織績效非僅止於治安績效，因為組織績效所衡量的不只是結果，也考慮組織的輸入與過程，所以警察組織績效定義較治安績效廣。治安績效只是警察組織的產出或結果，或者說治安績效只是警察組織績效的一部分，治安績效的表現無法完全代表警察組織資源投入與組織成員努力的程度，所以若僅以治安績效來衡量組織運作的表現，將有以偏概全之缺憾。因此本研究乃以汽車竊盜偵防策略輸入、策略運作過程及偵防策略治安績效達成之情形，作為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績效的衡量標準。

## 六、目標管理理論

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 ( Peter F. Drucker ) 曾提出企業管理者成功的三大要素：1. 一個企業的經營若要成功，所有經理人的工作都必須指向該企業的目標。2. 管理者應該設定自己的目標，並且要能控制自己的未來。3. 個人在組織中的努力必須經由團隊的整合，使之成

---

<sup>46</sup>楊永年，警察組織績效評估—就李總統六個月內改善治安之承諾論述，《警學叢刊》，第28卷，第1期，民86.7，頁170。

<sup>47</sup>同上註，頁170、171。

為集體的努力，而每一個人則必須對該共同目標負責。<sup>48</sup>這一個想法後來落實成為「目標管理」(Management by Objective)的基本概念。

目標管理的意義有很多種解釋，列舉三位中外學者所下的定義如下：

- (一) 歐迪旺 (George S. Odiorne)：組織中的主管以及次級經理人共同確認一般性的目標，再依此目標確定每一個人的職責範圍，最後並以之作為各單位的運作指導原則，以及評價每一個人的貢獻。<sup>49</sup>
- (二) 陳庚金：所謂目標管理係一種管理發展。具體言之，是以行為科學為基礎，於組織內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建立參與制度，應用管理科學方法做最佳決策，選定挑戰性目標，並保留科學管理經濟與效率精神，培養管理人員的整體管理觀念，激勵各級人員的工作願望與潛力，協力完成工作目標的一種管理制度。<sup>50</sup>
- (三) 吳定：目標管理乃是一種強調「參與管理」的管理哲學，是由機關上下級人員討論確定工作人員之工作目標，並進行自我控制與自我評價，以策勵工作人員，增進工作效能的一種計畫與考核管理方法。<sup>51</sup>

歸納以上中外學者對目標管理的看法，我們可以發現目標管理有以下的基本義涵：<sup>52</sup>

---

<sup>48</sup>Peter F. Drucker, *The Practice of Management*. New York: Happer & Row, Publishers, 1954, p.88.

<sup>49</sup>George S. Odiorne, *A System of Managerial Leadership for the 80s*. Belmont: Fearon Pitman Publishers, Inc, 1979, p.53.

<sup>50</sup>陳庚金，《目標管理概念與實務》。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61，頁 9。

<sup>51</sup>同註 35，頁 120。

<sup>52</sup>孫本初、吳復新、夏學理與許道然《組織發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88，頁 237。

(一) 目標管理是一套整體的、有系統的管理過程：

目標管理不僅強調目標的設定，而且更重視目標完成過程的管理或控制，因此只訂目標，卻沒有管理，絕對不是目標管理。有些目標管理的學者指出，一套完整的目標管理過程必然包括以下三個要素：<sup>53</sup>

1. 目標設定：實施目標管理首先要設定目標。依目標的層級，大至組織的總目標，小至每一個員工的個人目標必須環環相扣。很多研究指出，當個人或團體擁有具體明確的目標時，其績效比目標含糊籠統者以及未設定目標者高。目標設定之後，必須排列執行的優先順序，同時還要定期檢討。必要時，組織的結構必須重新設計，以配合目標實現的特殊需要。
2. 參與：目標管理的第二個要素是強調各階層人員的參與。從目標的設定、定期檢討到目標的執行，各階層的人員都必須積極投入。沒有員工參與的目標管理，是假目標管理之名，而行權威式管理之實的冒牌貨。很多的研究都指出，員工如認為他們的參與具有合法性，對組織的生產力將產生正面的影響。而目標管理也認為投入 ( involvement ) 會導致承諾 ( commitment )，進而對員工造成激勵，使其對組織目標的達成產生直接的貢獻。
3. 回饋：管理階層必須定期地告訴員工目標執行的情形，並針對員工完成目標的情形進行績效評估。清楚的回饋有助於員工釐清目標方向並協助他們提高目標達成的控制感，並進而增進員工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積極的回饋會增強管理階層和各級員工做決定的信心。而員工認為回饋具有客觀事實且對他們的表現表示支持時，會激勵他們採取更積極的作為。

---

<sup>53</sup>Robert Rodgers, and John E. Hunter, "A Foundation of Good Management Practice in Government: Management by Objectiv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January/February, 52(1), 1992, p.27.

(二) 目標管理對人性的看法是趨向於正面的：

推行目標管理的組織，對人性的看法通常都抱持比較寬容、信任、關愛的態度。基本上，目標管理對人性的假設是：

1. 人皆希望能有機會親身參與。
2. 人皆希望能享受自己職務上的滿足。
3. 人皆希望能有個人的成長機會，以及希望擔負較大的責任。
4. 人皆希望獲得讚許，獲得獎勵。

這種對人性的積極看法使得目標管理非常重視「自我控制」和「參與」。心理學家在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為時，早就發現人們的所作所為，常常會應驗自己或他人過去的預言。舉個例子來說，老闆如果把它員工都當作懶蟲、不用大腦、沒有責任心，整天都以嚴格監督的方式領導員工，他會發現員工果然都如其所「預期」。反之，如果相信組織中的每一個成員都有自動自發、盡職負責的精神，而願意授權賦能，這個老闆就會發現員工都能「自我控制」。以上所談到的現象，也就是心理學上所稱的「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

(三) 目標管理是結果取向的 (result orientation)：

雷夫和巴斯福特 (William E. Reif & Gerald Bassford) 指出，目標管理只是一種管理的方式 (a way of managing)，因為目標管理並不是經理人的本職，也不是完成某些功能或過程的附屬計畫或程序。事實上，目標管理的本質是一種「結果取向」(result-oriented) 的管理制度。<sup>54</sup>也就是說，目標管理是組織為有效完成其目標，增進其效能所採用的一種管理技術或干預方法 (intervention)，它是一種手段或工具，它所關心的是最後的「結果」，亦即目標有無達成、績效有無提升、效率有無增進等組織價值。

---

<sup>54</sup>William E. Reif, and Gerald Bassford, "What MBO Really Is ?" in Daniel Robey & Steven Altman (Ed)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Progress and Perspectiv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82, p.161.

透過目標管理，可以使組織的績效按照預定計畫完成，對提升組織效能有正面的作用，因此也是相當普遍的組織發展干預策略。如果組織能妥適的運用目標管理技術，強化員工的自我控制能力，應可實現組織的最後目標。

但目標管理也可能導致諸多批評，這些批評歸納如下：

- (一) 目標管理是一些集權組織假分權之名，行控制之實的管理工具。雖然名為「參與」，但所訂定的目標通常都是由上層管理者所決定，使「參與」有名無實。
- (二) 倡導目標管理的高階主管經常一廂情願地認為部屬會因為自定目標和達成目標而獲得滿足，但員工是否會積極投入他們的工作，頗值懷疑。
- (三) 大多數的組織仍傾向於官僚化和集權化，其決策一向是由上而下，目標管理強調由主管和部屬共同制定目標的過程，可能會對組織的領導者產生很大的衝擊。
- (四) 很多目標不易量化，而過度重視量化目標，反會忽略難以量化的目標。
- (五) 在績效評估上，根據執行目標的結果來進行考核，使員工形成莫名的壓力，如目標很難達成，而員工又承受須如期完成的壓力，經常會有不道德行為的產生。
- (六) 目標管理太強調個人或單位的目標和績效，而忽略了整個團體的目標及團隊的合作。

警察機關在偵查及預防犯罪工作上最常用的考核方式就是採目標管理，而且考核的結果經常可以達到目標，表面上執行的效能很好。

但警察機關過度採信量化數據評比的目標管理，長久以來卻忽略了難以量化的目標，使得客觀的治安績效雖然達到了目標，但民眾主觀的感受及警察的組織績效卻未受到重視。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探討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是否與偵防績效有關，由於很多汽車竊盜偵防策略都運用目標管理，因此在本研究以目標管理理論來檢驗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及偵防績效，也就是針對目標達成的程度檢測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成效，廣義而言成效是指警察組織績效。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有訪談法、文獻資料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及參與觀察法四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 壹、訪談法（interviewing）：

有關汽車竊盜犯罪偵防的研究資料非常缺乏，尤其是從策略面探討汽車竊盜偵防工作的研究更少，因此有必要針對警察機關及其他對汽車竊盜犯罪問題熟悉之人員，進行質性訪談。本研究將採導引式訪談方式，將所要涵蓋的主題，事先以綱要的方式預備妥當，在實際訪談時，依當時的情境決定問題的次序及詳細的字句。這種方式有助於研究者的系統性整理，整個訪問的結果當然也顯得較有邏輯性，況且這種方式的訪談仍然能維持訪談時的會話性，也能適合當時的情境。但是一切都按研究者所規劃的主題來進行訪談時，一些重要且突出的議題可能沒有機會在這種預先準備好的主題中出現，畢竟這是依研究者的方式與程序所規劃出來的訪談，而不是受訪者的觀點所發展出來的。除此之外，在訪談受訪談人之後，繼續進行相關問題的探討過程中，發現有部分應訪談的重點被忽略，筆者必須藉反覆的訪談或多次電話詢談之中，補充相關訪談的內容。

#### 訪談的對象及理由：

##### 一、各警察機關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有豐富經驗之人員

選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有豐富經驗之資深警官（代號 A1）為訪談對象。該警官長期以來對於汽車竊盜問題有深入研究，在刑事警察局工作期間，偵破無數起重大汽車竊

盜案件，甚至經常破獲跨國的汽車竊盜集團，對於汽車竊盜犯罪偵防實務就有很深入的研究，目前仍持續著手有關汽車竊盜犯罪偵防之研究。

進行對該警官之質性訪談，對於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目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遭逢之困難或問題？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應採取哪些偵防策略或作為？等問題，將有很深入的剖析，對於本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 二、台中市警察局職司偵防工作之主管

- (一) 警察局部分：選擇刑警隊資深刑事幹部（代號 B1），該刑事幹部長期從事刑事警察工作，積極推動汽車竊盜偵防工作，偵破無數起汽車竊盜案件，對於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有相當深入的研究。
- (二) 分局部分：選擇某分局資深刑事組長（代號 B2），該名組長長期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任內偵破多起汽車竊盜案件，對於台中市及西屯區汽車竊盜犯罪情形及偵防作為有相當深入的研究。
- (三) 分駐（派出）所部分：選擇台中市警察局兩位資深分駐（派出）所所長（代號 B3、B4），該兩位所長目前職務所轄汽車竊盜犯罪率都很高，且該兩位所長均已擔任過四任以上所長職務，均曾偵破多起汽車竊盜案件，對於汽車竊盜偵防工作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進行對以上四位台中市警察局職司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主管之質性訪談，對於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台中市警察局採取哪些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執行情形？執行成效？執行困難？應採取哪些策略或作為？等問題，將

有很深入的對談。

三、對汽車竊盜犯罪問題熟悉之人員，如中古汽車商等專業人員若選擇訪談某竊車集團成員，勢必因其行竊手法、銷贓模式的獨特性與成見而有以偏概全的說法，影響訪談結果的準確性。若要訪談每一類型竊車集團成員，因為研究時間不足，訪談對象不易尋覓，而且受訪的竊車集團成員大多配合度不高，甚至因為敵對的心態（不願讓生財機密曝光）而有故意誤導的情形。因此，本研究選擇三位台中市資深、介於灰色地帶、及對各種汽車竊盜集團犯罪手法與銷贓模式熟稔的「中古車商」（代號 C1、C2、C3）<sup>55</sup>作深入質性訪談，「中古車商」一般係屬竊車集團外圍分子中最可能接觸各種不同竊車集團的，且所選擇的三位受訪對象 C1、C2、C3，係經筆者熟識朋友居中介紹，相信對於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是最嚴重的？為何西屯區汽車竊盜犯罪率最高？應採取哪些策略或作為？等問題，都會有相當完整而準確的敘述。

### 訪談的重點：

因為訪談對象在各自工作或研究領域上不同，本研究對於不同領域的訪談對象設計不同的問題，期能由各訪談對象的專長領域中尋求較正確且深入的解答。各訪談對象的訪談重點下：

- 一、警察機關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有豐富經驗之人員：
  - （一）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 （二）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
  - （三）目前警察機關針對汽車竊盜犯罪採取哪些偵防策略？績效如何？有何困難及缺失？
  - （四）為提升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

---

<sup>55</sup>其中有一位中古車商曾長期參與竊車集團，屬汽車竊盜集團重要的成員。

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 二、台中市警察局職司偵防工作之主管：

### 警察局刑警隊資深刑事幹部：

- (一)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 (二) 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 (三) 台中市警察局採取哪些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執行績效如何？執行上有何困難及缺失？
- (四) 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成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 分局刑事組組長：

- (一)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 (二) 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 (三) 目前派出所及刑事組員警執行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1. 查贓緝犯 2. 順風專案 3. 犯罪跡證勘查鑑識 4. 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 5. 雷霆專案 6. 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 7. 提高見警率 8. 犯罪率零成長 9.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0. 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 11. 預防犯罪宣導 12. 裝設監錄設備 13. 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績效如何？執行上有何困難及缺失？
- (四) 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 分駐（派出）所所長：

- (一) 分駐（派出）所轄區內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 (二) 目前分駐（派出）所員警執行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1. 查贓緝犯 2. 順風專案 3. 犯罪跡證勘查鑑識 4. 提升國家治安

維護力專案 5. 雷霆專案 6. 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 7. 提高見警率 8. 犯罪率零成長 9.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0. 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 11. 預防犯罪宣導 12. 裝設監錄設備 13. 防制治安人口再犯 ) 績效如何? 執行上有何困難及缺失?

(三) 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 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 三、對汽車竊盜犯罪問題熟悉之人員:

(一)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與其他縣市有何不同? 歷年來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為何?

(二) 為何歷年來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是最嚴重的? 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三) 目前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犯罪偵防工作的成效如何? 有何缺失?

(四) 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 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 貳、文獻資料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充分運用國內外對本研究有參考價值的研究文獻, 從過去的文獻中找到可以學習的優點以及必須避免的缺點, 以建立自己的研究特色。為瞭解所採取汽車竊盜犯罪偵防的策略、執行成效、執行的問題及研擬有效可行的偵防策略, 期能滿足警察機關實務運作之需求, 本研究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犯罪、行政策略及與汽車竊盜偵防有關之書籍、論著、研究報告、期刊論文、警察機關檔案資料等文獻, 詳加整理, 除了引用與本研究相關的理論基礎外, 並擷取對本研究有參考助益的研究結果與建議, 既可避免重覆別人的研究, 又可讓本研究更趨周延。

### 參、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 data Analysis)：

為分析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的數量、特性、趨勢及影響偵防工作的相關因素，而採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台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所調查及建立各類官方文件，並逐一將有關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之統計資料彙整，利用量化方式處理與分析，藉以瞭解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統計資料所隱含的意義，以利印證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對汽車竊盜所採取偵防策略的績效，並發現偵防策略問題之癥結所在。

### 肆、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參與觀察者的角色是「在環境的允許之下，以自覺且有系統地來分享生活點滴，且有時是以團體中成員的利益與效應為出發點來考量」。<sup>56</sup>筆者在於台中市警察局從事警職及治安工作有十八年餘，對於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不僅止於觀察，而且還是實際的參與者，平時對於台中市汽車竊盜的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偵防工作上的問題、所採取的偵防策略及其執行成效等都有相當深入的體驗，應可為適當的參與觀察者。

---

<sup>56</sup>潘明宏譯，Chava Frankfort-Nachmias, and David Nachmias 原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韋伯文化出版社，民 89，頁 353。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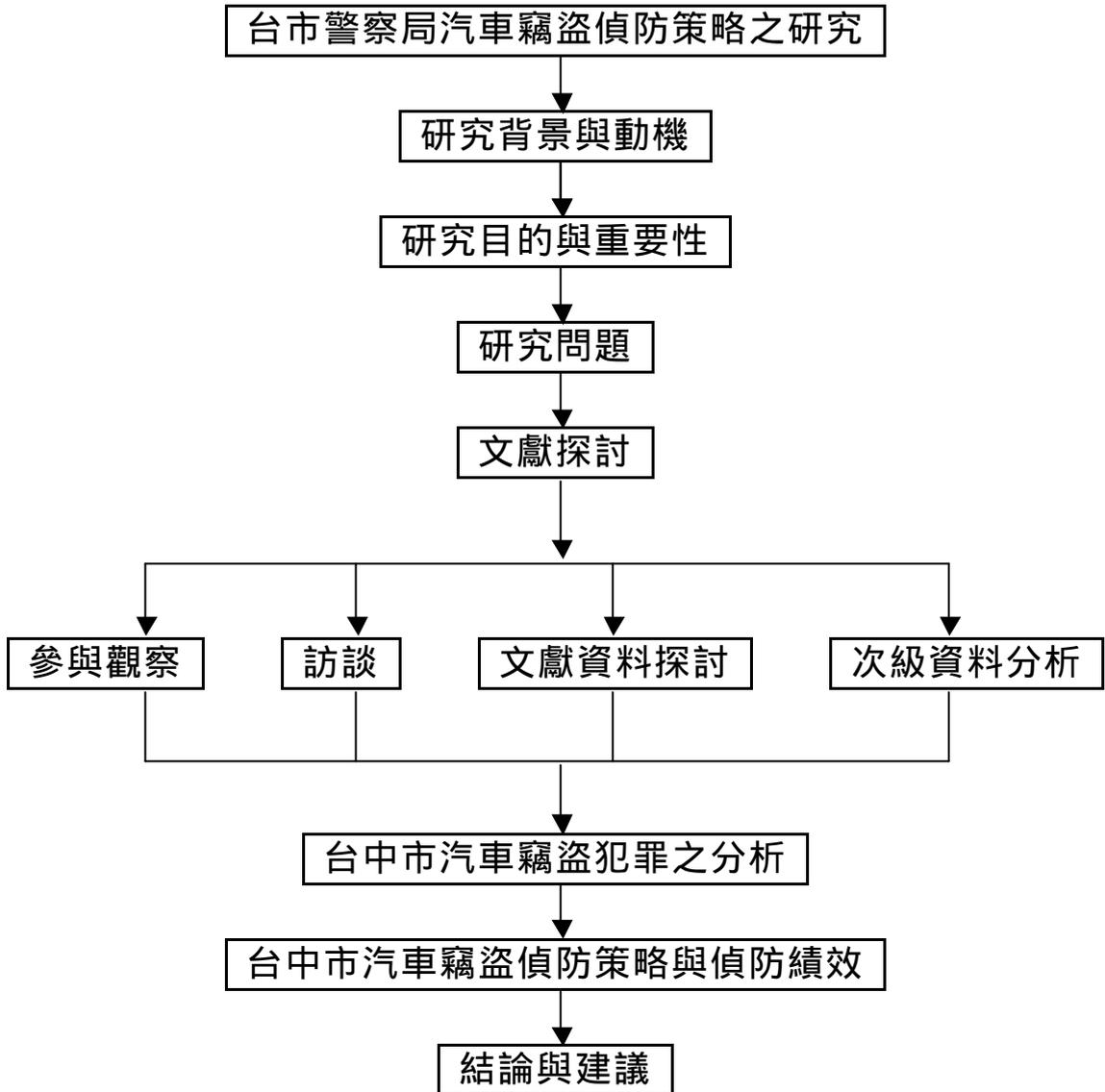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針對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偵防策略進行研究，研究的範圍係以警察機關管理者宏觀的角度來探討汽車竊盜偵防的策略，亦即站在警察機關管理者的立場，從公共政策的面向來探討汽車竊盜偵防的策略，至於法務及司法機關對汽車竊盜犯罪人的追懲與矯治工作、財政機關的金融制度、交通監理機關驗車制度、汽車竊盜犯罪人的心理因素、社會與家庭的控制因素等方面，均非本研究之範圍。

本研究所揭「偵防」二字係包含犯罪的偵查與預防。在警察實務上，偵查與預防工作是並重而且分不開的，實際上「刑案的偵破就是最好的預防」，每當警察機關偵破一件較具指標性的重大刑案或一個連續犯罪的集團，在短期間內就會對該類犯罪產生相當的嚇阻作用，減緩該類犯罪的發生；另「落實的預防勤務是最好的偵查」，警察往往在預防勤務中偵破刑案，例如在「巡邏」或「守望」勤務中，警察主動對可疑人、車的盤查，或因勤務中警覺性高而緝獲現行犯，因而偵破刑案者屢見不鮮。因此，刑案的發生數減少，可能是預防工作做得好，也可能是偵破刑案多所導致的；同樣地，刑案的破獲數增加，可能是偵查工作做得好，也可能是預防勤務落實所導致的，所以筆者將偵查與預防策略均納入本研究範圍內。

本研究所指「偵防績效」乃採取「警察組織績效」為衡量範圍，「警察組織績效」非僅止於「治安績效」，因為組織績效所衡量的不只是結果，也考慮組織的輸入與過程，所以警察組織績效定義較治安績效廣。治安績效只是警察組織的產出或結果，或者說治安績效只是警察組織績效的一部分，治安績效的表現無法完全代表警察組織資源投入與組織成員努力的程度，所以若僅以治安績效來衡量組織策略運作的表現，將顯得比較狹隘。因此本研究乃以汽車竊盜偵防策略輸入、策略

運作過程及偵防策略治安績效達成之情形，作為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績效的衡量標準。

然而治安績效的定義應包括主觀績效與客觀績效，所謂客觀績效係指警察機關具體的統計數據，如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等，但這種數據資料礙於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sup>57</sup>很難單獨用以衡量某種偵防策略的績效；主觀績效則指民眾的親身感受，若經由民意調查可以瞭解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但這必需透過抽樣，以問卷、電話、訪談等方式作實證探討。因為本研究在時間與經費的限制，而且一般民眾對於警察機關所採取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執行方式並不瞭解，很難感受到汽車竊盜犯罪是否有改善或惡化，因為民眾的主觀感受大多受媒體報導的影響，這就是 Salancik & Pfeffer 所提出的資訊流通效果（Information processing）<sup>58</sup>。所以本研究在治安績效的衡量上，捨棄採用民眾感受的主觀績效，而以客觀績效為主。

本研究除了以警方統計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破獲的客觀治安績效為衡量標準之外，尚包含訪談調查及筆者親身經歷有關偵防策略輸入與運作過程的效應，並輔以理論及汽車竊盜犯罪分析的結果，探訪所有資料內容隱含的意義，這種衡量偵防績效（警察組織績效）的方式應該相當可靠、客觀。

本研究在空間上係以台中市為研究範圍，在時間上係以民國 82 年至民國 91 年的資料為研究範圍。研究對象以警察機關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有豐富經驗之人員、台中市警察局職司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官警及其他對汽車竊盜犯罪問題熟悉之人員，例如中古車商等專業人員。

---

<sup>57</sup>例如：某一期間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破獲數，可能受經濟、政治、銷贓市場、各種偵防策略等因素的影響而產生變化，在衡量某一偵防策略的績效時，這些因素並無法有效控制。

<sup>58</sup>Salancik, G. R. & Pfeffer, J., "An Examination of Need-satisfaction Models of Job Attitud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22, 1977, pp.427-456.

## 貳、研究限制

任何研究皆會遭遇許多限制，本研究亦不例外出現以下條件的限制：

### 一、犯罪黑數的存在

汽車竊盜犯罪統計數字雖然比全般犯罪統計數字準確，但可能還有部分未報案、匿報或虛報的案件未被列入，或是汽車竊盜犯罪統計數字中潛藏有因故謊報、誤報的案件在內，這些「犯罪黑數」導致犯罪統計數字有所誤差，影響分析所得結果。例如竊車勒贖案件，被害人可能因付贖款而取得失車後，為了怕歹徒報復或嫌麻煩，而不願向警方報案。又如車主藉謊報汽車失竊來逃避欠繳的高額稅金及交通罰鍰，或是因汽車被拖吊（違規或廢棄車輛）而誤報失竊等。

### 二、犯罪統計上的偏差

目前只要警方尋獲失竊汽車或車主自行尋獲失竊汽車，均算入破獲數統計內，這類尋獲失車的績效對於防制汽車竊盜犯罪並沒有太大幫助，卻導致真正汽車竊盜犯罪的破獲數（有人犯）統計有所誤差。這些統計上的偏差，都會限制到汽車竊盜偵防績效評估的準確度。

### 三、訪談竊盜集團成員的限制

為了深入探討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性、趨勢及台中市汽車竊盜高犯罪率的真正原因，並瞭解竊盜集團成員的習性，以利進行警方偵防策略的檢討與策進，有必要對汽車竊盜集團成員進行質性訪談。然而每個竊盜集團的犯罪最手法與銷贓模式大多不同，甲竊車集團成員可能專門偷高級進口車，乙竊車集團成員可能專門偷國產某廠牌汽車，丙竊車集團成員可能專門進行「解體出售」銷贓模式，丁竊車集團成員可能專門進行「偽造證件」銷贓模式，若僅訪談幾位竊車集團成員，勢必因其行竊手法、銷贓模式的不同與成見而有以偏蓋全的說法，影響探討結果的準確性；若要訪談每一類型竊車集團成員，因為訪談對象不易尋覓，而且受訪的竊車集團成員大多配合度不高，甚至

因為敵對的心態（不願讓生財機密曝光）而有故意誤導的情形，因此本研究礙於時間、人力的限制，放棄做這方面的努力。改採針對竊車集團外圍分子中最可能接觸各種不同竊車集團的「中古車商」，選擇三位資深、介於灰色地帶、及對各種汽車竊盜集團犯罪手法與銷贓模式熟稔的「中古車商」（其中有一位曾長期參與汽車集團）作深入質性訪談，相信對於探討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性、趨勢、台中市汽車竊盜高犯罪率的真正原因，及瞭解竊盜集團成員的習性方面，會有相當完整而準確的結果，以彌補本研究限制的缺憾。

#### 四、汽車竊盜犯罪時間確認的限制

汽車竊盜集團犯罪時間大多於夜間，被害人往往是在隔天早上才發現汽車被竊，對於竊賊行竊的時間無法確認，受理報案的員警只好在「發生時間」欄上填寫推測的時間或被害人發現被竊的時間，導致犯罪時段統計上的誤差很大，影響汽車竊盜犯罪分析的準確性。



## 第四章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之分析

台中市地處本省西部中心位置，由於地理環境位置適中，交通順暢，故吸引了大批外來活動人口在此就學、就業、消費、賃居，大台中已形成「中部都會生活圈」，每日在台中市活動人口數約達 150 萬人，台中市與其衛星城鎮形成密不可分的共生關係，因而產生區域發展的治安問題。而台中市的犯罪問題中，以汽車竊盜犯罪最為突出，為了探討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與偵防成效的相關性，並據以提出有效、可行之偵防策略，有必要對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的發生與破獲情形、汽車竊盜犯罪的特性及汽車竊盜犯罪的趨勢，作深入之分析與探討。

### 第一節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發生與破獲情形

#### 壹、台中市與台灣地區汽車竊盜犯罪之比較：

台中市的治安被公認為全國挑戰性最高、衝擊性最強的一個都會城市，而台中市的犯罪問題中，以汽車竊盜犯罪最為突出。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台中市 90 年度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為 8,404 件、犯罪率為 846【件/十萬人口】，均高居全國第一位，(如表 1-3)且均遠超過台北市(發生數 3,618 件、犯罪率 137【件/十萬人口】)及高雄市(發生數 3,398 件、犯罪率 225【件/十萬人口】);台中市 90 年度汽車竊盜犯罪破獲數為 4,640 件，亦高居全國第一位，(如表 1-3)且亦遠超過台北市(破獲數 2,199 件)及高雄市(破獲數 1,571 件)，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問題真的有那麼嚴重嗎？以下就 82 年至 91 年間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發生、破獲情形與台灣地區作比較分析，(如表 4-1)即可知歷年來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問題的嚴重性。

表 4-1：台中市與台灣地區汽車竊盜犯罪比較表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					台灣地區汽車竊盜犯罪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嫌疑犯 人數 (人)	犯罪率 (件/ 十 萬人口)	破獲率 (%)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嫌疑犯 人數 (人)	犯罪率 (件/ 十 萬人口)	破獲率 (%)
82 年	3635	1671	70	453.67	45.97%	21236	11291	1703	101.61	53.17%
83 年	2936	1492	56	358.70	50.82%	20911	11870	1411	99.17	56.76%
84 年	3183	1398	58	378.84	43.92%	26605	13697	1491	125.10	51.48%
85 年	3940	1908	92	455.60	48.43%	32078	17925	2403	149.61	55.88%
86 年	4817	1672	99	541.74	34.71%	35824	19502	2434	165.59	54.44%
87 年	6893	2785	178	757.58	40.40%	46694	26784	3055	213.84	57.36%
88 年	6096	2630	252	656.06	43.14%	40323	24487	4077	183.20	60.73%
89 年	7744	3761	249	812.43	48.57%	47750	29775	4978	215.24	62.36%
90 年	8404	4640	198	846.02	55.21%	51377	33709	4990	229.97	65.61%
91 年	7376	4363	174	744.16	59.15%	49386	35694	3349	219.81	72.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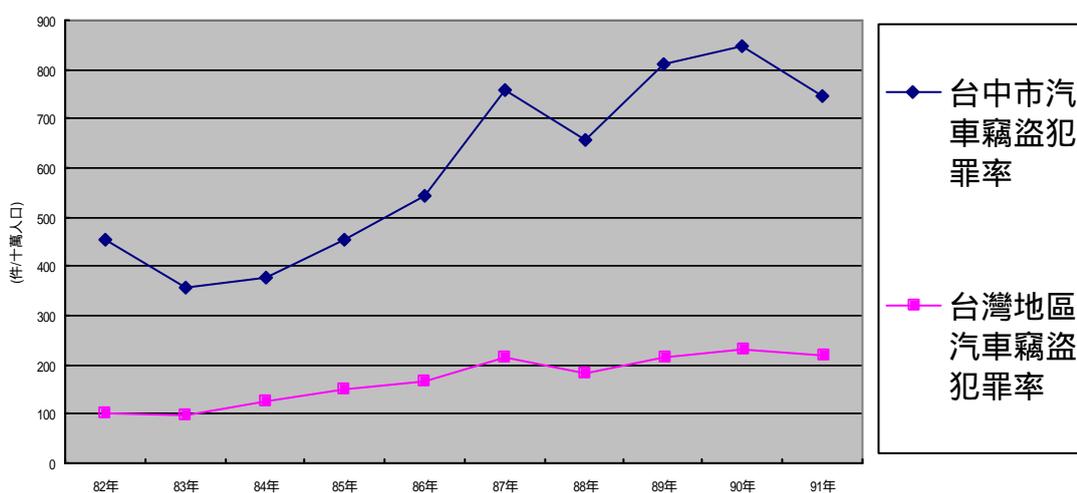


圖 4-1：台中市與台灣地區汽車竊盜犯罪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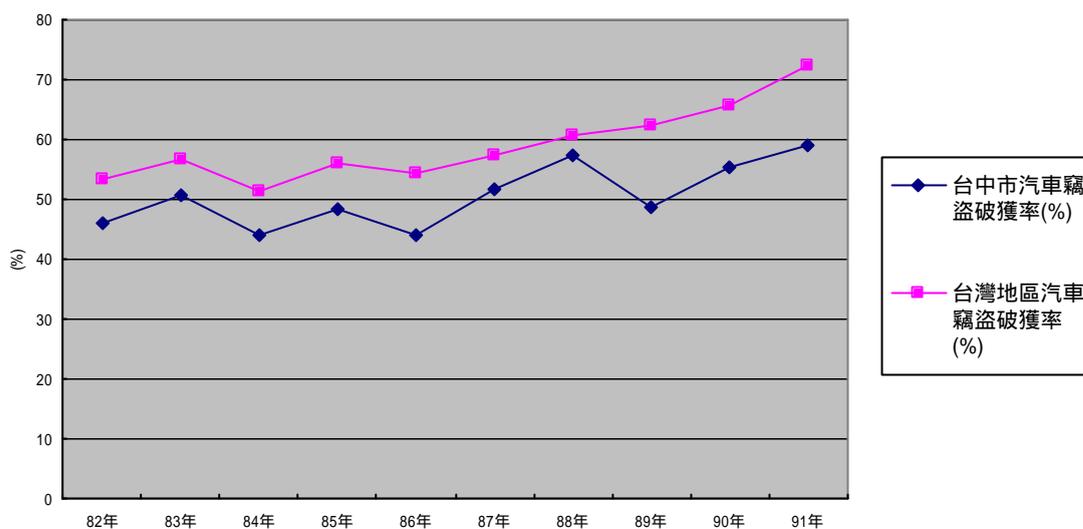


圖 4-2：台中市與台灣地區汽車竊盜破獲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從表 4-1 及圖 4-1 中可發現台中市 82 年至 91 年間汽車竊盜犯罪率（件/十萬人口）均為台灣地區平均犯罪率的數倍之多，而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的破獲件數雖多，然破獲率卻均低於台灣地區（如表 4-1 及圖 4-2），由此可見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的猖獗及破獲率無法有效提升是歷年來就一直存在的問題。另外，由圖 4-1 中亦可發現台中市及台灣地區自 83 年起至 91 年間汽車竊盜犯罪率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而台中市上升的趨勢又比台灣地區更為明顯。然而其中台中市及台灣地區 88 年汽車竊盜犯罪率均比 87 年低；91 年汽車竊盜犯罪率亦均比 90 年低，為什麼會有此例外情形？根據訪談調查所得（如附錄一：A1；附錄二：B1；附錄三：C3），87 年間汽車竊盜銷贓模式以偷竊高級進口轎車後整批運往大陸銷贓的情形最為嚴重，但 88 年初因大陸涉及此依犯罪管道的官員遭查捕法辦，致使此一銷贓管道被阻絕，汽車竊盜犯罪因此而有減少趨勢，一直到 88 年底，因竊車勒贖的犯罪模式又興起，汽車竊盜犯罪率才又逐漸上升。89 年及 90 年間是竊車勒贖

集團最猖獗的時候，直到 91 年間，因台灣地區陸續查獲多件竊車勒贖集團案件，汽車竊盜犯罪才又有減少的趨勢。

## 貳、台中市與其他縣市汽車竊盜犯罪之比較：

為瞭解台中市汽車竊盜與其他縣市汽車竊盜發生及破獲比較情形，本研究採 86 年至 91 年間，以同樣是都會型都市的台北市、高雄市來作比較，另將台中市的外圍縣--台中縣，及與台中縣同樣是外圍縣的台北縣、高雄縣作一比較。（如表 4-2、表 4-3 及圖 4-3、圖 4-4）

從表 4-2 及圖 4-3、圖 4-4 可顯示出 86 年至 91 年間，台中市汽車竊盜的犯罪率均為台北市、高雄市、台中縣、台北縣、高雄縣的數倍之多。台中市、台中縣、高雄市、高雄縣的犯罪率，大致均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以台中市的犯罪率增加趨勢最為明顯，其次為台中縣；台中市外圍縣—台中縣的犯罪率均比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高雄縣的犯罪率高。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一個特點，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是最高的，而位居台中市外圍的台中縣汽車竊盜犯罪率也是次高的，可見台中地區的汽車犯罪率的確比台北地區及高雄地區高，而台中地區的汽車竊盜案件又大部分集中在台中市。

從表 4-3 及圖 4-5 可顯示出 86 年至 91 年間，台中市汽車竊盜的破獲率，除了高雄市外，均比台北市、台中縣、台北縣、高雄縣的破獲率低，而與台中市鄰近的台中縣，雖然汽車竊盜的犯罪率僅次於台中市，然而其破獲率卻是最高的。<sup>59</sup>因此如何有效強化台中市汽車竊盜

---

<sup>59</sup>據訪談 B1 及數名台中縣警察局員警所得，台中縣警察局各單位尋獲失竊汽車的數量很多，破獲率自然也會比較高，尋獲失竊汽車的數量很多的原因有二：1. 竊賊在台中市偷車之後經常會就近開至台中縣轄區，避免警方或車主尋獲，然後再以電話勒贖或進行銷贓。2. 台中縣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編排很多找尋贓車的肅竊勤務，而且經常到犯罪率很高的台中市來查詢贓車。

偵破能力，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表 4-2：台中市與其他縣市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情形比較表

發生數單位：(件)

犯罪率單位：(件/十萬人口)

	台中市		台北市		高雄市		台中縣		台北縣		高雄縣	
	發生數	犯罪率										
86年	4817	541.7	3286	126.3	1958	136.5	2231	155.2	5397	159.3	1111	91.24
87年	6893	757.6	4365	166.7	2593	178.9	3139	215.3	6369	185.1	1684	137.2
88年	6096	656.1	3585	135.8	2562	174.4	2870	194.6	5471	157	1472	119.8
89年	7744	812.4	4011	151.7	2429	163.8	4704	316.2	6516	184.1	1431	116.1
90年	8404	846	3618	137.1	3398	227.5	4543	303.2	6117	170.2	2407	194.9
91年	7376	744.2	3290	124.7	3557	236.1	3269	216.9	6184	170.5	2766	23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表 4-3：台中市與其他縣市汽車竊盜犯罪破獲情形比較表

破獲數單位：(件)

破獲率：(發生數/破獲數)\*100%

	台中市		台北市		高雄市		台中縣		台北縣		高雄縣	
	破獲數	破獲率										
86年	1672	34.7%	1987	60.5%	816	41.7%	1254	56.2%	3051	56.5%	617	55.5%
87年	2785	40.4%	2509	57.5%	951	36.7%	2004	63.8%	3368	52.9%	897	53.3%
88年	2630	43.1%	2238	62.4%	1031	40.2%	2191	76.3%	2936	53.7%	858	58.3%
89年	3761	48.6%	2500	62.3%	972	40.0%	3562	75.7%	3694	56.7%	872	60.9%
90年	4640	55.2%	2199	60.8%	1571	46.2%	3772	83.0%	3916	64.0%	1648	68.4%
91年	4363	59.2%	3290	75.4%	2109	59.3%	3036	92.9%	4354	70.4%	2198	79.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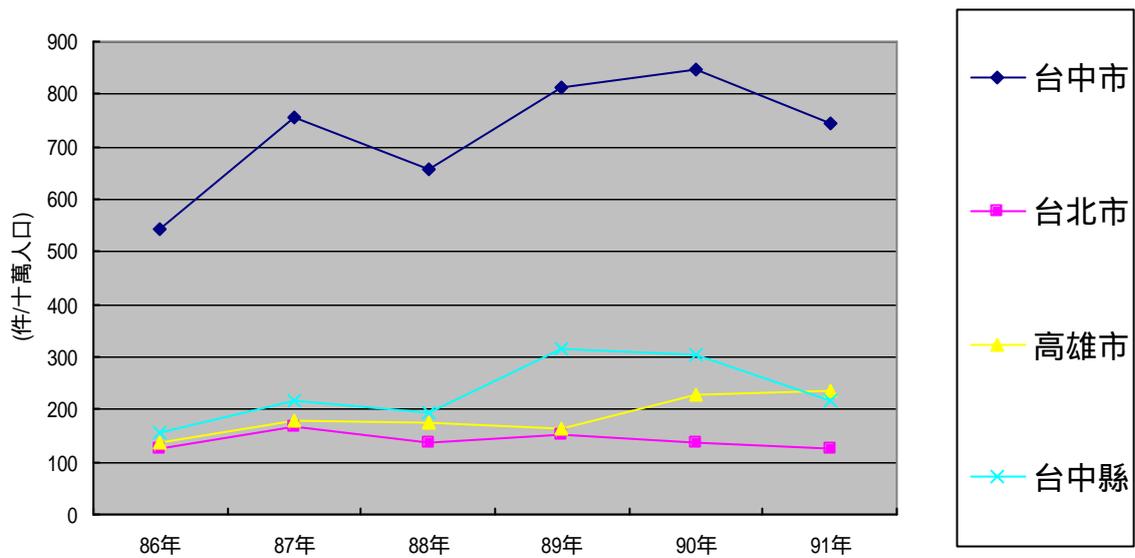


圖 4-3：台中市與台中縣、台北市、高雄市汽車竊盜犯罪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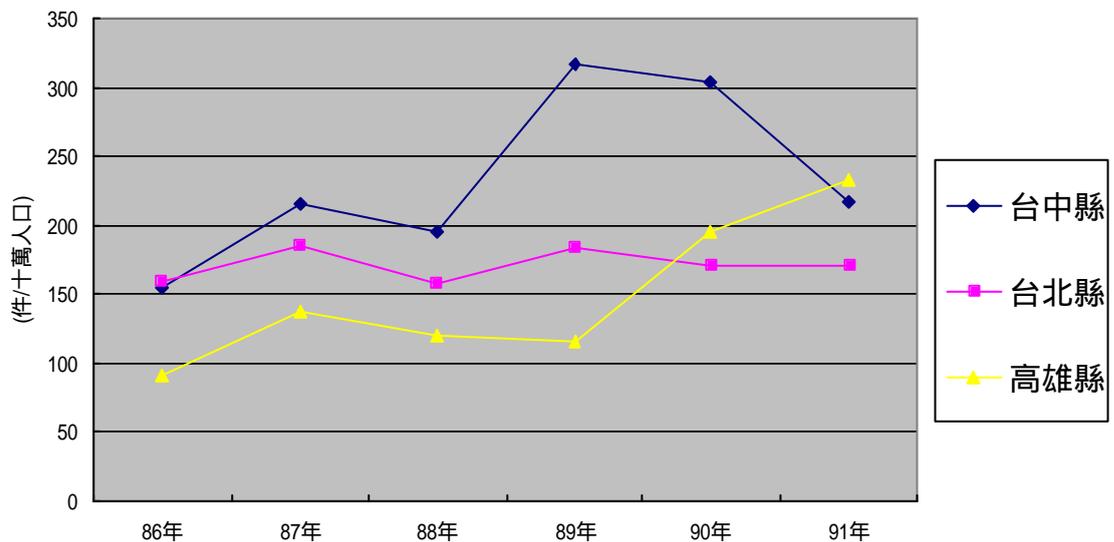


圖 4-4：台中縣與台北縣、高雄縣汽車竊盜犯罪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治安概況分析；警察機關刑事案件統計表），民 92.04.04；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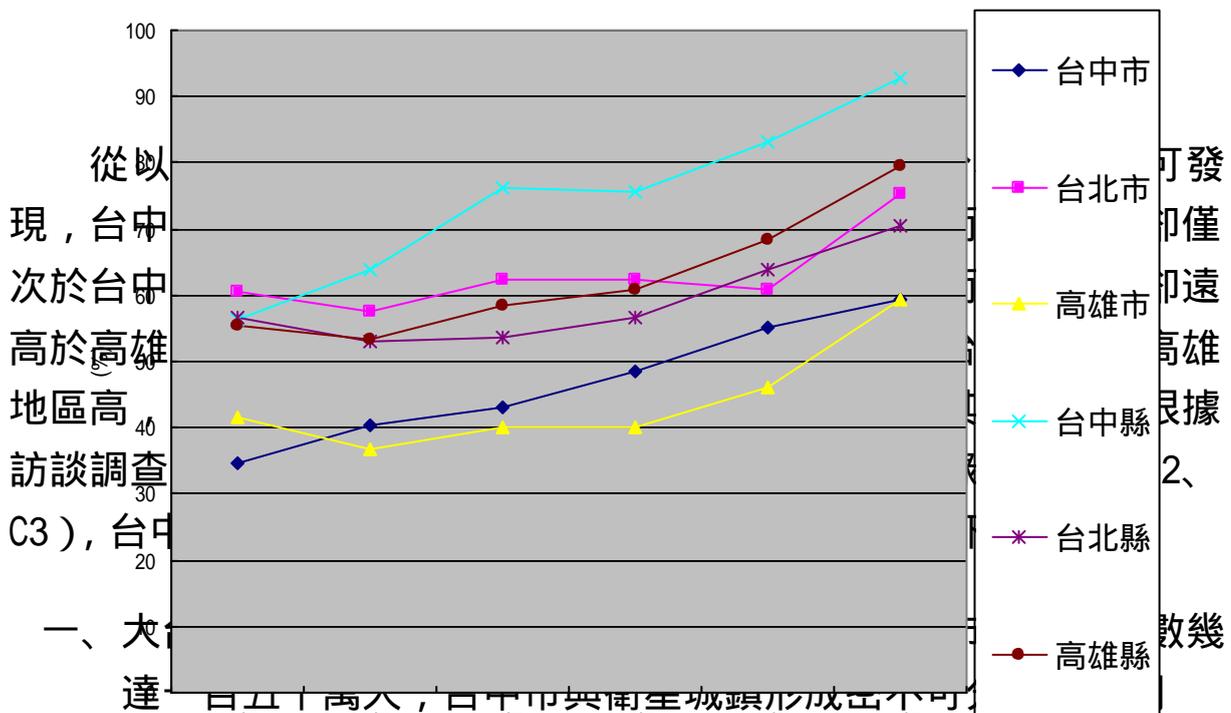


圖 4-5：台中市與其他縣市汽車竊盜破獲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指標）及內政部警政署知識網（九十一年各縣市

同層級的活動人口，不斷向台中市集中，並共同居住在一個狹隘的空間，其分子的組成必然複雜，犯罪率亦會較高。而與台中市都會生活圈相當的高雄市、台北市，因為警力及其他情治單位人力較多<sup>60</sup>，相對治安的負荷較小，所以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的猖獗與其都會城市特性及警力不足有相當的關係。

二、一般竊車集團都有一種共同的心理，為了怕贓車銷贓後被車主或警察發現，竊取的汽車大多會開往他縣市銷贓，而台中市因為交通便利，竊賊在下交流道後就面臨繁榮的重劃區（夜間消費場所聚集的區域），各種廠牌、型式的汽車琳琅滿目，而且台中市的重劃區停車情形（治安風水）非常適合竊賊活動，所以中部地區的竊車集團都會選擇在台中市偷車，甚至連南部及北部的竊車集團都喜歡在台中市偷車。

三、南部的竊車集團可能為了不易找到一部想要的同廠牌、車型、顏色的高級車，而到中部來偷車；北部的竊車集團也可能為了不易找到一部想要的同廠牌、車型、顏色的高級車，而到中部來偷車。中部地區以台中市的高級車種類最多、最齊全，比較容易找到想要的車款。

四、以往汽車竊盜的銷贓方式大多以「拆解出售」、「借屍還魂」為主，而中部地區因為氣候佳的關係<sup>61</sup>，汽車外觀或零件比較不會因氣候不佳的因素而受損，竊盜集團偷得汽車後不需花太多錢整修即可銷贓，或所拆解的零件可利用性較高，所以竊車集團偏好偷竊中部地區的汽車。

五、台灣地區以彰化縣的汽車解體場最多，偽造引擎、車身號碼的

---

<sup>60</sup>依 91 年台中市、台北市、高雄市的人口總數與警力數，計算每名警力平均應負擔的人口治安壓力，台中市為 444 人口/警力，台北市為 330 人口/警力，高雄市為 336 人口/警力。

<sup>61</sup>北部地區氣候潮濕多雨，南部地區氣候炎熱又多風災，而中部地區的氣候最適中，北部、南部地區的氣候容易導致汽車零件受損，所以同年份的中古車以中部地區的車況最佳。

專家亦最多，所以一般公認彰化縣是汽車竊盜集團聚集最多的地區，這些竊車集團大多選擇在台中市區偷車後再開到彰化地區解體或借屍還魂，這應與台中市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

### 參、小結：

-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的犯罪率自 82 年至 91 年間均為台灣地區其他縣市的數倍之多，由此可見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的居高不下，是歷年來就一直存在的問題。
- 二、台中市及台灣地區自 83 年起至 91 年間汽車竊盜犯罪率均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88、91 年例外），而台中市上升的趨勢又比台灣地區更為明顯。
- 三、台中市及台灣地區 88 年汽車竊盜犯罪率均比 87 年低，產生了汽車竊盜犯罪率逐年上升的例外情形，據訪問調查分析，係因 87 年間最主要的汽車竊盜銷贓管道被阻絕，導致汽車竊盜犯罪率有減少趨勢，由此可見若能有效阻絕汽車竊盜銷贓管道，應可以改變汽車竊盜犯罪者犯罪動機的情境，有效降低犯罪率。此一結論即印證了情境犯罪理論的論點。
- 四、台中市及台灣地區 91 年汽車竊盜犯罪率均比 90 年低，亦產生了汽車竊盜犯罪率逐年上升的例外情形，據訪問調查分析，係因 89 年、90 年間是竊車勒贖集團作案最猖獗的時候，台中市幾乎有一半的汽車失竊案件都是竊車勒贖集團所犯，直到 91 年間，因台灣地區陸續查獲多件竊車勒贖集團案件（台中市於 91 年間即查獲竊車勒贖集團 70 個集團、破獲竊車勒贖案 665 件、查獲嫌犯 119 人），汽車竊盜犯罪才又有減少的趨勢。由此可見若能有效偵破汽車竊盜案並緝獲嫌犯，將可有效嚇阻汽車竊盜案的發生，有效降低汽車竊盜犯罪率，此一結論即印證了嚇阻

犯罪理論的論點。

五、台中市的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其主要原因：1. 台中市是個都會型消費城市，分子的組成複雜，且警察、憲兵及其他情治單位便衣人員較高雄市、台北市少，違規照相及錄影、監視系統亦較少。2. 台中市交通便利，且台中市的重劃區停車情形（治安風水）非常適合竊賊活動。3. 中部地區以台中市的高級車種類最多，南、北部的竊車集團喜歡到台中市來偷車。4. 中部地區因為氣候佳的關係，汽車外觀或零件狀況較佳。5. 彰化縣的汽車竊盜集團最多，這些竊車集團大多選擇在台中市作案。

六、警察機關統計汽車竊盜的破獲數係包含失竊汽車（贓車）的破獲數（有查獲犯罪者）及尋獲數（未查獲犯罪者），其中尋獲數佔了大部分，而「尋獲數」所代表的意義，充其量只能減少被害者的損失，並不能代表警察機關查緝犯罪的能力，亦不能有效嚇阻犯罪的發生。然而警察機關在統計汽車竊盜破獲績效時，並未將「破獲數」及「尋獲數」分別統計，導致在評估偵查成效時產生極大的誤差，亦可能使警察偵查汽車竊盜案的心態及方向產生偏差。<sup>62</sup>

## 第二節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性

### 壹、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時間特性：

#### 一、犯罪月份分布特性及成因：

---

<sup>62</sup> 警察機關在評核汽車竊盜犯罪偵破績效時，往往包含失竊汽車的破獲數及尋獲數，造成執勤的員警發現贓車時，不願花時間埋伏查緝犯罪者（破獲），而寧願選擇將贓車載回駐地發還受害者（尋獲）。目前警察機關所實施中的「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比，其中汽車竊盜偵破績效即包含破獲數及尋獲數，使警察偵查汽車竊盜案的心態及方向嚴重偏差。

據統計台中市 88 年至 91 年間各月份汽車竊盜犯罪的分布情形，如表 4-4 及圖 4-6：

表 4-4：台中市 88 年至 91 年間各月份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統計表  
單位：件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一月	611	563	462	1072
二月	348	453	536	602
三月	572	802	633	793
四月	689	682	755	661
五月	455	695	752	603
六月	428	644	693	506
七月	530	848	762	488
八月	461	701	755	592
九月	391	636	626	429
十月	513	588	682	558
十一月	509	630	554	610
十二月	605	633	761	462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察局刑案統計表；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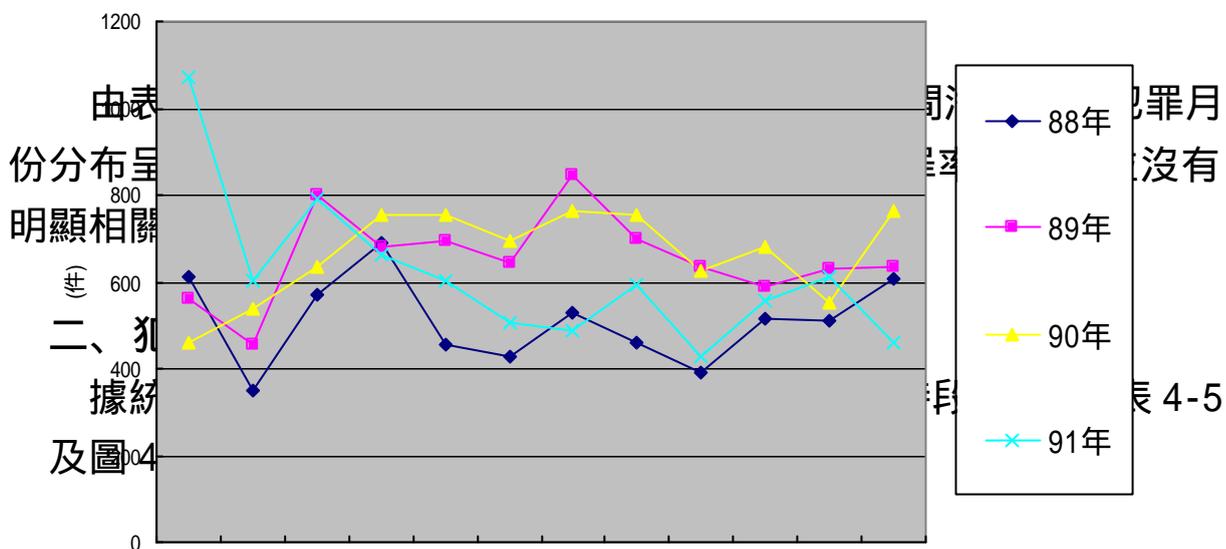


表 4-5：台中市 89 年至 91 年間各時段汽車竊盜發生數統計表  
單位：件

	89 年	90 年	91 年
0-3 時	575	519	441
3-6 時	605	719	635
6-9 時	2662	2823	2302
9-12 時	1252	1357	1151
12-15 時	675	769	756
15-18 時	627	763	733
18-21 時	677	735	685
21-24 時	671	719	673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察局刑案統計表；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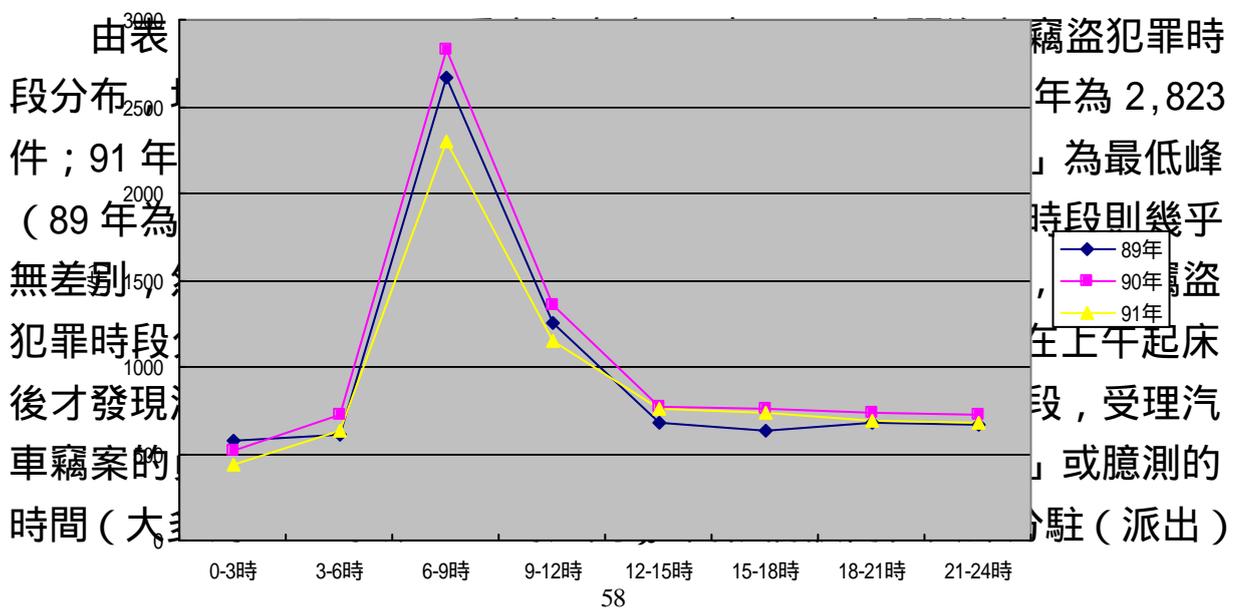


圖 4-7：台中市 89 年至 91 年間各時段汽車竊盜發生數統計圖

所所長（如附錄二：B3、B4）均表示，在實務工作中發現汽車竊盜犯罪時段以「18-21時」、「21-24時」上半夜為最多，並推測因竊嫌若在白天竊車較容易被車主或他人發現，若在深夜人車來往稀少時段竊車，反而容易被發現可疑，所以竊賊最喜歡選擇在「18-21時」、「21-24時」上半夜作案。然而此項推測的可靠性尚無法有效驗證，因此警察機關所統計汽車竊盜發生時段的分布情形，並無法明確作為警察防制汽車竊盜勤務規劃之依據。

從本研究概略的統計數據、實務工作經驗及訪談中發現，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時段分布，應以夜間「18-6時」為較多，可見汽車竊盜犯罪者仍然以民眾警覺性較弱、防衛力較差及警力較易鬆懈的夜間為作案時間的選擇。

## 貳、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地區特性：

據統計台中市 89 年至 91 年間汽車竊盜犯罪的地區分布，如表 4-6 及圖 4-8：

表 4-6：台中市 89 年至 91 年間各地區汽車竊盜犯罪統計表  
發生數單位：件 犯罪率單位：件/十萬人口

		89 年		90 年		91 年	
分局別	行政區別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第一分局	中區	63	270.6	111	475.4	117	491.8
	西區	481	427.1	744	656.5	681	593.9
第二分局	北區	1315	888.9	1375	930.3	1268	855.3
第三分局	東區	573	813.3	584	824	510	727.2
	南區	958	978.8	998	997.8	841	824.3
第四分局	南屯區	861	707.9	965	765.8	862	661.8
第五分局	北屯區	1449	674.9	1533	693.4	1323	595.9
第六分局	西屯區	2025	1179.2	2077	1180.3	1700	944.3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察局刑案統計表；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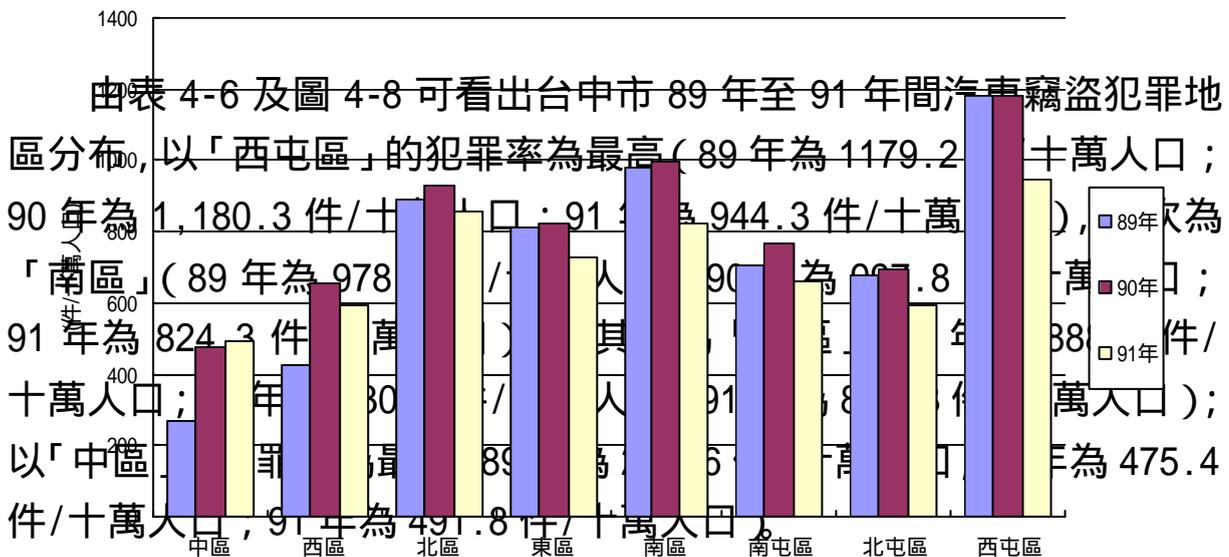


圖 4-8：台中市 89 年至 91 年間各地區汽車竊盜犯罪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察局刑案統計表；筆者自行整理

影響各地區汽車竊盜犯罪多寡的因素很多，依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附錄三：C1、C2、C3）及筆者實務工作中觀察所得，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之所以至於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主要應與西屯區涵蓋中山高速公路兩處交流道（台中港路、中清路交流道），且上下中彰快速道路很快，由於交通便利，他縣市的竊賊下交流道後很容易在西屯區找到理想的作案目標，作案後也容易將贓車立即駛離台中市，減少犯罪後贓車曝光的機會。另外，由於西屯區外來人口眾多，分子的組成複雜，亦應與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同理推論，「中區」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最低，亦應與交通的不便利及外來人口較少有極大相關。

### 參、小結：

- 一、據柯義民（民 82）在「汽車竊盜及偵防之實證研究」中統計分析，台灣地區 76 年至 80 年間汽車竊盜案發生月份趨勢，以二月份發生最少，十二月份發生最多。然而本研究據統計台中市 88 年至 91 年間各月份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並沒有明顯趨勢，為何會產生這種差別呢？根據筆者實務工作中觀察所得分析，民國 80 年以前汽車竊盜銷贓模式仍以「拆解出售」、「借屍還魂」為主，因為警察機關在每年約二月間（春節前後半個月）均實施「春安工作」，此時警察外勤攻勢勤務增加，再加上警政署訂定刑案發生與偵破的績效評比，警察機關無不卯足全力致力於刑案偵查與預防作為，所以汽車竊盜犯罪者通常會在春安工作期間有所收斂；而每年十二月、一月間正值汽車修配零件需求較多的月份，所以汽車竊盜犯罪者通常會在十二月間（剛好在春安工作前）先大幹一票，以供未來市場需求。但近幾年來汽車竊盜銷贓模式已經逐漸轉變為「貨櫃走私大陸或國外」或「竊車勒贖」，而且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從民國 88 年起，幾乎

每位員警每天增加二小時的「線上備巡」攻勢勤務，<sup>63</sup>其結果造成外勤單位平日的攻勢勤務幾乎與春安工作期間的攻勢勤務相同，所以警察機關實施「春安工作」專案對汽車竊盜犯罪者的嚇阻犯罪作用已經越來越小。為了有效防制犯罪發生，台中市警察局在春安工作期間除了擴大運用義警、民防及替代役男協助執勤外，並擴大輔導各社區、里守望相助隊加強協助維護治安的勤務，<sup>64</sup>在整體執行上對於防制犯罪發生應有幫助，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二、因為汽車竊盜犯罪的受害者往往無法判斷汽車可能被竊的正確時段，造成警察機關在汽車竊盜發生時段統計上產生誤差，影響到統計分析的功能。因此警察外勤單位在受理汽車竊盜案時，應仔細推敲可能的發生時段，儘量減少統計誤差。目前台中市警察局雖有要求應儘量填寫可靠的發生時間，但基層警勤區員警在受理報案時常因不重視或求證耗時之故，仍有很大改善的空間。

三、從概略數據統計、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3、B4；附錄三：C3）及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時段分布，應以夜間「18-6 時」為較多，汽車竊盜犯罪者仍然以視線不佳，警覺性較弱，及警力較易鬆懈的夜間為作案時間的選擇，因此台中市警察局的勤務規劃及社區民力防範犯罪的機制都應以夜間「18-6 時」為執行重點。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在勤務規劃上大多能全面加強夜間的勤務，而社區、里守望相助隊的勤務雖然規劃於夜間 23 時至 4 時實施，但規劃時段過於僵化，有關守望相助隊預防犯罪的策略、績效及改進建議，將於第五

---

<sup>63</sup>原先每位外勤員警每天會編排兩個小時在所「備勤」勤務，以備處理臨時事故，而自 88 年以後「備勤」勤務均改為線上「備勤」勤務，其執行方式幾乎與巡邏相同，故又稱之「線上備巡」勤務。

<sup>64</sup>目前社區、里守望相助隊分為常年守望相助隊及春安守望相助隊，常年守望相助隊在平時就有持續執行治安維護的工作，春安守望相助隊係經輔導僅在春安工作期間執行治安維護的工作。

章及第六章中作深入探討。

四、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以「西屯區」的犯罪率最高，主要應與西屯區涵蓋中山高速公路兩處交流道（台中港路、中清路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三處交流道（市政路、西屯路、中清路），交通非常便利有關，他縣市的竊賊下交流道後很容易在西屯區找到理想的作案目標，作案後也容易將贓車立即駛離台中市，減少犯罪後贓車曝光的機會。另外，由於西屯區外來人口眾多，分子的組成複雜，亦應與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同理推論，「中區」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最低，亦應與交通的不便利及外來人口較少有極大相關。因此，台中市警察局若能選擇汽車竊盜犯罪較嚴重地區的重點路口、橋樑或閘道實施路檢盤查任務，應可局部嚇阻汽車竊盜犯罪的發生。台中市警察局目前已將縣、市交界處或重要路口共 28 處（由各分局提報），每日分日間、夜間、深夜時段，至少規劃一班路檢勤務，由分局在每個路檢點派四名警力執行路檢勤務，並要求交通隊、保安隊支援。經查該 28 處路檢點雖有兼顧一部分上高速公路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交流道車輛的檢查，但因部分路段車流過大，若強行執行路檢勤務，勢必造成交通阻塞。除此之外，在擴大臨檢、順風專案或防制飆車勤務中，也會由各分局選擇重點路段規劃執行路檢勤務。然而，司法院大法官於 90 年 12 月 14 日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對於警察臨檢勤務之執行，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此解釋使得警察路檢勤務對犯罪的嚇阻作用明顯降低。

五、依照目前內政部警政署的規定，警察機關自受理汽車竊盜案後，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失車檔，提供作為所有警察機關查詢失竊車輛的檔案依據。若警察機關無法及時將某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即使該失竊車輛遭到警察攔查，警察仍然很難發現該車為贓車。因此，汽車竊盜犯罪者在

偷竊汽車之後，經過被害人發現、報案、警察機關輸入資料等過程，警察才能從電腦失車檔查詢到失竊車輛資料，所以汽車竊盜犯罪者有相當充裕的時間可將偷竊得來贓車拆解、移置或裝上貨櫃走私外運。目前，雖然警政署考慮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仍有部分單位電腦資訊連線作業有困難，未進一步規定縮短輸入失竊車輛資料的時限，但台中市警察局各單位均可進行電腦資訊連線作業，應可要求再縮短受理汽車竊盜案後將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失車檔的時程。

### 第三節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的趨勢

#### 壹、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行竊方式：

據訪問調查（如附錄一：A1；附錄二：B1、B2；附錄三：C1、C2、C3）及筆者觀察分析，台中市歷年來汽車竊盜行竊方式的改變情形與台灣地區大致相同，經彙整主要有下列九種方式：<sup>65</sup>

- 一、打破車窗：以石頭等硬物擊破車窗，再開啟車門進入車內接通電源竊走。
- 二、使用 L 尺或金屬線：將 L 尺或金屬線從車門玻璃縫插入，勾起車門把手銷鉤，再開啟車門進入車內以接通電源等方式竊走。
- 三、使用起子及鐵（鋼）絲：以起子將車門撬開一條裂縫，再將鐵絲伸入車門內，勾起門鎖竊走。
- 四、特製鑰匙：竊賊針對某種廠牌車輛門鎖弱點，以特製之鑰匙專門開啟該類車輛門鎖，再開啟車門進入車內以接通電源等方式竊走。

---

<sup>65</sup>何明洲，《竊盜犯罪偵查實務》。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87，頁 106、107。原書列有七種行竊方式，經筆者參酌實務經驗重新整理成九種行竊方式。

- 五、拖吊：竊賊偽裝成拖吊公司直接將汽車拖吊離開或假冒修理廠員工謊稱保養車輛騙取鑰匙開走。
- 六、複製鑰匙：利用代客泊車或洗車、修理車輛機會複製鑰匙後，俟機行竊或交由竊車集團行竊。
- 七、趁其不備：車主臨時下車未取出鑰匙或未鎖好窗門，被徒手開啟車門開走，此種方式最常見於便利商店門前或銀行提款機前等。
- 八、發動電源方式：打造 T 字起子直接插入鑰匙座啟動，或用一根迴紋針當導線發動，或者由電瓶牽線至啟動馬達直接啟動。
- 九、以特殊開鎖技巧開啟柎杖鎖、方向盤鎖、排檔鎖或破解防盜器、暗鎖等安全設備，再以接通電源等方式竊走。

上列九種方式中，有部分行竊方式只要車主能夠謹慎小心或加裝安全設備，應該就可避免被竊；但是若碰到行竊方式、技巧高超的竊賊，車主是很難預防的。然而事實上根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一：A1；附錄三：C3），大部分竊賊只專精研究某一、兩種廠牌汽車車鎖或柎杖鎖、方向盤鎖、排檔鎖的破解方法，而且若非必要，竊賊會盡量選擇安全設備少、容易下手的汽車，不必再花太多時間破解柎杖鎖、方向盤鎖、排檔鎖或防盜器等設備，以免在現場停留過久，容易曝光。一般竊賊欲偷竊一部汽車，若需要花五分鐘以上的時間才能得手，則很可能會放棄而另外尋找一部比較容易得手的目標車輛。

## 貳、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銷贓模式

據訪問調查（如附錄一：A1；附錄二：B1、B2；附錄三：C1、C2、C3）及筆者觀察分析，台中市歷年來汽車竊盜銷贓模式的改變情形與台灣地區汽車竊盜的銷贓模式亦大致相同，然而台中市汽車竊盜銷贓管道不斷翻新，在全國的汽車竊盜犯罪中具有指標的地位，銷贓管道

先有「拆解出售」、「借屍還魂」、「拷貝副本」等管道；後有「走私大陸或國外」、「竊車勒贖」等管道，經彙整主要有下列九種銷贓管道：<sup>66</sup>

- 一、「解體出售」(閩南語俗稱「殺肉」):將竊得之贓車開至解體工廠解體成零件，經過「漂白」處理(磨去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後，再交由中古汽車材料行或汽車修配廠出售圖利。傳統的銷贓管道中以本模式最常見。
- 二、「借屍還魂」:大致可分三種方式:(一)運用各種管道購得肇事撞毀不堪修復之車輛及證件，行竊同型贓車，再變造與肇事車輛相同之引擎號碼及車身號碼，最後掛上原車牌出售，或向汽車當舖辦理貸款，然後不按期繳納分期付款，供貸款公司據以提出民事訴訟強制扣押拍賣，使該車合法化而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二)先收購失竊汽車之證件，行竊同型贓車，再變造車身、引擎號碼，向警察機關報尋獲，取得證明後向監理單位申請復駛並補領牌照，最後再將車輛出售。(三)竊盜集團利用管道與失竊高級車(尤其失竊被銷往國外車輛無法尋回)之失主聯絡，在談妥相當款項之條件後，行竊同型贓車，變造車身、引擎號碼等，再停放於指定地點，然後打電話給失主，由失主向警察機關報尋獲，取得證明後向監理單位申請復駛並補領牌照。
- 三、「拷貝副本」(俗稱「AB車」):竊嫌先取得合法車輛之車籍資料並竊得與該合法車輛同廠牌、同車型之贓車，再複製與該合法車輛相同之牌照懸掛於贓車上，另變造該贓車之車身、引擎號碼(使與合法車輛相同)及偽造與合法車輛相同之各項證件資料，再將該贓車變賣、典當或使用。如此銷贓方式可能造成有兩部相同車號的汽車在道路上行駛，原車主會無緣無故接到交通違規通知單；也可能原車主竟然發現自己的車籍已不知不覺被過戶。

---

<sup>66</sup>同註 65，頁 99-103。原書列有十九種銷贓模式，經筆者參酌實務經驗重新整理成九種銷贓模式。

四、「偽（變）造證件」：大致可分五種方式：（一）歹徒竊取汽車及車內身分證、駕、行照後，在警方將失車資料輸入電腦失車檔之前，變造身分證持往典當或變賣。（二）歹徒以偽造之身分證、駕照向逃漏稅之租賃車行承租非雙胞牌之車輛（非租賃車），再以偽造身分證、駕、行照，持往變賣或典當圖利。（三）以偽造之身分證冒用原車主身分向監理單位偽稱行照遺失補發，隔日再以補發之行照持往監理單位冒稱原始車籍證件遺失申請補發，取得監理單位所補發之行照及原始車籍證件後，再俟機竊取被害人車輛，並於被害人報案輸入失車檔之前持往變賣或典當圖利。（四）竊得新車時即重新偽造新車出廠證件（若為進口車亦偽造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等），將竊來之新車變造車身號碼（車身號碼含鋼板經整塊切割、焊接後，難以辨識真偽），並利用偽造或變造之他人身分證至監理單位重新領牌，於取得新車牌照後復持偽造證件將該車典當於汽車當舖。（五）竊車集團竊取高級汽車，偽造車主身分證及車籍證件向員警謊報自行尋獲失車辦理註銷失竊記錄，取得員警開具之車輛尋獲證明單，持車輛尋獲證明單向監理單位辦理重新領牌取得合法車籍身分，以中古車價格轉賣給不知情車行或民眾脫手圖利。

五、「幽靈車」：大致可分兩種方式：（一）不法集團先偽造失竊理賠率較高的進口汽車車籍資料，例如將進口車引擎號碼中的「1」偽造成「4」和「7」兩個分身，然後以該進口車申請三份牌照，再個別向不同保險公司投保失竊險，最後將尾數「4」和「7」兩部車謊報失竊而取得不法之保險理賠。這種手法將「0」偽造成「6」或「9」、「3」偽造成「8」，都不容易辨識（二）以合法手續購買合法車輛，向監理單位領得臨時牌照後，將原車身、引擎重新編打與偽造車籍證件相符之號碼，待正式向監理單位冒領牌照後，以新車向保險公司投保失竊險，再向警方報失竊，以重複詐領保險金，最後再將車身、引擎號碼還原，以領取正式牌照使用。

- 六、「詐騙保險理賠」：大致可分兩種方式：（一）先故意向警方謊報高級汽車失竊，取得警方開具發生證明單後，將車內高級音響及電腦等較具價值配件卸下，然後將車停放路旁讓警方尋獲或自行報尋獲，再向保險公司申請配件失竊理賠。（二）向警方謊報汽車失竊後，將整部新車走私賣往國外，或以「借屍還魂」、「偽（變）造證件」模式銷贓圖利，再向保險公司詐領失竊理賠。
- 七、「竊車勒贖」：先竊取汽車藏匿或棄置在不易被發現之地點，利用車內遺留之聯繫電話資料，或經由各種管道（當舖電腦連線資料、監理單位人員或警察機關員警之提供）取得警方電腦資料檔中失竊車主之聯繫電話號碼，再向車主恐嚇勒贖，並以事先偽造、變造身分證或利用人頭戶向銀行所開的帳戶，要求車主將一定之現款匯入該指定銀行帳戶內，再利用金融提款卡連線或跨行提款。最新的銷贓管道中以此模式最為常見。
- 八、「走私外銷」：竊車集團將竊取或收購的高級贓車或新車囤積，再利用出口貨櫃藏匿裝載（每一貨櫃約可裝載二至四部汽車），走私到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由國外接貨者買通當地官、商銷售得利。
- 九、竊車作為犯罪交通工具或其他用途：竊賊為了使用汽車而行竊，尤其一般犯罪集團為了怕作案時交通工具曝光，經常會先竊取汽車作為交通工具。這種模式佔所有汽車竊盜案的比例也很高，根據表 4-1 顯示台中市歷年來汽車竊盜破獲率為 34%至 60%之間，而這些破獲的案件大部分僅係尋獲贓車（無人犯），這些尋獲贓車的案件可能大部分都是這種犯罪的模式。

上列九種汽車竊盜銷贓模式中，以「解體出售」、「竊車勒贖」及「走私外銷」模式最常見，其中「解體出售」模式係較傳統的銷贓模式，而「竊車勒贖」及「走私外銷」模式係最近幾年應運而生且佔大

部分的銷贓模式，本節稍後將會針對近幾年來最常見的「竊車勒贖」及「走私外銷」犯罪手法個別作詳細的分析探討。

另外還有一種新的犯罪銷贓模式就是所謂的「權利車」模式，所謂「權利車」就是在購買汽車時先向銀行借貸最高的額度，然後再將該汽車賣給汽車解體場解體或賣給汽車修配廠作為「借屍還魂」時使用，亦或賣給中古車商作為「權利車」販售，雖然「權利車」的犯罪或許與汽車竊盜犯罪無關，但也是另一種必須設法防杜的新犯罪模式。

除了上列九種汽車竊盜銷贓模式外，在警察機關所受理的汽車竊盜案中，另有部分係屬民眾個人謊報或誤報的「黑數」，筆者經彙整分析主要有下列兩類：

一、「謊報」：即民眾為了報廢車輛、逃避稅金、罰緩或為了催討被侵占使用的汽車等目的，而向警察機關謊報汽車失竊。據 88 年至 90 年失竊汽車案件統計分析，失竊汽車車齡五年以上者佔 64.2%，探究原因可能有部分車主欲報廢老舊車輛，為了逃避大量違規罰緩及稅金而向警察機關謊報失竊。<sup>67</sup>實務上就發現有民眾欲汰換老舊汽車而至監理機關報廢時，監理機關人員竟然建議民眾直接到警察機關報失竊，以便取得警察機關所發給的失竊四聯單，作為報廢汽車之證明。<sup>68</sup>

二、「誤報」：即民眾汽車可能被親人、朋友開走，或忘記停放位置，或因違規被警方拖吊，或被誤以為是廢棄車輛而被環保局拖吊等原因，致認為汽車遭竊而向警察機關報案。而受理之員警可能因查證疏漏或因礙於處理時限等規定，致無法立即查明誤報情節而依失竊案受理。

---

<sup>67</sup>參考內政部部長余政憲於 91 年 5 月 10 日蒞臨警政署巡視聽取「防制竊盜專案報告」簡報會議記錄。民眾向警察機關謊報時，通常會主張其所有之車輛於多年前就已失竊，意圖逃避多年來未繳納之大量違規罰緩及稅金。

<sup>68</sup>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於 92 年 3 月召開「維安專案座談會」會議記錄。

### 參、「竊車勒贖」模式

「竊車勒贖」為新興智慧型犯罪之一，該犯罪模式係自 88 年底開始新興的犯罪銷贓模式，該類竊車集團之犯罪組織嚴密，並利用人頭或偽、變造之身分證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及使用不易監察之行動電話<sup>69</sup>從事銷贓工作，歹徒大多以電話恐嚇被害人若不將指定金額匯入歹徒所指定之帳號，就將車子解體或毀損，被害人惟恐竊賊將車子破壞，大都私下匯款了事，更助長竊賊之囂張氣焰。89 年及 90 年間是竊車勒贖集團最猖獗的時候，直到 91 年間，因台灣地區陸續查獲多件竊車勒贖集團案件，台中市警察局也於 91 年間查獲竊車勒贖集團 70 個集團、破獲竊車勒贖案 665 件、查獲嫌犯 119 人，導致汽車竊盜犯罪才又有減少的趨勢。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B4）及筆者觀察所得，台中市警察局所破獲的竊車勒贖集團案件，偵破的方式如下：

- 一、因巡邏勤務中發現可疑而盤查竊嫌、處理車禍時發現竊嫌或民眾查獲竊嫌報警查辦，再由竊嫌身上的聯絡電話、金融帳戶資料（存款簿、金融卡、提款單據）、行動電話等線索擴大追查集團成員及被害人。
- 二、經由金融中心監測歹徒慣用的提款機，分別派員埋伏，再透過金融中心的監測，待歹徒再次提款時，迅速以電話聯繫埋伏的員警查捕犯嫌。
- 三、調取金融機構的開戶資料及錄影帶採取指紋或循影像查緝犯嫌，若是歹徒持偽造或他人的身分證前往開戶，則很可能會再開戶資料上留下指紋。
- 四、因作案勒贖之歹徒，不慎使用易付卡或王八卡行動電話聯繫家

---

<sup>69</sup>犯罪者早期持用複製行動電話的王八機，演進至易付卡，再轉變為以人頭證件申請晶片之王八卡。無不鑽研電信公司因設備、管制上之缺陷，達掩匿犯罪者之目的。而近期所出現之王八卡因係以人頭身分申請使用行動電話，不需繳費。然其使用期間大都為一個月餘即棄之不用，再更換另一支王八卡。若犯罪者於犯案期間所有之通聯紀錄均為被害人，是難有破解之方法，無形中亦增添犯罪偵查上許多障礙，致偵查人員不斷地接受新的挑戰。

人、親戚或朋友，致被警方經由電話通聯資料過濾清查，確認歹徒身分而緝獲犯嫌。

- 五、配合刑事警察局外勤隊員警，透過刑事警察局外勤隊調閱偵辦資料的方便及其偵辦的專業技巧，共同偵破竊車勒贖案。
- 六、若歹徒是利用人頭帳戶來勒贖被害人，則警方在查緝不到真正勒贖集團情況下，會將該開戶的人頭（該人頭大多是開戶後以數千元代價賣給姓名不詳的犯嫌作為洗錢的帳戶）移送法辦。

目前警方偵查的困難主要在於歹徒所使用的存摺、提款卡及行動電話卡均係利用人頭身分證件所申請(利用遺失、偽造、變造之身分證申請；亦有民眾販賣本身之存摺、提款卡)，且人頭身分證大都被利用申請多家金融機構帳戶及行動電話卡，造成犯罪偵查的死角。

有關「竊車勒贖」的犯罪手法如下：

- 一、竊賊做案前大多會根據報紙所刊登之廣告，購買金融機構存摺（帳戶）、提款卡。
- 二、存摺、提款卡及行動電話卡均係利用人頭身分證件所申請(利用遺失、偽造、變造之身分證申請；亦有民眾販賣本身之存摺、提款卡)，且人頭身分證大都被利用申請多家金融機構帳戶及行動電話卡。
- 三、竊賊所勒贖之對象大都選擇車上有留言板、證件、公司貼紙或有標示個人資料之高爾夫球具之車主。
- 四、贖款金額：1.高級車大約 10-20 萬間 2.國產車大約 3-8 萬間。
- 五、歹徒會指定一金融機構之人頭帳號供受害者匯款，且堅持不當面取款。
- 六、利用不特定之金融機構提款機領出贓款，且歹徒領款時大多頭戴安全帽、手戴手套。

- 七、歹徒撥打行動電話時，大多不在居住處所之行動電話蜂巢位置範圍。
- 八、歹徒持用王八卡行動電話所連絡之對象均為被害人，且均為發話，無受話紀錄。
- 九、行動電話卡使用一個月後，即更換另一支行動電話卡。
- 十、經常會有其他詐騙犯罪者透過各種管道取得汽車失竊資料之車主聯絡電話，假冒竊賊打電話向車主勒贖，致使車主付贖款後無法取回失車，導致失主重複損失的情形。
- 十一、有部分竊賊向車主勒贖取得贖款後，又將車輛解體或佯稱帳戶被凍結需另匯至其他指定帳戶，導致失主被撥兩層皮的情形。

## 肆、「走私外銷」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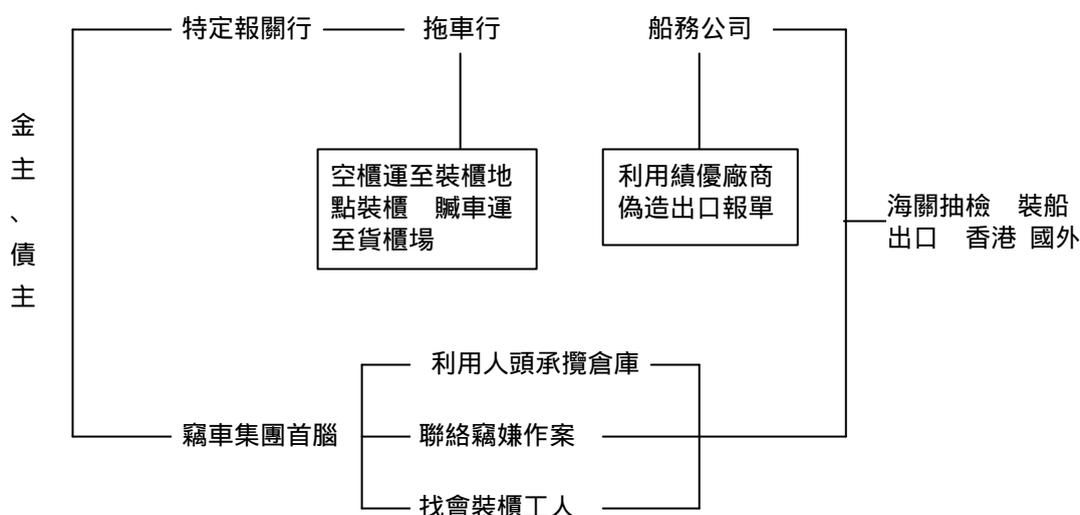
「走私外銷」亦為新興智慧型犯罪之一，該犯罪模式係自 86 年間逐漸盛行的犯罪銷贓模式，當時係以偷竊高級進口轎車後整批運往大陸銷贓的情形最為嚴重，但 87 年底大陸總理朱鎔基實施「嚴打」政策，嚴格打擊犯罪，88 年初涉及「走私大陸」銷贓管道的官、商紛紛中箭落馬，遭查捕法辦，涉案最高層級甚至有公安部副部長等官員，致使此一銷贓管道暫時被阻絕，汽車竊盜犯罪因此而有減少趨勢，然而 91 年中該類竊車集團又逐漸恢復從事此類犯罪模式，以偷竊高級轎車後整批運往東南亞（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家銷贓為最常見。「走私外銷」竊車集團從下游的竊賊到收贓者、囤積贓車之貨主、拖運之拖車司機，辦理出口廠商、報關行及國外接貨者等等形成一脈相承之共犯集團。其犯罪手法如下：<sup>70</sup>

- 一、幕後金主：出資交由貨主收購贓車。

---

<sup>70</sup>同註 65，頁 104、105。

- 二、收贓貨主：負責聯絡特定報關行、聯絡竊車集團首腦、聯絡國外方面負責人。
- 三、特定報關行：負責向船務公司訂櫃(二十呎或四十呎)、聯絡拖車行，並利用績優廠商，偽刻該公司大、小章，偽造出口報單，出口報單貨物品名填寫其他物品向海關申報出口。
- 四、拖車行：負責向船務公司領櫃、將空櫃拖進裝櫃地點倉儲(庫)、載貨櫃至貨櫃場等候船期。
- 五、竊車集團首腦：利用人頭承租倉庫，並負責聯絡竊嫌作案、聯絡裝櫃工作(需有裝櫃技術)、聯絡貨主確認贓車數量領取佣金、發放佣金給竊嫌。
- 六、倉儲(庫)位置：選擇偏僻、貨櫃可進出、隱密性較高或空曠的廠房。
- 七、貨櫃場：貨櫃贓車夾混在正常出口櫃中等候船期出口。
- 八、香港：以香港當地公司轉運，貨自台灣出口後，由船務公司更改出口報單物品名，以方便國外買主提貨。
- 九、大陸接贓貨主：負責大陸方面銷贓工作。
- 十、銷贓流程：(如圖 4-9)



#### 圖 4-9：「走私外銷」銷贓模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何明洲，《竊盜犯罪偵查實務》。台北：刑事警察局，民 87，頁 105

### 伍、小結：

- 一、根據訪談所得，若能減少合適的標的物與增強標的物的防禦能力，應可增加犯罪的困難，減少犯罪機會的產生。因此，面對汽車竊盜犯罪的猖獗，理論上可藉由「強化目標物--汽車本身的防竊功能」之策略，以排除犯罪的情境與機會，而竊賊為了達到行竊之目的，也會積極研究突破汽車防竊功能的方式。因此，若能宣導民眾加強汽車本身的防竊功能，增加竊賊行竊的困難度，亦能明顯壓制汽車竊盜案的發生，這種情形也正好印證情境犯罪理論的持論。有關預防犯罪宣導的策略、績效及改進建議，將於第五章及第六章中再作深入探討。
  
- 二、「走私大陸」銷贓模式係台中市自 86 年間開始新興的犯罪銷贓模式，該模式的產生主要係因台商游走兩岸之間相當頻繁，而大陸官、商勾結情形相當普遍，且兩岸之間聯合打擊犯罪的聯繫及資訊不足，導致不肖竊車集團可以運用這些有利的條件，以貨櫃走私贓車至香港，再轉運至大陸。86 年至 88 年間的汽車竊盜案以此種模式為最多，88 年初因大陸涉及此依犯罪管道的官員遭查捕法辦，致使此一銷贓管道暫時被阻絕，汽車竊盜犯罪因此有明顯減少趨勢。88 年底竊車集團又運用台灣容易獲取人頭金融帳戶及不易監察行動電話之便利條件，從事先偷車再勒贖之勾當，「竊車勒贖」銷贓模式乃應運而生，89 年至 91 年間的汽車竊盜案以此種模式為最多。91 年間因台中市陸續查獲數十件「竊車勒贖」竊盜犯罪集團，致使此一犯罪模式有減少趨勢。91 年間「走私國外（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銷贓模式又應運而生，竊車集團因游走東南亞各國相當頻繁，而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官、商勾結情形普遍，且與台灣之間聯合打擊犯罪的聯繫及資訊亦不足等有利條件，乃從事以

貨櫃走私贓車至國外之勾當，91 年至 92 年間此種模式的汽車竊盜案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對於「走私大陸」及「走私國外」銷贓管道的阻絕作為，並非靠台中市警察局偵防策略所能達成，本文將於第六章中再提出相關建議。

三、88 年初因大陸涉及「走私大陸」犯罪模式的官員遭查捕法辦，致使此一銷贓管道暫時被阻絕，汽車竊盜犯罪因此而有明顯減少趨勢；91 年間因台中市陸續查獲數十件「竊車勒贖」竊盜犯罪集團，亦使此一犯罪模式有明顯減少趨勢。可見警方偵查破獲汽車竊盜集團的嚇阻作用，的確可以有效壓制汽車竊盜案的猖獗，這種情形正好印證嚇阻犯罪理論的邏輯。除此之外，阻絕汽車竊盜的銷贓管道，降低竊賊犯罪之酬賞機會，亦能明顯壓制汽車竊盜案的發生，這種情形也正好印證情境犯罪理論的持論。

四、從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附錄三：C3）及犯罪分析顯示，台中市近幾年來汽車竊盜銷贓模式的改變與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有很明顯的相關，而汽車竊盜銷贓模式的產生都是藉環境中有利犯罪的條件應運而生，因此如何改變汽車竊盜銷贓模式所運用的有利環境條件，成為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相當重要的課題。例如：「走私大陸或國外」犯罪模式係利用我國與他國（或大陸）聯合打擊犯罪的聯繫及資訊不足及海關稽查的漏洞等條件應運而生，如何加強我國與他國（或大陸）聯合打擊犯罪的聯繫與資訊及強化海關稽查等工作，就成為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無可避免的課題；「竊車勒贖」犯罪模式係利用我國容易獲取人頭金融帳戶及不易監察行動電話之有利條件應運而生，因此如何改善金融機構開戶及行動電話卡申請的限制等相關規定，或檢討有關全民指紋或 DNA 資料庫建立的可行性，亦成為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相當重要的課題。對於「竊車勒贖」銷贓管

道的阻絕作為，並非靠台中市警察局偵防策略所能達成，本文將於第六章中再提出相關建議。

五、警察偵破汽車竊盜集團及阻絕汽車竊盜的銷贓管道會達到嚇阻及減弱竊賊犯罪動機之效果，使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暫時獲得控制，然而因竊車集團銷贓模式會不斷翻新，過一段時間終究會使汽車竊盜發生數又逐漸恢復甚或增加。據訪問調查分析，此種現象乃因市場有相當之需要，竊車集團在有利可圖情形下，仍會想出一套克服警方偵查威脅及環境不利因素的犯罪銷贓模式，因此，為有效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應可從「市場需求」上著手。譬如若能運用監理制度從嚴實施車輛檢驗、鑑定，使贓車無所遁形，市場贓車之需求自然減弱，汽車竊盜犯罪應能有效減少。這種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思考模式，在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上應該是很有幫助的。對於「市場需求」的相關對策，亦非靠台中市警察局偵防策略所能達成，本文將於第六章中再提出相關建議。

六、除了竊車集團所從事九種汽車竊盜銷贓模式外，在警察機關所受理的汽車竊盜案中，另有部分係屬民眾個人謊報或誤報的「黑數」，民眾為了報廢車輛、逃避稅金、罰緩或為了催討被侵占使用的汽車等目的，會向警察機關謊報汽車失竊；民眾汽車可能被親人、朋友開走，或忘記停放位置，或因違規被警方拖吊，或被誤以為是廢棄車輛而被環保局拖吊等原因，致認為汽車遭竊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上列這些謊報或誤報的「黑數」無形中亦會增加警方在汽車竊盜犯罪預防上的壓力，因此在偵防策略上應針對這些謊報或誤報的癥結所在，設法降低其發生的機會，以免影響警察偵防汽車竊盜案的成效。台中市警察局已有要求基層警勤區員警應儘量過濾這些謊報或誤報的「黑數」，但礙於「調查真相」與「服務態度」間的矛盾，員警經常在受理報案時為了調查真相而被民眾指為故意刁難或拖延受理報案，

致遭上級的調查，因此，過濾這些謊報或誤報「黑數」仍有客觀上的困難。



## 第五章 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與偵防績效

為了有效防制台中市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歷任台中市警察局局長均將汽車竊盜偵防工作視為重點工作，目前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有部分遵循警政署統一的策略作為及要求，另有部分是台中市警察局、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針對轄區汽車竊盜犯罪現況而實施的偵防策略作為。經彙整與汽車竊盜犯罪較有相關的策略作為，在偵查策略方面有「查贓緝犯」、「順風專案」、「犯罪跡證勘查鑑識」、「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雷霆專案」、「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等策略；在預防策略方面有「維安專案」（包含提高見警率及犯罪率零成長等策略）、「社區警政」（包含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裝設監錄設備、預防犯罪宣導等策略）、「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等策略。本章將分別針對汽車竊盜偵查策略作為及汽車竊盜預防策略作為，逐一探討策略作為與績效的關係。

### 第一節 汽車竊盜偵查策略與績效

#### 壹、「查贓緝犯」之策略與績效：

所謂「查贓緝犯」即先查察發現贓物再進而查緝犯嫌。台中市警察局依照內政部警政署所頒「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於 91.10.01 修訂「查贓計畫」要求所屬執行查贓勤務，該計畫規定各分局（含刑事組及警備隊）派出所每個月應妥適規劃二次以上查贓專案勤務，配合地區探查、刑責區（警勤區）查察或巡邏等勤務之運作，隨時佈線，蒐集相關贓物、刑案資料，並針對易銷贓場所（當舖業、銀樓珠寶業、委託寄售業、舊貨業、汽車修配業、機車修配業、汽車保管業、機車保管業、中古汽車【含材料】買賣業、中古機車【含材料】買賣

業等) 執行查察、臨檢、搜索任務。

查贓緝犯策略運用在汽車竊盜偵查上是比較科學的方式，它是利用汽車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車身密碼等特徵，在查察、臨檢、搜索任務中，先行辨識贓車及確認被害人，再循線查緝竊嫌。然而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在執行此項勤務上大多是流於形式，被編排二至四小時「查贓勤務」員警大多只是拿著查贓簽章表到當舖、銀樓、汽車修配廠、中古汽車行等易銷贓場所探查並請負責人簽章，再將查贓簽章表繳回備查，執行的績效不彰。

據台中市警察局所統計 91 年因查贓而偵破汽車竊盜案 159 件、嫌犯 77 人、起獲贓車 357 部，表面上查贓成果還算不錯，然而據訪問及筆者觀察所得，因為目前警政署及警察局對於查贓績效的審核作業不夠嚴密(實際上要嚴密審核也有困難)，導致各警察單位為了爭取團體成績而有浮報績效的情形(附錄二：訪談 B1、B2 所得，推測大部分縣、市警察局均有此情形)，真正因查贓勤務而偵破之汽車竊盜案很少，不僅如此，甚至連因查贓勤務而偵破之其他刑案也不多。為何會有這種情形？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B3、B4、附錄三：C1、C2、C3)及筆者觀察所得，主要原因乃台中市警察局對辨識贓車及其零、組、配件有相當能力的員警實在很少，導致員警很少會去查察解體場、中古車行或修配廠，無法從查贓勤務中發現可疑贓車，再循線繼續追查偵破汽車竊盜案。因此，查贓緝犯的策略若無專業員警的配合，偵防成效是無法有效發揮的。尤其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在 82 年底爆發部分員警涉及偵辦汽車竊盜風紀案，有部分對贓車辨識有能力之員警因涉及風紀案而免、停職，導致台中市警察局對偵辦汽車竊盜有專長之員警更少了。

## 貳、「順風專案」之策略與績效：

所謂「順風專案」即針對汽、機車竊盜犯罪，以集中編組或分組方式，同步執行臨檢、搜索、查察或搜尋贓車等專案勤務。台中市警察局依照內政部警政署所頒「順風專案實施計畫」，訂定「順風專案工作執行計畫」，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規劃時程，統一下達命令，全國同步執行「順風專案」，每月至少一次；台中市警察局規劃時程通報各分局（隊）同步執行「順風專案」，每月至少二次；各分局得視轄區特性，治安狀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或於治安維護上有必要時，得與相鄰之警察分局（含台中縣警察局所屬分局）相互協調配合聯合或同步執行「順風專案」。因此，各分局平均每個月實施至少四次以上，大部分係以分局編組執行為主，由各分局集結各單位警力，針對典當業、汽車修配廠、中古車行、汽車解體場等易銷贓場所或可疑藏匿贓車之倉庫、工廠等，分組執行臨檢、搜索任務，或運用手提電腦（載入警政署失竊車輛資料）在易放置贓車的路段、處所查詢贓車，再進行緝犯的作為。該策略以科學管理的方式，分工、專業實施計畫性作為，其用意在於集中警力同時段展開大規模的查贓勤務，以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亦可運用該勤務達到同步搜尋涉及重大犯罪車輛的效果，依嚇阻犯罪理論，該項策略應能發揮相當的偵防績效。

據台中市警察局統計 91 年 7 月至 92 年 4 月因「順風專案」勤務而偵破汽車竊盜案有 23 人、破獲 57 部、尋獲 306 部（分項績效自 91 年 7 月才開始統計）。表面上執行績效也還不錯，然而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所統計之「順風專案」績效大部分也是為了爭取團體成績而有浮報的情形（據訪談 B1、B2 所得，推測大部分縣、市警察局均有此情形），因為目前警政署及警察局對於「順風專案」績效的審核不易，無法限定在該專案勤務中查獲才計入，導致各單位大多將近日內的績效往上陳報，實際上因「順風專案」勤務而偵破（有查獲人犯）之汽車竊盜案不多，甚至連偵破其他刑案也不多。為何會有這種情形？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主要原因在於員警對辨識贓車及其零、組、配件的

能力不足所致，但為何台中市警察局擁有這類專長的員警很少呢？主要原因如下：

- 一、偵破汽車竊盜案的困難度高，擴大偵破汽車竊盜案不易，而行政的獎勵卻不高，一般刑事偵查員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並沒有太大興趣。
- 二、偵辦汽車竊盜案很耗時，且汽車竊盜犯罪經常牽涉「善意第三人」<sup>71</sup>的問題，使得偵查與審判過程冗長，而且經常碰到需出庭作證的情形，令偵辦員警很困擾。
- 三、查獲贓車的拖吊及保管問題，造成基層單位很大的困擾，尤其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駐地，大多找不到適當的處所保管贓車，萬一贓車再被竊，則偵辦員警恐怕須負責民事賠償及行政責任。
- 四、偵辦竊車勒贖案過程必須調閱很多通聯紀錄，龐大的調閱費用（每個號碼每天通聯紀錄 140 元）與預算不成比例，而且所編的預算動輒遭刪減，導致刑事單位幾乎無法繼續偵辦類似的刑案。
- 五、若無掌握相當具體線索，要申請搜索票並不容易，導致各分局很少會去查察、搜索解體場、中古車行或修配廠。

據訪談資深分駐派出所所長（如附錄二：B4）所得，該所轄內有一處汽車解體場，但自渠到任一年多來，才對該解體場實施臨檢一次。可見，「順風專案」的策略雖有妥適分工執行大規模的勤務，但若無專業員警的配合，不但績效無法突顯，連警察機關都不願規劃大規模的

---

<sup>71</sup>在偵辦汽車竊盜案時，經常發現贓車車主根本不知道所購買的是贓車，警方查扣該贓車後，經過冗長的偵查、審判過程，待判決確定後，才能認定該贓車車主是否為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而決定該贓車應發還給贓車車主或原失竊車主。

臨檢、搜索勤務(可能徒勞無功),這種情形下偵查績效是無法有效發揮的。

### 參、「犯罪跡證勘查鑑識」之策略與績效：

所謂「犯罪跡證」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所留下的證物，包含犯罪者所留下的指紋、血跡、頭髮、痕跡、其他遺留物等等。在刑案發生後，如果能夠做好刑案現場犯罪跡證的勘查與鑑識，往往就能確認犯罪者的身分，進而查緝人犯並作為刑案偵審的證據，而且現場犯罪跡證的勘查鑑識，在刑案的偵查中是比較科學、專業的方法，通常在刑案偵審中具有較強的證據力。尤其我國刑事訴訟法歷經 91 年 2 月 8 日及 92 年 2 月 6 日修訂後，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審判程序，刑案的偵查若無科學證據作為後盾，認定之事實很容易在審判過程中被推翻，因此，「犯罪跡證勘查鑑識」工作的專業化是犯罪偵查的必然趨勢。

就汽車竊盜案而言，犯罪現場很少會留下犯罪跡證，但在失竊的車輛上往往就會留下竊賊的指紋或其他跡證，竊賊雖然會企圖湮滅犯罪跡證，但往往百密一疏而在汽車的門把、後照鏡、方向盤、儀表板、置物箱蓋或後行李箱蓋上留下指紋，如果能在尋獲的失竊車輛上仔細勘查採證，就可能會採集到犯罪者的指紋或其他跡證。例如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於 91 年 10 月 4 日偵破嫌犯何若瑟、陳江河擄人勒贖案，乃因在小客車(作案交通工具)方向盤上採集到四枚指紋，經比對其中一枚指紋為嫌犯所留下之指紋而偵破；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於 92 年 5 月 8 日偵破嫌犯羅兆荏等四名嫌犯連續強盜、擄人勒贖案，乃因在小客車(作案交通工具)車門內把手及車內遺留之面紙盒、檳榔塑膠袋上採集到九枚指紋，經比對其中三枚指紋為嫌犯所留下之指紋而偵破。

依照台中市警察局的規定，各外勤單位尋獲汽車竊盜案的贓車時

必須通知刑事單位派員勘查採證，如各分局尋獲的贓車由各分局刑事負責採證工作，警察局各外勤隊尋獲的贓車由刑警隊鑑識組負責採證工作，待勘查採證程序完成後，才可將贓車發還車主。然而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尋獲贓車而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的情形很少，只有當該汽車竊盜案涉及其他重大刑案或較特殊的刑案時，才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採證。大部分承辦員警礙於申報勘查採證過程會拖延贓車發還結案時間、保管贓車場所不足、鑑識人員及採證技術不足，及採證過程會污損車內裝潢，<sup>72</sup>使車主不悅等因素，通常在尋獲贓車後會直接將贓車發還車主而捨棄勘查採證程序，導致「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的工作無法落實，執行績效欠佳。

據 91 年台中市警察局共破獲汽車竊盜案 4,363 件，其中大部分僅尋獲贓車，尚待繼續追查犯嫌，而目前刑警隊鑑識組職司勘查鑑識的專業人員僅有 8 名（含組長 1 名、組員 5 名、巡官 2 名，在編制上尚缺 4 名組員、14 名巡官未派補），且各分局均未派鑑識專業員警，僅由一般刑事員警負責勘查採證工作，由於專業鑑識人員太少，且一般刑事員警所接受刑事勘查採證的訓練有限，根本無法勝任一年數千件的贓車勘查採證工作。事實上，由於刑事鑑識人員及採證技術的不足，鑑識專業權威無法建立，使得汽車竊盜案承辦員警不願報請勘查採證，這就是「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策略績效不彰的最主要因素。

#### 肆、「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之策略與績效：

「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係中央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符合權責一致原則，激勵各縣市政府強力維護治安，發揮統合治安維護力功能，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寧，確實淨化生活

---

<sup>72</sup>贓車勘查採證過程中通常會使用氰丙烯酸酯等藥物在密閉車內以煙薰法採集指紋，導致車內皮椅、飾板等裝潢污損。

環境與空間。台中市警察局依據警政署所函發的「提昇國家治安維護力行動方案」及「提昇國家治安維護力評核計畫」訂定「台中市警察局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細部執行計畫」及「台中市警察局執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細部執行計畫績效考核規定」，該專案計畫績效考核係以客觀的治安指標（含「暴力犯罪」與「竊盜犯罪」的發生與破獲績效）<sup>73</sup>與主觀的治安指標（民眾治安滿意度）<sup>74</sup>為考核項目，自九十一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階段，採各縣市與該縣市前兩年成績的平均數比較的方式，依評分換算等級（特優、優等、甲、乙、丙）並賦予治安燈號（藍、綠、紫、黃、紅），評比各縣市執行「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的成效，受評各縣市列特優或優等者予頒發獎牌表揚；評列乙等或丙等者，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所作之主觀指標，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實施要點」規定簽報行政院，指定該縣市首長出席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並提報專案檢討報告，而各級警察機關主官、副主官、業務主管、承辦人亦均有相關重獎重懲之規定<sup>75</sup>。亦即以目標管理、重獎重懲的策略，企圖達到維護治安的目標。

據台中市警察局統計 89 年 1 月至 92 年 4 月間各月份汽車竊盜犯罪的發生與破獲情形如表 5-1 及表 5-2：

---

<sup>73</sup> 客觀治安指標的算法係以「暴力犯罪」與「竊盜犯罪」各佔客觀治安指標的 50%，各分項的發生與破獲績效又分別佔該分項的 30%與 70%，據以算出客觀治安指標的得分（85 分以上為特優藍燈，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為優等綠燈，65 分以上未達 75 分為甲等紫燈，55 分以上未達 65 分為乙等黃燈，未滿 55 分為丙等紅燈）。而「暴力犯罪」包括殺人（含槍擊）、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重大妨害性自主、重傷害七項；「竊盜犯罪」包括重大竊盜、一般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四項。

<sup>74</sup> 採民調方式，調查各縣市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sup>75</sup> 該專案評列特優之縣市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長予記貳大功，連續兩期評列丙等之縣市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長，必要時調整職務。

表 5-1：台中市 89 年至 92 年間各月份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統計表

單位：件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一月	563	462	1072	546
二月	453	536	602	367
三月	802	633	793	555
四月	682	755	661	573
五月	695	752	603	
六月	644	693	506	
七月	848	762	488	
八月	701	755	592	
九月	636	626	429	
十月	588	682	558	
十一月	630	554	610	
十二月	633	761	462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察局刑案統計表；筆者自行整理

表 5-2：台中市 89 年至 92 年間各月份破獲汽車竊盜犯罪統計表

破獲數單位：件 人犯數單位：人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破獲數	人犯數	破獲數	人犯數	破獲數	人犯數	破獲數	人犯數
一月	314	14	356	36	554	7	325	9
二月	213	21	219	26	462	50	192	10
三月	330	27	261	16	428	10	286	7
四月	280	29	395	15	356	16	363	13
五月	301	28	405	15	338	14		
六月	279	21	375	22	339	166		
七月	447	34	502	19	347	16		
八月	336	13	442	17	402	18		
九月	369	9	315	11	285	6		
十月	289	24	409	10	315	18		
十一月	306	15	321	6	291	10		
十二月	358	16	418	8	246	5		

資料來源：台中市警察局刑案統計表；筆者自行整理

91年7月至92年4月間的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為5,180件，平均發生數為518件/月，比較前兩年（89年7月至91年6月間）的發生數為15,558件，平均發生數為648件/月，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減少約20.1%；91年7月至92年4月間的汽車竊盜犯罪破獲數為3,052件，平均破獲數為305件/月，破獲率為58.92%，比較前兩年（89年7月至91年6月間）的破獲數為9,000件，平均破獲數為375件/月，破獲率為57.85%，汽車竊盜犯罪破獲數減少約18.7%，破獲率增加1.07%；91年7月至92年4月間查獲汽車竊盜人犯數為112人，平均查獲人犯數為11.2人/月，比較前兩年（89年7月至91年6月間）的查獲人犯數為575人，平均查獲人犯數為24人/月，查獲汽車竊盜人犯數減少約53.3%。

依上列統計比較，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減少20.1%，這種改變是否與「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有關呢？依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89年及90年間是台中市（台灣地區亦是）竊車勒贖集團作案最猖獗的時候，直到91年間，因台中市及刑事警察局陸續查獲多件竊車勒贖集團案件，尤其是91年6月間台中市查獲汽車竊盜嫌犯166人，其中大部分是竊車勒贖集團，汽車竊盜犯罪因受到嚇阻作用，才有減少的趨勢，所以台中市91年7月至92年4月間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雖然減少20.1%，但是卻無法證明是因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的關係。

關於汽車竊盜犯罪破獲數減少約18.7%，這種改變是否與「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有關呢？依據筆者觀察所得，由於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減少20.1%，汽車竊盜犯罪破獲數也應該會減少，因為統計上的「破獲數」其實大多數是「尋獲數」，而尋獲數通常佔發生數一定的比例，所以汽車竊盜犯罪破獲數雖然減少約18.7%，但破獲率卻增加1.07%，但增加比例太低，所以台中市警察局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使得汽車竊盜犯罪的破獲率稍有提升，但並沒有明顯的相關。

另查獲汽車竊盜人犯數減少約 53.3%，其減少比率非常明顯，這種改變是否與「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有關呢？依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主要的項目有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含一般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汽車竊盜犯罪係屬竊盜犯罪其中的一大項，因為尋獲失竊汽車（不含人犯）與破獲失竊汽車竊案（有人犯）的分數相同，所以大部分員警只要發現失竊汽車就立即通知車主前來認領，不會想要積極埋伏來查獲竊賊，<sup>76</sup>導致查獲竊賊的機會減少，所以台中市警察局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會使查獲汽車竊盜人犯數減少，造成對汽車竊盜偵查成效的負面作用。

事實上，警政署及警察局對於「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非常重視，並將該專案之考核績效作為各級主官（管）考核的重要依據，因此各外勤單位非常重視該項專案的績效項目，會在各種勤務中要求所屬員警爭取這些項目的績效，目前各單位大多能達到該項專案所要求的績效目標。但因該專案所列竊盜犯罪各項績效中，尋獲失竊汽、機車（不含人犯）與破獲失竊汽、機車竊案（有人犯）及一般竊盜案（有人犯）的分數相同，員警大部分會選擇投入找尋失竊汽、機車的工作（尤其比較偏好尋找失竊機車）<sup>77</sup>，所以查獲竊賊的機會反而減少，這應該是 91 年 7 月以後查獲汽車竊盜人犯數減少的主要原因。如此績效計算方式，會嚴重影響外勤員警偵查汽車竊盜的心態，導致外勤單位主管及員警均將工作重點擺放在「尋獲」的績效上，造成警察偵查工作上的偏差，實際上並沒有發揮嚇阻汽車竊盜犯罪的實質成效。

---

<sup>76</sup> 究其原因如下：1. 因為「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將查獲與尋獲失竊汽、機車視為同等之績效。2. 若要埋伏查緝人犯，不僅危險性較大，且需要其他同仁支援，往往耗費很多警力及時間卻不一定能緝獲人犯，而且查獲嫌犯後還要辦理移送等繁雜事宜，所以破獲有人犯的汽、機車竊盜案所付出的心力比單純尋獲（未查獲人犯）的汽、機車竊盜案大很多。3. 尋獲汽車二部或尋獲機車六部可獲記嘉獎一次行政獎勵，另有獎金可申請，其所得到的激勵與查獲有人犯的汽、機車竊盜案相差不大。4. 目前各單位都積極在尋找失竊汽、機車，若尋獲後不立即拖吊移置，很可能會被其他耽誤員警尋獲。所以基層員警寧可選擇尋獲的績效。

<sup>77</sup> 因為以手提電腦查詢機車車號比較方便，尋獲失竊機車比尋獲汽車更容易，且汽車的拖吊移置及保管問題較麻煩，造成員警比較願意尋找失竊機車。

另外，「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績效評比的策略可能會有一些負面的效果，降低警察組織績效：

- 一、該項專案過於強調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會導致外勤單位員警忽略偵辦其他刑案(例如詐欺案、一般恐嚇取財等刑案)，影響全面治安的目標。
- 二、該專案係以目標管理及重獎重懲的策略來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達到治安維護的目的，雖然預防績效僅佔總成績的 30%，但這種策略仍然容易造成警察機關為了達成目標而有匿報或虛報刑案發生<sup>78</sup>的情形，使相關的員警漠視刑案的偵查，不利於刑案的偵破，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權益，並造成刑案統計「黑數」的增加。
- 三、以績效評比促進員警競爭固然是提高績效的手段，卻也可能因為競爭導致團隊合作氣氛的降低，這些負面的警察組織績效都是警察機關實施類似專案應該審慎評估的因素。

## 伍、「雷霆專案」之策略與績效：

「雷霆專案」策略乃屬偵查策略的一種，又稱為「有效改善社會治安具體對策」，係內政部於92年1月間開始發布實施，其作法乃由警政署統一選擇執行時段（一般大約兩天的時間），策劃執行「震撼性」且「立即有效」之行動，以有效控制犯罪。在警政署執行策略上，係選擇「查緝製造假（私）酒集團」、「打擊黑幫」、「掃蕩暴力討債、地下錢莊、恐嚇取財犯罪集團」、「檢肅槍毒、走私、人蛇集團及槍擊案件」、「查緝竊盜、竊車勒贖、網鴿勒贖、盜採砂石集團」、「取締違反著作權、偽造信用卡、網路犯罪、詐欺集團」、「查緝強盜、搶奪集團、

---

<sup>78</sup> 刑案發生時，隱匿而不依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稱為「匿報」；刑案發生時，將案情較嚴重的案類以較輕微的案類向上級機關報告，或刑案破獲時，將案情較輕微的案類以較嚴重的案類移送並向上級機關報告，均稱為「虛報」。在目標管理及重獎重懲的策略下，汽、機車竊盜案匿、虛報的情形很少，但暴力犯罪及一般竊盜案等刑案匿、虛報的黑數比較多。

在逃要犯」七項治安重點工作，以全面、密集「震撼性」的偵查作為，並透過「強力傳媒宣導」，以有效遏制犯罪，重拾民眾對政府維護治安之信心。

該專案有關「查緝竊盜、竊車勒贖、網鴿勒贖、盜採砂石集團」將汽車竊盜及竊車勒贖案件列為重點項目，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有關汽車竊盜及竊車勒贖案件之績效，其實都是將平常在偵查中發覺的線索集中陳報列管，待發布實施「雷霆專案」時再執行查緝行動，或是已經查獲嫌犯，待發布實施「雷霆專案」時再進行擴大偵破的行動。藉此專案行動，在短短兩、三天之中顯現出績效，並藉傳媒之宣傳，達到「震撼性」的嚇阻成效。因此，實施「雷霆專案」對偵破汽車竊盜案的績效上並沒有實質的幫助，而是在嚇阻犯罪或宣示決心的成效上，應有相當的助益。

## 陸、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之策略與績效：

該策略的由來乃因台中市近年來汽、機車竊盜犯罪猖獗，除嚴重影響民眾財產安全外，更深受市民所詬病，而 91 年 2 月實施春安工作專案期間，因為重點評比及各級主官（管）重視的關係，有效降低了汽、機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市長胡志強有鑑於此，特別要求台中市警察局持續比照春安工作期間的防制作為，以防制汽、機車竊盜案件的發生。台中市警察局乃於 91 年 3 月初召開檢討會議研議修訂「查獲汽、機車刑事案件獎勵規定」，提高查獲汽、機車竊盜案件行政獎勵額度，以提振基層員警工作士氣。原本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有關查獲汽、機車竊盜案的獎勵，大多僅止於嘉獎的範圍（除非案情特別著有功績，才有記功以上的獎勵），經修訂提高查獲汽、機車竊盜案件行政獎勵內容如下：

### 一、一般汽車竊盜案件：

- （一）查獲汽車竊盜嫌犯一人及汽車一部予以記功壹次。

- (二) 查獲機車竊盜嫌犯一人及機車一部予以嘉獎貳次。
- (三) 擴大偵破或一案有二人以上人犯，每增加一人增加嘉獎壹次；汽車每增加一部或機車每增加二部，嘉獎壹次，依此類推，同一案件個人最高獎度為一次記貳大功。

## 二、竊車勒贖案件：

- (一) 查獲汽車竊盜並恐嚇取財案（俗稱竊車勒贖案）一件一人予以記功貳次。
- (二) 擴大偵破或一案有二人以上人犯，每增加一人增加嘉獎壹次；汽車每增加一部或每清查被害人一名，增加嘉獎壹次，依此類推，同一案件個人最高獎度為一次記貳大功。
- (三) 前開有查獲人犯之失竊汽車車輛數，不得再併入半年尋獲失竊汽車定期辦理獎勵（每尋獲失竊汽車二部或機車六部予以嘉獎壹次，每半年定期辦理獎勵最高獎度於記功貳次以下）

## 三、本案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除了修訂以上有關提高查獲汽、機車竊盜案件行政獎勵之規定外，並著手修訂「預防汽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規定」，實施期間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有關績效評核的內容，除訂出各分局三個月內汽車竊盜的容許發生基準數外，並規定各外勤單位（各分局及各直屬隊的刑事組、警備隊、分駐派出所、分隊等）應破獲的汽車竊盜案件基準數（有查獲人犯才計算績效），依各單位達成基準數的程度從優辦理團體獎懲及頒發獎金。

由於市長及社會各界給予台中市警察局的壓力，使得台中市警察局不得不調整內部組織的狀態，而在獎勵、評比制度上有所變革，由於上列各級主官的要求與重視、提升個人行政獎勵、團體評比重獎重懲及頒發獎金等變革的影響，各外勤單位主管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工作更加重視，基層的員警也因激勵作用而積極投入汽車竊盜偵查工作，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期

間，共破獲汽車竊盜案 1,033 件、查獲嫌犯 196 人(如表 5-1、表 5-2)，其中破獲案件數並沒有增加，但查獲人犯數績效相當突出，且大部分為竊車勒贖集團犯嫌（因為該提升行政獎勵及評比的規定係針對有查獲人犯的汽車竊盜案及竊車勒贖案）。然而經過了「預防汽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規定」三個月的評比期間，雖然提高查獲汽、機車竊盜案件行政獎勵額度的修訂規定仍然有效，但自 91 年 7 月至今，汽車竊盜犯罪的破獲數與查獲人犯數卻減少了，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一方面是因為汽車竊盜犯罪受到嚇阻，發生數降低，竊車集團作案更謹慎；另一方面是因為警察各級主管在汽車竊盜犯罪上的壓力減少，對該項犯罪的偵防工作重視程度亦降低，而提升行政獎勵的策略尚不足以有效提高基層員警對偵辦汽車竊盜案的興趣。因此，雖然在台中市警察局各級主官（管）對汽車竊盜犯罪特別重視及修訂「查獲汽機車刑事案件獎勵規定」、「預防汽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規定」的策略之下，能有效提升了汽車竊盜的偵防績效，但其中以各級主官（管）對汽車竊盜犯罪特別重視及「預防汽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規定」的策略影響力較大，有關「查獲汽機車刑事案件獎勵規定」應再考慮修訂提高行政獎勵。綜上，組織變革理論及激勵理論在汽車竊偵防工作上是可以得到印證的。

## 第二節 汽車竊盜預防策略與績效

### 壹、「維安專案」之策略與績效：

「維安專案」的目的係政府為落實「整頓治安、掃除黑金」之宣示，以滿足民眾「長治久安」期待，並加速提升改善治安能量，期能精進各項治安策略與行動作為，掃除黑道暴力威脅、肅清槍毒、偵破重大刑案、提升行政效率、並積極為民服務。因此，本項策略作為相當廣泛，包含偵查及預防的作為。台中市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示訂定

「台中市警察局維安專案執行計畫」，該專案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以犯罪率「零成長」為策略的目標。該專案所採取的策略作為如下：

一、持續強化執行「雷霆專案」：持續策劃執行「震撼性」之行動，以有效控制犯罪。

二、強力掃蕩治安亂源：

- (一) 全力掃除黑金、斷絕黑幫資源。
- (二) 積極偵破指標性刑案，安定人心。
- (三) 掃蕩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
- (四) 肅清毒品危害，杜絕萬惡根源。
- (五) 檢肅竊盜犯罪，推廣防竊措施。
- (六) 查緝強盜、搶奪集團，防止流竄。
- (七) 消除「人頭帳戶」，避免民眾受騙。

三、提升預防犯罪功能：

- (一) 防處青少年犯罪。
- (二) 提升居住環境安全。
- (三) 密集犯罪宣導。

四、嚴密部署勤務，提高「見警率」：

- (一) 成立快速打擊部隊。
- (二) 強化警勤運用範圍。
- (三) 結合社會及民間力量。
- (四) 強化專業職能。

五、落實犯罪率「零成長」之控管：將刑案分類為竊盜案件、暴力犯罪、一般刑案等三類，嚴格控管刑案之發生。

以上策略作為在實務執行上，除了「提高見警率」的策略作為及

「犯罪率零成長」為成效目標外，其他都是原有持續實施中的策略作為，因此實務上執行的重點就以「提高見警率」及「犯罪率零成長」策略為主，有關其等實際作為及成效分別詳述如下：

#### 一、「提高見警率」之策略與績效：

「提高見警率」策略作為乃屬預防策略的一種，其目的是在現有員額及不增加員警服勤時數之狀況下，增加警察在街頭或戶外執行各項勤務的班次，提高民眾見警率（提高10%以上）。讓民眾感受警察全力動員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並增加民眾安全感及強化預防犯罪效果。本策略作為的構想如下：

- (一) 增加警察外勤勤務之頻率：增加「巡邏」、「臨檢」、「守望」、「勤區查察」、「交整」等外勤勤務之頻率，提升勤務之能見度。
- (二) 擴大警察勤務活動之空間：對於同一時段集結大量警力於同一處所實施擴大臨檢、春風、順風、酒測等專案性勤務，非必要或無特殊治安狀況，儘量節約警力。而將警力普遍分配於各時段、各轄區，擴大警察勤務活動的範圍，提高民眾見警率。
- (三) 增進民眾免於恐懼之感受：民眾期待警察之角色是人民的保母，以色列諺語：「上帝不能照顧每個子民，才塑造了警察。」故增加見警率，以對犯罪者產生嚇阻效果，並讓民眾感受到警察無遠弗屆、隨時都在左右之免於恐懼感受。

本策略作為的作法如下：

- (一) 調整備勤警力，增加巡邏勤務：勤務單位之備勤警力，可彈性移作線上巡邏（線上備勤），遇各類案（事）件，即刻處理，縮短反應時間及增加見警率。
- (二) 合理調派警力，增加巡邏班次：

1. 視轄內治安狀況，規劃巡邏勤務以二人以下實施為原則，機動有效運用，以增加轄區巡邏密度；惟實施一人巡邏時，其先決條件必須有良好交通與通訊設備，並以日間實施為原則。
2. 各單位每日八至十八時日間各時段巡邏班次，酌予規劃由制服警力一人率替代役或民力（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人員）一至二人執行巡邏勤務，夜間十八時至翌日八時巡邏勤務，仍規劃制服警力二人執行為原則，以兼顧執勤安全。

（三）內勤支援外勤，增加勤務警力：

1. 妥適編配內勤警力機動支援（配合）外勤勤務，或以督（帶）勤方式執行，增加巡邏密度。
2. 酌予增加警察局督導密度，各分局比照規劃增加內勤人員督勤、帶勤、導勤之次數。

（四）彈性支援警力，避免勤務隙縫：警察局規劃各直屬隊（保安、交通、刑事）之勤務，以應各分局之需求，適時機動支援警力較薄弱之分局；各分局規劃警備隊勤務，支援警力薄弱之分駐（派出）所，增加轄區巡邏密度。

（五）妥適規劃勤務，避免排擠效果：

1. 妥適規劃勤務，非必要或無特殊治安狀況，儘量減少大量運用警力之專案勤務，除治安重點時段，應強化勤務作為外，勤務之實施應妥適分配於各時段，避免造成勤務之排擠效果，形成勤務之空隙或死角。
2. 警察局交通隊、保安隊及各分局每班次制服巡邏勤務，由警察局或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就地執行路檢三十分鐘（應擇不影響交通及注意執行人員安全地點），並應有記錄

可稽，於執行開始及完畢續行巡邏時均應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俾利勤務調度、管制。

3. 每日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各該班次「勤區查察」勤務，應妥適規劃兼執行勤區內金融機構巡簽三十分鐘，以防制治安事故發生及增加見警率；執行金融機構巡簽及完竣續行勤查勤務時均應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俾利勤務調度、管制。

(六) 運用替代警力，優化資源配置：擴大運用警察替代役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工作，優化人力資源配置。

(七) 調整正副所長在外活動時數：正、副所長每日確實實施帶班四小時勤務，以提高執勤成效。

(八) 夜間開警示燈，強化視覺效果：夜間巡邏時，開亮巡邏車之警示燈，使民眾感受警察正在服勤，並對犯罪者產生嚇阻效果。

現行提高「見警率」的策略，乃因民眾強烈感受到治安的需要，政府為了提升民眾生活的安全感及強化預防犯罪效果，運用警察所有的警力及其他可用在維護治安上的協勤人力，增加人民看到警察或意識到警察存在之機會。這種策略主要是以民眾需求為導向，讓民眾感受警察全力動員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然而僅強調提高警察出現的比率對犯罪的預防績效是相當有限的，必須重視警察出現的「效率」與「效果」才有實質提升偵防績效的意義。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2、B3、B4；附錄三：C1、C3）及筆者觀察所得，提高見警率10%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績效沒有太大幫助，因為警察制服的巡邏勤務對於竊賊犯罪的嚇阻作用其實不大（真正對汽車竊盜犯罪能產生較大嚇阻作用及偵防成效的應是便衣埋伏或機動路檢盤查勤務），況且只增加10%的見警率可能連竊賊都感受不到有何不同，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

績效相當有限。但是在民眾主觀的感受上，由於警察在街道上出現的機率增加，對於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應該有所幫助。

在警察組織遭受到民眾強烈要求的壓力下，身為警察組織的領導者，必須洞悉警察組織環境的變化，選擇有利組織發展的方向，配合內在環境需求，調整內部的狀況，以求維持本身均衡，進而達到組織生存與發展的目的。所以，提高「見警率」的策略還要注意到組織內部的狀況，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從民國88年起，幾乎每位員警每天增加二小時的「線上備巡」勤務，造成外勤員警的勤務負擔加重，也讓見警率提升不少，所以台中市警察局實施維安專案「提高見警率10%以上」，大多只能運用替代役男及調用義警、民防人員到派出所配合建制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或由分局內勤員警編排巡邏勤務，彌補勤務空隙，提升見警比率。否則，若一味提升見警率，而使外勤員警的勤務負荷過重，可能導致勤務不落實或執勤態度不佳等效應，並使警察出現的「效率」與「效果」大打折扣，如此反而對偵防績效產生負面之效果。

## 二、「犯罪率零成長」目標之策略與績效：

將刑案分類為竊盜案件、暴力犯罪、一般刑案等三類，並以九十一年度台中市該三案類之發生數為基數，嚴格控管刑案之發生，以各類刑案發生數不超過平均基數（零成長）為目標。並應針對轄區治安狀況，研析易發生強盜、搶奪、竊盜案件之時、地段，製作斑點圖歸納分析，劃分偵防重點地區部署警力，並就可疑人車實施攔檢盤查，防制刑案發生。此外於每週舉行之週報中彙整各分局轄區治安狀況，即時統籌調配勤務部署，並由警察局保安隊、交通隊、刑警隊全力支援強盜、搶奪、竊盜案較多之分局勤務執行。

在汽車竊盜案部分，據台中市警察局統計 91 年全年度共發生汽車竊盜案 7,376 件，平均發生數為 615 件/月，而「維安專案」實施前兩個月間（92 年 3 月、4 月）共發生汽車竊盜案 1,128 件（如表 5-1 及

表 5-2)，平均發生數為 546 件/月，所以「維安專案」實施前兩個月間的犯罪率為 91 年全年度犯罪率的 91.78%，有達成犯罪零成長的目標。然而 92 年 3 月、4 月間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減少是否與「維安專案」有關呢？就如前所述，89 年及 90 年間是台中市（台灣地區亦是）竊車勒贖集團作案最猖獗的時候，直到 91 年 6 月間台中市查獲汽車竊盜嫌犯 166 人，其中大部分是竊車勒贖集團，汽車竊盜犯罪因受到嚇阻作用，才有減少的趨勢，但是在 91 年 1 月至 5 月間汽車竊盜發生數仍多，致使 91 年汽車竊盜平均發生數提高，所以 92 年 3 月、4 月間汽車竊盜犯罪平均發生數才會比 91 年平均發生數低。如果拿 92 年 3 月、4 月間汽車竊盜犯罪平均發生數（546 件/月）與 91 年 6 月至 92 年 2 月間平均發生數（506 件/月）相比較，則 92 年 3 月、4 月間汽車竊盜犯罪平均發生數反而提高了。從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台中市警察局實施「犯罪零成長」目標策略與汽車竊盜犯罪的預防（發生）績效並沒有明顯的相關。

「犯罪零成長」雖然是內政部為了維護社會治安，滿足民眾「長治久安」的期待，而施行的策略性目標管理，但細究該政策的形成，卻是由上而下的，其目標的設定欠缺各階層執行員警的「參與」，執行員警一旦無法達成目標，就容易導致不道德的情形發生。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各級警察單位很多員警都不看好該從上而下的政策，因為長久以來警察機關對於預防犯罪採目標管理及重獎重懲的評核，已經造成對治安很大的負面作用，<sup>79</sup>而且民眾對於這類預防犯罪績效的評核結果已失去信心。果然，當內政部於 92 年 4 月初發布 92 年 3 月份達成「犯罪零成長」的目標後，卻引來輿論媒體的一陣批評聲浪。事實上，犯罪的成長與否本來就與政治、經濟、教育、社會風氣等外在環境因素息息相關，而且政府對治安維護的責任，除了警察之外，還有司法、法務（檢調及矯正機關）等機

---

<sup>79</sup>這種策略容易造成警察機關為了達成目標而有匿報或虛報刑案的情形發生，使相關的員警漠視刑案的偵查，不利於刑案的偵破，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權益，並造成刑案統計「黑數」的增加。

關。因此，內政部要求警察機關達到「犯罪零成長」的目標，對警察而言似乎是過於沉重的負擔。

「犯罪零成長」的策略係以目標管理的策略來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達到治安維護的目的，這類對犯罪預防採目標管理的策略容易造成警察機關為了達成目標而有匿報或虛報刑案發生的情形，使相關的員警漠視刑案的偵查，不利於刑案的偵破，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權益，並造成刑案統計「黑數」的增加，整體而言，對於警察組織績效產生負面的作用；相對的，目標管理使用在犯罪偵查上，如果沒有妥善運用目標管理的技術，強化執行員警的自我控制能力，一樣也會有不道德的情形發生，例如破案以小報大或績效浮報等情形，但其負面的作用不像犯罪預防上那麼嚴重。

## 貳、「社區警政」之策略與績效：

維護社會治安是警察責無旁貸的責任，但僅靠有限的警力是無法應付複雜而多元的犯罪問題，睽諸近十年來，歐美先進國家大力提倡的「社區警政」制度，莫不以有效結合及運用民力資源、增加警民之間的互動聯繫及回應人民對治安的需求等措施，維具體推動施行的策略。事實上我國的警政制度中，派出所及警勤區的制度及勤務運作情形就類似「社區警政」的制度，如何能將派出所及警勤區的制度及勤務運作功能再作更有效的發揮，是當前警政的重點工作。而汽車竊盜犯罪時間及地區的分布相當廣，單靠警察的偵防策略作為實在難以有效壓制，若能善用「社區警政」功能，有效結合及運用民力資源、增加警民之間的互動聯繫及回應人民對治安的需求等措施，對於防制汽車竊盜犯罪應會產生相當的成效。

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在「社區警政」工作的推動上，與汽車竊盜犯罪偵防比較有關的策略作為如下：

## 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之策略與績效：

顧客導向的作為是社區警政工作的特性之一，社區警政的績效產出必須以顧客需求為導向，亦即警察應針對民眾的需求而提供服務。台中市警察局自92年起要求各分局召開各層級（分局、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主動邀請轄區內市議員、區長、里長、守望相助隊隊長、義警、民防幹部、警友會等各階層民眾參與，使警察能將情報諮詢之觸角深入社區，更能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掌握犯罪情勢。

目前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大多已召開過「社區治安會議」，結果普遍獲得社會各階層好評，警方主動深入社區與民眾代表面對面接觸，進行雙向溝通，一方面透過社區民眾之反映，瞭解轄區治安狀況與需求，作為偵防策略作為及勤務規劃的依據，另一方面也能透過警方的說明，讓民眾瞭解警方在轄區治安上的努力及未來策進方向，使民眾感受到警察對轄區治安的關心，化解民眾對於治安惡化的疑慮，以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之策略確能落實社區警政的顧客導向作為，對於汽車竊盜的偵防績效應該也有相當的幫助。

## 二、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之策略與績效：

該策略作為主要乃以輔導社區成立里、社區、高樓大廈巡守隊，強化社區巡防，建構社區自衛體系基礎為主。台中市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發「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積極推動守望相助工作，結合轄內各界熱心人士及民間力量，加強輔導各公寓大廈及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台中市截至91年12月底共有里巡守隊76隊、成員3,949人；社區巡守隊2隊、成員120人；公寓大廈巡守隊1,621隊、成員2,939人，協助警方維護治安工作。據訪談及筆者觀察所得，這些巡守隊對於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上，雖然也有相當的功能，但統合力量尚未能發揮，導致偵防績效無法充分發揮，據分析這些巡守隊統合力量未能發揮的原因如下：

- (一) 事權不一：目前里巡守隊仍編屬市政府民政局主導，雖然警方也有派員指導，但在雙頭馬車的引導下，事權不一，警方也不方便積極介入其編組、訓練、勤務、裝備、經費等運用，造成里巡守隊對於治安維護的專業不足。
- (二) 分權性作為不足：社區警政在執行過程中，主要由社區警察等基層警察人員扮演執行者的角色。所以社區警政必須擴大對基層警察授權，並提升其獨當一面的能力。但目前基層員警大多未介入公寓大廈巡守隊勤務運作的指導；各里、社區巡守隊的勤務規劃都由市政府民政局統一規定於每日 23 時至 4 時執行，未能充分授權負責轄區治安的基層分駐(派出)所依照犯罪分析結果指導規劃，致無法密切配合警方的勤務作為，有效彌補警方預防犯罪的死角。

### 三、裝設監錄設備之策略與績效：

本項策略作為係於轄區治安顧慮處所或重要路口，運用改善照明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改變道路或強化建築物之自然監控能力等環境設計技術，以降低犯罪率。台中市警察局為了預防、嚇阻犯罪行為或蒐集犯罪跡證，積極規劃在台中市治安要點、治安死角、交通要衝等場(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截至 91 年 12 月底於治安或交通要道計裝設 99 組(每組四支攝影機)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分別於 88 年警政署補助台中市裝設 25 組、89 年前臺灣省政府補助台中市 58 組、90 年市政府追加預算裝設 16 組。依其設置位置分布於第一分局轄內 15 組、第二分局轄內 12 組、第三分局轄內 17 組、第四分局轄內 11 組、第五分局轄內 27 組、第六分局轄內 17 組。除此之外，也積極輔導推廣轄內較具治安顧慮場所(如金融機構、銀樓、當舖、加油站、二十四小時超商及特種營業場所等)、重要處所(如機關、廠場、學校等)等自行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截至 91 年 12 月底共裝設 1,444 組。

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目

前台中市警察局及民間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在汽車竊盜犯罪預防上，應能對部分竊賊產生嚇阻作用，降低停放在監錄系統監控範圍內的汽車失竊率，民眾也會因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而感受到更多的安全感；在汽車竊盜犯罪偵查上，因礙於器材及裝設上的技術等缺失，其功能並如想像中理想，只有少部分的刑案能因錄影蒐證而順利偵破或有參考價值。

據查目前台中市警察局所裝設的錄影監視系統缺失如下：

- (一) 囿於訊號傳輸技術及電源供應等問題，目前均侷限裝設於距派出所 500 公尺範圍內，由於涵蓋範疇過於狹窄，未能符合實際監控治安要點之需求。
- (二) 有線傳輸線路常因住戶整建、招牌施工、興建工程、路樹傾倒、火災、風災、水災及人為惡意破壞等因素，經常造成系統斷訊，復如線路過長影像傳輸不佳、干擾甚多，添加之放大器及混頻器故障頻傳，導致維修費用甚高，且維修不易。
- (三) 因各期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不一，新舊系統之整合出現問題，且早期裝設的部分已有老化現象，效能與效果欠佳。

#### 四、預防犯罪宣導之策略與績效：

台中市警察局依據警政署所訂預防犯罪宣導白皮書，執行下列策略作為：

- (一) 邀集警察局優秀幹部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走入各級學校、公司行號、民間社團、社區及里民大會，報告治安狀況、宣導法令、預防犯罪知識、家戶聯防及便民措施。
- (二) 開設網路專區、專線電話，提供民眾治安諮詢管道。
- (三)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預防犯罪宣導團」服務項目。

(四) 整合轄內各項民間資源力量：整合里辦公室、醫院、學校、社會局、民間保全、便利超商、計程車無線電聯防、有線電視等資源，透過電話、電腦網路聯線，使所有可疑之治安事端發生，相關單位立即得到正確的警訊，有效嚇阻犯罪事件發生。

據訪談調查（如附錄二：B1、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目前除由警政署製作「防竊盜」及「防詐欺」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於各大電子媒體播放之外，由警察局派員輪流上廣播電台宣導，並經常辦理婦幼、少年、一般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執行上大部分係由主官或業務單位辦理，但有部分係透過民間公益社團（警友會、青商會、扶輪社等）、民間團隊（義警、民防等）、企業、機關、學校等，協同辦理講習、座談、活動等宣導工作。另印發防竊手冊，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連結下載與電子郵件發送宣導資料，整體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執行的情形及成效反應都不錯，對於汽車竊盜的預防績效應該會有幫助。

### 參、「防制治安人口再犯」之策略與績效：

台中市警察局為加強查察治安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防制再犯，依據警政署函發的實施計畫訂定「防制治安人口再犯工作執行計畫」。該計畫列出十五類治安人口，其中竊盜慣犯屬其中之一，該計畫規定刑責區偵查員每個月至少要查訪治安人口一次以上；警勤區員警每個月必須查訪治安人口二次以上，以公開直接查察方式，詢問其生活、工作、交往、活動情形，另以秘密、間接查察方式，從側面瞭解受查察人，生活言行或不法可疑情形，並註記於刑責區手冊、戶口查察記事簿內，必要時再以跟監、聲請搜索、監控等方式，或配合專責警力編組嚴密執行。

據訪問調查（如附錄二：B1、B2、B3、B4）及筆者觀察所得，目前一般警勤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都配合戶口查察勤務執

行，成為例行性的工作，然防制再犯的成效並不彰；一般刑責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大多流於形式，甚至根本未執行查訪工作，僅在刑責區手冊上註記查察情形備查，執行情形不落實。除此之外，執行這種查察工作仍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能查訪到的汽車竊盜慣犯大都已經不會再犯，真正有再犯之虞或仍持續作案的汽車竊盜慣犯大多行方不明（僅設戶籍，遷居何處無法查考），無法查察，所以實施本項策略作為的績效不佳。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壹、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

台中市汽車竊盜的犯罪率自 82 年至 91 年間均為台灣地區其他縣市的數倍之多，由此可見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居高不下，是歷年來就一直存在的問題。據調查台中市近十年來汽車竊盜犯罪率均居台灣地區之冠，係與地理位置、環境、氣候、交通等因素有關：

- 一、大台中已形成「中部都會生活圈」，台中市是個都會型消費城市，由於大量來自不同地域、不同層級的活動人口，不斷向台中市集中，其分子的組成必然複雜，犯罪率亦會較高。而與台中市都會生活圈相當的高雄市、台北市，因為警力及其他情治單位人力較多，相對治安的負荷較小，所以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的猖獗與其都會城市特性及警力不足有相當的關係。
- 二、一般竊車集團大多會將竊取的汽車開往他縣市銷贓，而台中市因為交通便利，竊賊在下交流道後就面臨繁榮的重劃區（夜間消費場所聚集的區域），各種廠牌、型式的汽車琳琅滿目，而且台中市的重劃區停車情形（治安風水）非常適合竊賊活動，所以中部地區的竊車集團都會選擇在台中市偷車，甚至連南部及北部的竊車集團都喜歡在台中市偷車。
- 三、南部的竊車集團可能為了不易找到一部想要的同廠牌、車型、顏色的高級車，而到中部來偷車；北部的竊車集團也可能為了不易找到一部想要的同廠牌、車型、顏色的高級車，而到中部來偷車。中部地區以台中市的高級車種類最多、最齊全，比較容易找到想要的車款。

四、以往汽車竊盜的銷贓方式大多以「拆解出售」、「借屍還魂」為主，而中部地區因為氣候佳的關係<sup>80</sup>，汽車外觀或零件比較不會因氣候不佳的因素而受損，竊盜集團偷得汽車後不需花太多錢整修即可銷贓，或所拆解的零件可利用性較高，所以竊車集團偏好偷竊中部地區的汽車。

五、台灣地區以彰化縣的汽車解體場最多，偽造引擎、車身號碼的專家亦最多，所以一般公認彰化縣是汽車竊盜集團聚集最多的地區，這些竊車集團大多選擇在台中市區偷車後再開到彰化地區解體或借屍還魂，這應與台中市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

## 貳、阻絕汽車竊盜銷贓管道能有效降低犯罪率

台中市及台灣地區 88 年汽車竊盜犯罪率均比 87 年低，產生了汽車竊盜犯罪率逐年上升的例外情形，據調查分析，係因 87 年間最主要的汽車竊盜銷贓管道被阻絕，而使得汽車竊盜犯罪率有減少趨勢，由此可見若能有效阻絕汽車竊盜銷贓管道，應可以增加犯罪的困難，降低犯罪之酬賞，改變汽車竊盜犯罪者犯罪動機的情境，有效降低犯罪率。此一結論即印證了情境犯罪理論的論點。

台中市近幾年來汽車竊盜銷贓模式的改變與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有很明顯的相關，而汽車竊盜銷贓模式的產生都是藉環境中有利犯罪的條件應運而生，因此如何改變汽車竊盜銷贓模式所運用的有利環境條件，成為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相當重要的課題。例如：「走私大陸或國外」犯罪模式係利用我國與他國（或大陸）聯合打擊犯罪的聯繫及資訊不足及海關稽查的漏洞等條件應運而生，如何加強我國與他國（或大陸）聯合打擊犯罪的聯繫與資訊及強化海關稽查等工作，就成為防

---

<sup>80</sup>北部地區氣候潮濕多雨，南部地區氣候炎熱又多風災，而中部地區的氣候最適中，北部、南部地區的氣候容易導致汽車零件受損，所以同年份的中古車以中部地區的車況最佳。

制汽車竊盜犯罪無可避免的課題；「竊車勒贖」犯罪模式係利用我國容易獲取人頭金融帳戶及不易監察行動電話之有利條件應運而生，因此如何改善金融機構開戶及行動電話卡申請的限制等相關規定，亦成為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相當重要的課題。

### 參、查獲汽車竊盜集團能有效降低犯罪率

台中市及台灣地區 91 年汽車竊盜犯罪率均比 90 年低，產生了汽車竊盜犯罪率逐年上升的例外情形，據訪問調查分析，係因 89 年、90 年間是竊車勒贖集團作案最猖獗的時候，台中市幾乎有一半的汽車失竊案件都是竊車勒贖集團所犯，直到 91 年間，因台灣地區陸續查獲多件竊車勒贖集團案件（台中市於 91 年間即查獲竊車勒贖集團 70 個集團、破獲竊車勒贖案 665 件、查獲嫌犯 119 人），汽車竊盜犯罪才又有減少的趨勢。另外，刑事警察局曾在 88 年間動員外勤隊警力全面掃蕩全國各大汽車解體場，破獲數起集團式汽車竊盜案，造成全國竊車犯罪集團的撼動，使 88 年全國各縣、市竊盜犯罪率均有下降的趨勢。由此可見若能有效偵破汽車竊盜案並緝獲嫌犯，提高犯罪行為之被逮捕風險與可能承受之刑罰痛苦，將可迫使犯罪者因理性之決意而放棄從事犯罪行為，可有效嚇阻汽車竊盜案的發生，有效降低汽車竊盜犯罪率，此一結論即印證了嚇阻犯罪理論的論點。

### 肆、警察機關汽車竊盜發生時段統計的誤差

汽車竊盜犯罪的受害者大多無法判斷汽車可能被竊的正確時段，受理汽車竊案的員警只好將「發生時間」填寫為「發現失竊時間」或臆測的時間，造成警察機關在汽車竊盜發生時段統計上產生誤差，影響到統計分析的功能。因此警察外勤單位在受理汽車竊盜案時，應仔細推敲可能的發生時段，儘量減少統計誤差。而從概略數據統計、質性訪談調查及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時段分布，

應以夜間「18-6時」為較多，汽車竊盜犯罪者仍然以視線不佳，警覺性較弱，及警力較易鬆懈的夜間為作案時間的選擇，因此台中市警察局的勤務規劃及社區民力防範犯罪的機制都應以夜間「18-6時」為執行重點。

## 伍、重點路口、橋樑或交流道路檢盤查勤務的重要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以「西屯區」的犯罪率最高，主要應與西屯區涵蓋中山高速公路兩處交流道（台中港路、中清路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三處交流道（市政路、西屯路、中清路），交通非常便利有關，他縣市的竊賊下交流道後很容易在西屯區找到理想的作案目標，作案後也容易將贓車立即駛離台中市，減少犯罪後贓車曝光的機會。另外，由於西屯區外來人口眾多，分子的組成複雜，亦應與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同理推論，「中區」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最低，亦應與交通的不便利及外來人口較少有極大相關。因此，台中市警察局若能選擇汽車竊盜犯罪較嚴重地區的重點路口、橋樑或閘道實施路檢盤查任務，應可局部嚇阻汽車竊盜犯罪的發生。

## 陸、警察機關將失竊車輛資料建檔的速度太慢

依照目前內政部警政署的規定，警察機關自受理汽車竊盜案後，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失車檔，提供作為所有警察機關查詢失竊車輛的檔案依據。若警察機關無法及時將某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即使該失竊車輛遭到警察攔查，警察仍然很難發現該車為贓車。因此，汽車竊盜犯罪者在偷竊汽車之後，經過受害者發現、報案、警察機關輸入資料等過程，警察才能從電腦失車檔查詢到失竊車輛資料，所以汽車竊盜犯罪者有相當充裕的時間可將偷竊得來贓車拆解、移置或裝上貨櫃走私外運。因此，如何縮短警察機關受理汽車竊盜案後將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失車檔的時程，將是警察機關

亟待努力克服的問題。

## 柒、汽車本身防竊功能的重要

若能減少合適的標的物與增強標的物的防禦能力，應可增加犯罪的困難，減少犯罪機會的產生。因此，面對汽車竊盜犯罪的猖獗，理論上可藉由「強化目標物--汽車本身的防竊功能」之策略，以排除犯罪的情境與機會，而竊賊為了達到行竊之目的，也會積極研究突破汽車防竊功能的方式。因此，若能宣導民眾加強汽車本身的防竊功能，增加竊賊行竊的困難度，即能減少汽車竊盜案發生的機會，這種情形也正好印證情境犯罪理論的持論。

## 捌、員警對汽車竊盜犯罪查贓能力不足

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實施「查贓緝犯」及「順風專案」策略績效不彰，其主要原因乃台中市警察局對辨識贓車及其零、組、配件有相當能力的員警實在很少，導致執行查贓及順風專案勤務之員警無法從查贓勤務中發現可疑贓車，再循線繼續追查偵破汽車竊盜案。因此，查贓緝犯及順風專案的策略若無專業員警的配合，偵防績效是無法有效發揮的。但在培養、整合汽車竊盜專業員警的同時，亦應注意員警本身的品操問題，避免發生因偵辦汽車竊盜案而涉及貪污瀆職之情形，而降低整體警察組織績效。

## 玖、「犯罪跡證勘查鑑識」之專業人員不足

汽車竊盜犯罪的偵查若能針對尋獲贓車實施勘查採證，就可能從中發現竊賊身分，順利偵破汽車竊盜案。然而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針對汽車竊盜案實施「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策略的成效不佳，主要乃因警察局職司勘查鑑識的專業人員不足，各分局均未派補勘查

鑑識專業人員，僅由一般刑事員警負責勘查採證工作，無法勝任專業的採證工作，造成分駐派出所員警尋獲贓車後不願報請分局刑事組派員勘查採證，而分局刑事組員警對於贓車的勘查採證工作亦多流於應付。

## 拾、「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產生很多負面效應

台中市警察局於 91 年間陸續查獲多件竊車勒贖集團案件，尤其是 91 年 6 月間查獲汽車竊盜嫌犯 166 人，其中大部分是竊車勒贖集團，汽車竊盜犯罪因受到嚇阻作用，才有減少的趨勢，所以台中市 91 年 7 月至 92 年 4 月間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數雖然減少 20.1%，但是卻無法證明是因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的關係。

91 年 7 月至 92 年 4 月間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破獲率增加 1.07%，所以台中市警察局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使得汽車竊盜犯罪的破獲率稍有提升，但並沒有明顯的相關。

另查獲汽車竊盜人犯數減少約 53.3%，其減少比率非常明顯，依據訪談及筆者觀察所得，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的績效考評，尋獲失竊汽車(不含人犯)與破獲失竊汽車竊案(有人犯)的分數相同，所以大部分員警不會想要積極埋伏來查獲竊賊，導致查獲竊賊的機會減少，所以台中市警察局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策略會使查獲汽車竊盜人犯數減少，造成對汽車竊盜偵查成效的負面作用。如此績效計算方式，會嚴重影響外勤員警偵查汽車竊盜的心態，導致外勤單位主管及員警均將工作重點擺放在「尋獲」的績效上，造成警察偵查工作上的偏差，實際上並沒有發揮嚇阻汽車竊盜犯罪的實質成效。

另外，「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績效評比的策略可能會有一些負面的效果，降低警察組織績效：

- 一、該項專案過於強調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會導致外勤單位員警忽略偵辦其他刑案(例如詐欺案、一般恐嚇取財等刑案)，影響全面治安的目標。
- 二、該專案係以目標管理及重獎重懲的策略來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達到治安維護的目的，這種策略仍然容易造成警察機關為了達成目標而有匿報或虛報刑案發生的情形，使相關的員警漠視刑案的偵查，不利於刑案的偵破，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權益，並造成刑案統計「黑數」的增加。
- 三、以績效評比促進員警競爭固然是提高績效的手段，卻也可能因為競爭導致團隊合作氣氛的降低，這些負面的警察組織績效都是警察機關實施類似專案應該審慎評估的因素。

## 拾壹、「雷霆專案」對於嚇阻犯罪有相當的助益

實施「雷霆專案」有關「查緝竊盜、竊車勒贖、網鴿勒贖、盜採砂石集團」將汽車竊盜及竊車勒贖案件列為重點項目，而實施該專案有關汽車竊盜及竊車勒贖案件之績效，其實大部分都是將平常在偵查中發覺的線索集中陳報列管，待發布實施「雷霆專案」時再執行查緝行動，或是已經查獲嫌犯，待發布實施「雷霆專案」時再進行擴大偵破的行動。藉此專案行動，在短短兩、三天之中顯現出績效，並藉傳媒之宣傳，達到「震撼性」的嚇阻成效。因此，實施「雷霆專案」對偵破汽車竊盜案的績效上並沒有實質的幫助，而是在嚇阻犯罪或宣示決心的成效上，應有相當的助益。

## 拾貳、組織變革及激勵作為能提升汽車竊盜偵防績效

台中市近年來汽、機車竊盜犯罪猖獗，深受市民所詬病，在市長及社會各界要求防制汽車竊盜的壓力下，警察局不得不調整內部組織

的狀態，而在獎勵、評比制度上有所變革。由於上列各級主官的要求與重視、提升個人行政獎勵、團體評比重獎重懲及頒發獎金等變革的影響，各外勤單位主管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工作更加重視，基層的員警也因激勵作用而積極投入汽車竊盜偵查工作，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期間，共破獲汽車竊盜案 1033 件、查獲嫌犯 196 人，所以在台中市警察局各級主官（管）特別要求及修訂「查獲汽機車刑事案件獎勵規定」、「預防汽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規定」的策略之下，已經有效提升了汽車竊盜的偵防績效。由此可見，組織變革理論及激勵理論在汽車竊偵防工作上是可以得到印證的。

### 拾參、「提高見警率」使民眾主觀的滿意度提升

現行提高「見警率」的策略，乃因民眾強烈感受到治安的需要，政府為了提升民眾生活的安全感及強化預防犯罪效果，運用警察所有的警力及其他可用在維護治安上的協勤人力，增加人民看到警察或意識到警察存在之機會。這種策略主要是以民眾需求為導向，讓民眾感受警察全力動員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然而僅強調提高警察出現的比率對犯罪的預防績效是相當有限的，必須重視警察出現的「效率」與「效果」才有實質提升偵防績效的意義。但是在民眾主觀的感受上，由於警察在街道上出現的機率增加，對於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應該有所幫助。

執行提高「見警率」的策略必須注意到組織內部的狀況，不能一味要求達到目標而造成外勤員警的勤務負荷過大，以免導致勤務不落實或執勤態度不佳等效應，如此反而對偵防績效產生負面之效果。

### 拾肆、「犯罪零成長」策略無助於汽車竊盜預防績效

由第五章對「犯罪零成長」目標策略作為的研究發現與討論中可

以得到一個結論：台中市警察局實施「犯罪零成長」目標策略與汽車竊盜犯罪的預防（發生）績效並沒有明顯的相關。

「犯罪零成長」是內政部為了維護社會治安，滿足民眾「長治久安」的期待，而發布的一種策略性目標，然而長久以來警察機關對於預防犯罪採目標管理及重獎重懲的評核，已經造成對治安很大的負面作用，而且民眾對於這類預防犯罪績效的評核結果已失去信心。事實上，犯罪的成長與否本來就與政治、經濟、教育、社會風氣等外在環境因素息息相關，而且政府對治安維護的責任，除了警察之外，還有司法、法務（檢調及矯正機關）等機關。因此，內政部要求警察機關達到「犯罪零成長」的目標，對警察而言似乎是過於沉重的負擔。

「犯罪零成長」的策略係以目標管理的策略來要求各縣市警察機關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這類對犯罪預防採目標管理的策略容易造成警察機關為了達成目標而有匿報或虛報刑案的不道德情形，使相關的員警漠視刑案的偵查，不利於刑案的偵破，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權益，並造成刑案統計「黑數」的增加，對於維護治安產生負面的作用。

## 拾伍、「社區警政」的策略及績效

### 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可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大多已召開過「社區治安會議」，結果普遍獲得社會各階層好評，警方主動深入社區與民眾代表面對面接觸，一方面透過社區民眾之反映，瞭解轄區治安狀況與需求，另一方面也讓民眾瞭解警方在轄區治安上的努力及未來策進方向，使民眾感受到警察對轄區治安的關心，以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 二、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成效仍有待加強：

台中市截至 91 年 12 月底共有里巡守隊 76 隊、成員 3,949 人；社

區巡守隊 2 隊、成員 120 人；公寓大廈巡守隊 1,621 隊、成員 2,939 人，協助警方維護治安工作。這些巡守隊對於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上，雖然也有發揮相當的功能，但因里巡守隊目前仍編屬市政府民政局主導，在雙頭馬車的引導下，事權不一，造成里巡守隊對於治安維護的專業不足。除此之外，社區警政要由社區警察等基層警察人員扮演執行者的角色，但目前分權性作為不足，基層員警大多未介入公寓大廈巡守隊勤務運作的指導；負責轄區治安的基層分駐（派出）所亦未能依照治安狀況指導各里、社區巡守隊的勤務規劃，導致巡守隊無法與警方的勤務作為密切配合，降低了巡守隊預防犯罪的功能。

### 三、裝設監錄設備之策略能對部分竊賊產生嚇阻作用：

台中市警察局為了預防、嚇阻犯罪行為或蒐集犯罪跡證，積極規劃在台中市治安要點、治安死角、交通要衝等場（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截至 91 年 12 月底於治安或交通要道計裝設 99 組（每組四支攝影機）錄影監視系統設備。除此之外，也積極輔導推廣轄內較具治安顧慮場所（如金融機構、銀樓、當舖、加油站、二十四小時超商及特種營業場所等）、重要處所（如機關、廠場、學校等）等自行裝設錄影監視系統，截至 91 年 12 月底共裝設 1,444 組。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及民間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在汽車竊盜犯罪預防上，應能對部分竊賊產生嚇阻作用，降低停放在監錄系統監控範圍內的汽車失竊率，民眾也會因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而感受到更多的安全感；在汽車竊盜犯罪偵查上，因礙於器材及裝設上的技術等缺失，其功能並如想像中理想，只有少部分的刑案能因錄影蒐證而順利偵破或有參考價值。

### 四、預防犯罪宣導之策略對於汽車竊盜的預防績效有幫助：

目前除由警政署製作「防竊盜」及「防詐欺」犯罪預防宣導短片於各大電子媒體播放之外，由警察局派員輪流上廣播電台宣導，並經常辦理婦幼、少年、一般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執行上大部分係由主官或業務單位辦理，但有部分係透過民間公益社團（警友會、青商會、扶輪社等）、民間團隊（義警、民防等）、企業、機關、學校等，協

同辦理講習、座談、活動等宣導工作。另印發防竊手冊，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連結下載與電子郵件發送宣導資料，整體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執行的情形及成效反應都不錯，對於汽車竊盜的預防績效應該會有幫助。

## 拾陸、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策略的預防績效不佳

台中市目前有汽車竊盜慣犯 166 名（統計至 92 年 4 月底），一般警勤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都配合戶口查察勤務執行，成為例行性的工作，然防制再犯的成效不彰；一般刑責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大多流於形式，甚至根本未執行查訪工作，僅在刑責區手冊上註記查察情形備查，執行情形不落實。除此之外，執行這種查察工作仍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能查訪到的汽車竊盜慣犯大都已經不會再犯，真正有再犯之虞或仍持續作案的汽車竊盜慣犯大多行方不明（僅設戶籍，遷居何處無法查考），無法查察，所以實施本項策略作為的績效有限。

## 第二節 建議

### 壹、協調相關機關（構）配合阻絕汽車竊盜銷贓管道

#### 一、金融機關：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其立法之意旨在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對於提供「人頭帳戶」之銀行帳戶或被利用當成「人頭帳戶」不知情之第三者、提供銀帳戶買賣或偽、變造取得之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犯罪工作之銀行帳戶，應非在保障之範圍內，且法院之判決程序及時效，對「人頭帳戶」之犯罪，無法有效予以遏制。因此，有必要於銀行法第

四十八條增列「金融機構之帳戶如涉有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犯罪者，檢警調機關得檢附證明文件予以凍結或調閱該帳戶申請人資料及資金往來情形及對提供銀行帳戶買賣行為予以處罰。」如此修法有下列好處：

1. 對歹徒而言：無法利用「人頭帳戶」取得非法錢財，大肆犯罪，利用「人頭帳戶」犯罪問題自可減緩。
2. 對欲使用銀行帳戶從事買賣者而言：有處罰之法源依據，使其不敢從事帳戶買賣行為。
3. 對不知情第三者而言：被利用來當成「人頭帳戶」犯罪，對其本人之權益已嚴重受損，如能經由檢警調機關之偵查凍結該「人頭帳戶」，再由其本人予以撤銷，自可避免「人頭帳戶」氾濫。
4. 對金融機構業者而言：可減少日後與不知情之第三者間之紛爭及避免被誤認涉有協助犯罪之嫌。
5. 對檢警調機關而言：能掌握機先，有效遏制「人頭帳戶」案件發生並迅速偵破，防止案情擴大。

## 二、監理機關：

監理單位的領牌驗車過程出現漏洞，也提供汽車竊盜犯罪一個很好的銷贓通道，尤其對於「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當竊盜集團將變造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的汽車提出檢驗時，只要驗車員稍一疏忽，或因包庇而睜一眼閉一眼，一套合法的牌照就發出來了，然後又會有一部相同廠牌、車型、顏色的汽車將要失竊，或是又有銀行、保險公司要倒楣了。據訪談所得，全國各地的監理機關驗車部門幾乎都有辦法透過打通關節而冒領到合法的牌照。因此，政府應針對監理機關領牌驗車制度再深入檢討改進，從嚴實施車輛檢驗、鑑定作業，使贓車無所遁形。除此之外，應適時要求檢調單位積極介入監理機關風紀弊端的調查，並消除監理業務黃牛長期與監理人員掛

勾或監理業務黃牛從中詐騙牟利的弊端，才能有效杜絕這類銷贓管道

### 三、海關：

有關「走私大陸或國外」的銷贓模式越來越嚴重，因該犯罪模式涉及國外及海關官、商勾結或管制、檢查的問題，單靠警察局的偵防作為，實在很難有效防制，必須加強海關查驗、管制作為，或透過國際刑警機構加強海外犯罪偵防聯繫等作為，才能杜絕其銷贓管道。最近行政院游院長有鑒於汽車竊盜走私大陸或國外的情形很嚴重，指示警政署保三總隊派員配合海關查驗貨櫃，提高貨櫃的抽檢率，並購買大型 X 光機運用於貨櫃檢查上，這種作法若能落實執行，應能有效阻絕這類銷贓管道，防制該類汽車竊盜犯罪的發生。

### 四、電信機構：

目前民眾幾乎隨時隨地均可申請易付卡使用，而超商或中古手機業者等相類據點，在辦理民眾申請易付卡時，一般均未仔細核對相關證件，並妥善保存申請人開戶基本資料正本，甚者無法掌握業者素質進而讓不肖業者與犯罪集團勾結，大量提供號碼。建議在全民指紋制度尚未建立之前，請交通部對於電信業者在銷售易付卡時，對其銷售據點有所限制（例如是否該電業者直營店、加盟店才能販售），且必須由本人親自申請，並要求電信機構指定專人專責辦理開戶審查工作，及申請隔日才能通話，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強盜、搶奪、偷竊、遺失所得之證件，辦理易付卡來從事犯罪行為。

### 五、保險機構：

保險公司業務員與竊車集團勾結，以及保險制度的設計問題，也是汽車竊盜犯罪率居高不下的一大原因，保險公司業務員只要在汽車投保驗車時睜一眼閉一眼，即使是幽靈車亦能投保，如果能讓保險公司在汽車投保時，落實驗車手續，相信對於「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應該會有相當的嚇阻作用。至於保險制度的設計問題，例如保險分級制，一般分為甲案（全部理賠）乙案（不明事故不

賠) 丙案(車碰車理賠),如果選擇乙、丙案(兼失竊險)車輛被不明原因嚴重毀損,車主可能選擇先將車輛賣給解體場解體,再依失竊險報失竊,俾領取高額之賠償金,因此必須協調財政部要求保險公司改善保險規劃方案,避免謊報汽車失竊案的發生。

## 貳、成立專責檢肅汽車竊盜犯罪的編組

台中市警察局應儘速成立專責肅竊的編組單位,挑選幾位品操良好、反應快的員警,並邀請專家訓練、培養,致力於打擊汽車竊盜犯罪,只要警察局能擁有幾位能辨識贓車的專業人才,而且這些員警願意積極投入偵辦汽車竊案,相信在查贓勤務、順風專案、雷霆專案等勤務中,在偵破汽車竊盜犯罪方面都會有相當好的績效,且對汽車竊盜集團會產生相當的嚇阻作用。

## 參、提升汽車竊盜犯罪跡證勘查鑑識之功能

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的編制有組長 1 名、組員 9 名、巡官 16 名,但目前僅派有組長 1 名、組員 5 名、巡官 2 名,尚缺組員 4 名、巡官 14 名。由於鑑識專業員警不足,導致犯罪跡證勘查鑑識工作無法落實執行,影響查緝汽車竊盜人犯的績效,因此必須儘快補足鑑識人員的缺額,將鑑識人員派駐各分局刑事組,專責刑案勘查採證工作,並配合警政署提高鑑識單位位階的政策,儘速成立鑑識中心或鑑識課。另外,應加強鑑識專業員警的訓練,提升勘查鑑識專業技術,並嚴格要求各外勤單位遵守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的規定,樹立鑑識的專業權威,落實汽車竊盜犯罪跡證勘查鑑識工作。

除此之外,應繼續推動建立全民指紋、DNA 等犯罪資料庫的政策,以利各種犯罪之偵查,提升犯罪的偵防績效。

## 肆、治安與交通工作的行政獎勵應平衡

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制服警員獲取行政獎勵的機會比刑事偵查員多，制服警員只要努力舉發交通違規，一年就會有不少功獎；刑事偵查員必須耗費很大心力應付檢察官發查的案件（行政獎勵很少），僅能利用剩餘的時間主動偵辦刑案，才能獲取一部分的行政獎勵，因此，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的士氣並不高，甚至有部分刑事偵查員自願請調制服警員。雖然偵破汽車竊盜案的獎勵已經提高，但因偵辦工作困難度高，擴大偵破汽車竊盜案不易，且訴訟過程冗長（經常要出庭作證），一般刑事偵查員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並沒有太大興趣。因此，除了各項獎勵的規定必須公平，避免員警工作上的偏差，並應再修訂提高偵破汽車竊盜案的行政獎勵，才能引導外勤員警重視汽車竊盜案件。

## 伍、解決贓車保管及偵辦經費不足的問題

查獲贓車的保管問題，造成基層單位很大的困擾，現在台中市警察局已經允許各分局將查扣的車輛移置到交通隊拖吊車場，解決了部分的困擾，但因偵查及審判過程的冗長，贓車的保管往往需拖延數年之久，為了有效解決這個問題，應協調司法機關依照規定程序將贓車直接拖吊至贓物庫保管。另外在偵辦竊車勒贖案過程必須調閱很多通聯紀錄，龐大的調閱費用（每個號碼每天通聯紀錄 140 元）與預算不成比例，而且所編的預算動輒遭刪減，導致刑事單位幾乎無法繼續偵辦類似的刑案，建議應協調交通部修法要求民營電信公司免費提供警方偵辦刑案所調閱的資料，或增編預算支應龐大的辦案費用。

## 陸、配置兼具辨識贓車功能的數位錄影設備

台中市警察局及民間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在汽車竊盜犯罪偵查上，因礙於器材及裝設上的技術等缺失，其功能並如想像

中理想，只有少部分的刑案能因錄影蒐證而順利偵破或有參考價值。如果能在台中市各聯外道路交界處、重要路口、闡道、橋樑等處全面配置兼具辨識贓車的功能的數位錄影設備，並配合規劃重點時段路檢勤務的實施，將能有效遏阻汽車竊盜案的發生。

## 柒、縮短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的時限

依照目前內政部警政署的規定，警察機關自受理汽車竊盜案後，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失車檔，提供作為所有警察機關查詢失竊車輛的檔案依據。若警察機關無法及時將某失竊車輛資料輸入電腦，即使該失竊車輛遭到警察攔查，警察仍然很難發現該車為贓車。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單位均可進行電腦資訊連線作業，應可比照重大刑案在報案後二小時內輸入失車檔，以利全國警察機關協助追查贓車。

## 捌、減少贓車及中古零件的「市場需求」

警察偵破汽車竊盜集團及阻絕汽車竊盜的銷贓管道會達到嚇阻及減弱竊賊犯罪動機之效果，使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暫時獲得控制，然而因竊車集團銷贓模式會不斷翻新，過一段時間終究會使汽車竊盜發生數又逐漸恢復甚或增加。此種現象乃因市場有相當之需要，竊車集團在有利可圖情形下，仍會想出一套克服警方偵查威脅及環境不利因素的犯罪銷贓模式，因此，為有效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應可從「市場需求」上著手。譬如若能運用監理制度從嚴實施車輛檢驗、鑑定，使贓車無所遁形，市場贓車之需求自然減弱；或是能提高汽車保固年限及降低汽車零件價格等制度上著手，使民眾不願意更換中古零件，市場中古零件之需求自然減弱，汽車竊盜犯罪應能有效減少。這類汽車竊盜偵防策略的思考模式，在擬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上應該是很有幫助的。

## 玖、重新修訂破獲汽車竊盜案的配分

警政署對「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非常重視，並將該專案之考核績效作為各級主官(管)考核的重要依據，但因該專案所列竊盜犯罪各項績效中，尋獲失竊汽、機車(不含人犯)與破獲失竊汽、機車竊案(有人犯)及一般竊盜案(有人犯)的分數相同，員警大部分會選擇投入找尋失竊汽、機車的工作(尤其比較偏好尋找失竊機車)，所以查獲竊賊的機會反而減少，如此績效配分方式，會使員警將工作重點擺放在「尋獲」的績效上。建議應依偵破刑案的困難度重新調整各類刑案偵破的配分，並將尋獲失竊汽、機車(不含人犯)的配分降低為破獲失竊汽、機車竊案(有人犯)的一半或三分之一，避免造成警察偵查工作上的偏差。

## 拾、社區警政工作的「分權化」及「顧客導向」

社區警政在執行過程中，主要由社區警察等基層警察人員扮演執行者的角色，所以社區警政必須擴大對基層警察授權，並提升其獨當一面的能力。台中市警察局在推動「守望相助再出發」社區警政作為的同時，應充分授權警勤區員警主動介入公寓大廈巡守隊勤務運作的指導，並充分授權負責轄區治安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導各里、社區巡守隊的勤務規劃，依照轄區治安狀況，選擇警察勤務運作的空窗時段，指導規劃因應轄區犯罪型態的勤務，以密切配合警方的勤務作為，有效彌補警方預防犯罪的死角。

另外，應要求各分局持續定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並擴大邀請社會各階層民眾參與，使警察更能將情報諮詢之觸角深入社區，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掌握犯罪情勢；對於「社區治安會議」中民眾代表所提的問題及建議應予列管，並限期解決或付諸實施，使民眾真正感受到警察對轄區治安的關心，以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 拾壹、加強預防汽車竊盜犯罪宣導工作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居全國之冠，也一直是各級警察主官（管）頭痛的問題，但台中市警察局預防犯罪宣導的作為卻很少辦理有關防範汽車竊盜犯罪的宣導活動，或印發相關的宣導資料。建議應由警察局印製「預防汽車竊盜手冊」（或兼機車竊盜）廣為宣傳，並透過國際網路提供連結下載與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宣導資料，另經常派員輪流上廣播電台宣導有關預防汽車竊盜犯罪的方法，相信對於汽車竊盜的預防績效應該會有相當的幫助。

## 拾貳、避免採「目標管理」的預防犯罪績效評核

治安與政治、經濟、教育、社會風氣等外在環境因素息息相關，而且政府對治安維護的責任，除了警察之外，還有司法、法務（檢調及矯正機關）等機關。因此，若以目標管理的方式評核各警察機關的預防犯罪績效，對警察而言是過於沉重的負擔，容易造成警察機關為了達成目標而有匿報或虛報刑案發生的不道德情形，使相關的員警漠視刑案的偵查，不利於刑案的偵破，嚴重影響被害人的權益，對於維護治安產生負面的作用。

## 附錄一 對汽車竊盜偵防工作有豐富經驗人員之訪談紀錄

被訪談人：刑事警察局資深警官（代號 A1）

訪談時間：92 年 5 月 15 日 10 時

訪談地點：刑事警察局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 一、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答：歷年來汽車竊盜行竊手法有打破車窗、使用 L 尺勾起車門把手銷鉤、使用起子及鐵（鋼）絲、複製鑰匙、拖吊、趁其不備、發動電源方式等手法，最新的手法還有針對高級車晶片鎖以「更換電腦」的方式行竊。

歷年來汽車竊盜銷贓管道不斷翻新，銷贓管道先有有「拆解出售」、「借屍還魂」、「拷貝副本」，比較新的銷贓管道有「贓車漂白」、「幽靈車」、「詐騙保險理賠」、「偽（變）造證件」、「竊車勒贖」、「走私大陸或國外」等管道。

所有的犯罪模式中以「拆解出售」銷贓模式為最多，因為在台灣修理汽車使用中古零件的機率很高，導致全國的汽車解體場很多，而這些汽車解體場所拆解汽車的最大來源就是贓車。「走私大陸」銷贓模式以 86、87 年間最猖獗，但因 87 年底大陸總理朱鎔基實施「嚴打」政策，嚴格打擊犯罪，使涉及「走私大陸」銷贓管道的官、商紛紛中箭落馬，涉案最高層級甚至有公安部副部長等官員，導致該銷贓管道被阻絕了。「竊車勒贖」模式係自 88 年底開始新興的犯罪銷贓模式，該類模式中竊賊只負責偷車，得手後即以一定的代價交與負責勒贖的人從事勒贖取款的勾當。「走私東南亞」模式（目前破獲曾走私過的國家有柬埔寨、泰國、菲律賓）係自 91 年中開始新興的犯罪銷贓模式，該類模式與「走私大陸」的運作方式差不多。

大部分竊賊只專精研究某一、兩種廠牌汽車車鎖或拐杖鎖、方向盤鎖、排檔鎖的破解方法，而且若非必要，竊賊會盡量選擇安全設備少、容易下手的汽車，不必再花太多時間破解拐杖鎖、方向盤鎖、排檔鎖或防盜器等設備，以免在現場停留過久，容易曝光。

## 二、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

答：台中市歷年來汽車竊盜的犯罪率確實很高，主要原因：1. 台中地區臥虎藏龍，竊車集團很多，而中部地區各縣市的竊車集團大多集中在台中市作案。2. 台中市夜間的消費場所很多，而且大多集中在交流道下來的重劃區內，因為交通的便利，夜間其他縣市到台中市消費的人口非常多，車輛集中，造成竊車集團的覬覦。3. 台中市警力比較少，歹徒作案比較方便。所以台中市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才會比其他縣市高。

## 三、目前警察機關針對汽車竊盜犯罪採取哪些偵防策略？績效如何？有何困難及缺失？

答：目前警察機關針對汽車竊盜犯罪所採取的偵防策略主要是偵破竊盜集團及阻絕銷贓管道兩種策略。刑事局曾在 88 年間動員外勤隊警力全面掃蕩全國各大汽車解體場，破獲數起集團式汽車竊盜案，造成全國竊車犯罪集團的撼動，使 88 年全國各縣、市竊盜犯罪率均有下降的趨勢。但是因為警察必須擔負各種犯罪防制的角色，而且警力有限，無法經常進行類似這種大規模的掃蕩勤務，所以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汽車竊盜犯罪又會逐漸增加；在阻絕銷贓管道的策略方面，這是一種比較能達到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的策略，但是要達到阻絕管道的目的，光靠警方的力量是很難達成的，必須有賴汽車業、保險業、監理單位、政府各機關的協力配合，才能有效阻絕銷贓管道。

「竊車勒贖」模式的勒贖集團利用人頭或偽、變造之身分證向

金融機構申設帳戶，及使用不易監察之行動電話(王八卡、易付卡)聯繫車主勒贖銷贓，導致警方很難偵查出真正的勒贖集團，造成犯罪偵查的死角。

「走私大陸或國外」的模式因涉及國外官、商勾結、國內報關手續弊端或海關查驗的問題，僅靠警察力量，實在很難有效防制，必須加強海關查驗、管制作為，或透過國際刑警機構加強海外犯罪偵防聯繫等作為，才能杜絕其銷贓管道，有效防制該類犯罪銷贓模式。目前行政院游院長曾提到要將海關查驗貨櫃的查驗率由百分之三、五提升到百分之十，但是據聞海關的人力恐怕不足，不過現在已經決定購買大型 X 光機運用於貨櫃的查驗上，並由保三總隊配合海關來共同執行查驗工作，以防制此類不法行為。

#### 四、為提升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或作為？

答：警察偵破汽車竊盜集團及阻絕汽車竊盜的銷贓管道會達到嚇阻及減弱竊賊犯罪動機之效果，使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暫時獲得控制，然而因竊車集團銷贓模式會不斷翻新，過一段時間終究會使汽車竊盜發生數又逐漸恢復甚或增加。此種現象乃因市場有相當之需要，竊車集團在有利可圖情形下，仍會想出一套克服警方偵查威脅及環境不利因素的犯罪銷贓模式，因此，為有效防制汽車竊盜犯罪發生應可從「市場需求」上著手。譬如若能運用監理制度從嚴實施車輛檢驗、鑑定，使贓車無所遁形，市場贓車之需求自然減弱；或是能提高汽車保固年限及降低汽車零件價格等制度上著手，使民眾不願意更換中古零件，市場中古零件之需求自然減弱，汽車竊盜犯罪應能有效減少。

另外，目前員警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並沒有太大興趣，主要原因有：1. 上級大多重視「抓要犯破大案」，偵辦汽車竊盜案要花費很大心力，不只得不到長官的肯定。2. 偵破汽車竊盜案的行政獎

勵、獎金與所花費心力不成比例。3. 查獲贓車後的保管問題，因為場所的限制，造成警察單位很大的困擾。4. 汽車竊盜犯罪經常牽涉「善意第三者」的問題，使得偵查與審判過程冗長，而且經常碰到需出庭作證的情形，令偵辦員警很困擾。

目前民眾幾乎可任意冒名申請使用易付卡行動電話，使警察無從監察該行動電話的真正使用者。建議在全民指紋制度尚未建立之前，請交通部對於電信業者在銷售易付卡時，加強審查作業，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從事犯罪行為。

金融「人頭帳戶」已成為各種犯罪洗錢的主要管道，歹徒所使用的帳戶、提款卡均係利用人頭身分證件所申請(利用遺失、偽造、變造之身分證申請；亦有民眾販賣本身之存摺、提款卡)，且大都被利用申請多家金融機構帳戶，造成犯罪偵查的死角。應協調財政單位修法或嚴格要求開戶審核作業，減少犯罪偵查的死角。

## 附錄二 台中市警察局職司偵防工作主管之訪談紀錄

被訪談人：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資深刑事幹部（代號 B1）

訪談時間：92 年 3 月 5 日 10 時

訪談地點：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答：台中市歷年來汽車竊盜行竊手法的改變情形與台灣地區大致相同，而且台中市歷年來汽車竊盜銷贓模式的改變情形與台灣地區汽車竊盜的銷贓模式亦大致相同，然而台中市汽車竊盜銷贓管道不斷翻新，在全國的汽車竊盜犯罪中具有指標的地位，銷贓管道先有「拆解出售」、「借屍還魂」、「拷貝副本」等管道；後有「走私大陸或國外」、「竊車勒贖」等管道。

台中市歷年來汽車竊盜犯罪率均高居全國第一位，且均遠超過台北市及高雄市，由此可凸顯台中市汽車竊盜問題的嚴重性。為了有效防制台中市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希望藉巡邏、守望、查贓、順風專案等勤務的規劃或採取定期評比、重獎重懲等措施，來抑制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然而實施效果總是有限，難怪歷任台中市警察局局長均視汽車竊盜案件為最頭痛之治安問題。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仍以竊車集團所做的案件較多，雖然警察局有要求各分局應依據汽車竊盜犯罪時間、地點（路段）的統計分析資料，規劃巡邏、防竊勤務，但是預防的成效仍然有限。而台中市目前汽車竊盜犯罪銷贓模式以「竊車勒贖」及「走私大陸或國外」居多。

### 二、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

## 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答：

- (一) 據統計台中市汽車竊盜的犯罪率自 82 年至 91 年間均為台灣地區其他縣市的數倍之多，由此可見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的居高不下，是歷年來就一直存在的問題。台中市是個都會型消費城市，由於大量來自不同地域、不同層級的活動人口，不斷向台中市集中，並共同居住在一個狹隘的空間，其分子的組成必然複雜，犯罪率亦會較高。而中部地區各縣市的竊車集團大多集中在台中市作案，台中地區的汽車竊盜集團犯罪、銷贓模式也一直是台灣地區的先驅。除此之外，台中市夜間的消费場所很多，而且大多集中在交流道下來的重劃區內，因為交通的便利，夜間其他縣市到台中市消費的人口非常多，各式各樣的高級轎車在夜間停滿了重劃區的街道，造成竊車集團的覬覦，所以台中市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才會比其他縣市高。另外，據我曾分別在台中縣、市擔任刑事幹部的經驗，台中縣警察局尋獲失竊汽車的數量很多，破獲率自然也會比較高，其原因有二：1. 竊賊在台中市偷車之後經常會就近開至台中縣轄區，避免警方或車主尋獲，然後再以電話勒贖或進行銷贓。2. 台中縣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編排很多找尋贓車的肅竊勤務，而且經常到發生率很高的台中市來查詢贓車。
- (二)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之所以「西屯區」的犯罪率最高，主要應與西屯區涵蓋中山高速公路兩處交流道(台中港路、中清路交流道)，且鄰近台中縣附近交通便利有關，犯罪者作案後容易將贓車立即駛離台中市，減少犯罪後贓車曝光的機會。反之，「中區」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最低，亦應與交通的不便利有極大相關。

## 三、台中市警察局採取哪些汽車竊盜偵防策略？執行績效如何？執行上有何困難及缺失？

答：目前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策略有部分遵循警政署統一的策略作

為及要求，另有部分是台中市警察局、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針對轄區汽車竊盜犯罪現況而實施的偵防策略作為。與汽車竊盜犯罪較有相關的策略作為，在偵查策略方面有「查贓緝犯」、「順風專案」、「犯罪跡證勘查鑑識」、「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雷霆專案」、「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等策略；在預防策略方面有「維安專案」（包含提高見警率及犯罪率零成長等策略）、「社區警政」（包含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預防犯罪宣導、裝設監錄設備等策略）、「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等策略，有關這些偵防策略的執行績效及執行困難與缺失如下：

- （一）查贓緝犯：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在執行此項勤務上比較不落實，實際執行的績效欠佳。我在幾個警察局任職過，據我瞭解，大部分縣、市警察局均有此情形，真正因查贓勤務而偵破之汽車竊盜案不多，主要原因乃台中市警察局對辨識贓車及其零、組、配件有相當能力的員警實在不多，員警無法從查贓勤務中發現可疑贓車。
- （二）順風專案：台中市警察局執行績效還不錯，但大多是破獲比較小的汽、機車竊盜案及尋獲汽、機車的績效，我在幾個警察局任職過，而據我了解，大部分縣、市警察局的情形也一樣。主要原因在於員警對辨識贓車及其零、組、配件的能力不足所致，其原因如下：1. 偵破汽車竊盜案的困難度高，擴大偵破汽車竊盜案不易。2. 偵辦汽車竊盜案很耗時，偵查與審判過程冗長。3. 偵辦竊車勒贖案過程必須調閱很多通聯紀錄，調閱費用龐大。4. 申請搜索票不易。
- （三）犯罪跡證勘查鑑識：依照台中市警察局的規定，各外勤單位尋獲汽車竊盜案的贓車時必須通知刑事單位派員勘查採證，各分局尋獲的贓車由各分局刑事？負責採證工作，警察局各外勤隊尋獲的贓車由刑警隊鑑識組負責採證工作，待勘查採證程序完成後，才可將贓車發還車主。但目前各外勤單位尋獲贓車而報請刑事單

位派員勘查的情形很少，只有當該汽車竊盜案涉及其他重大刑案或較特殊的刑案時，才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採證。

(四) 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各外勤單位非常重視該項專案的績效項目，會在各種勤務中要求所屬員警爭取這些項目的績效，外勤員警都很努力的尋找失竊汽、機車，目前各單位大多能達到該項專案所要求的績效目標。汽車竊盜犯罪不大可能有「匿報」的情形，92年汽車竊盜的發生件數確實已有減少的趨勢。

(五) 雷霆專案：該專案有關「查緝竊盜、竊車勒贖、網鵠勒贖、盜採砂石集團」將汽車竊盜及竊車勒贖案件列為重點項目，警政署會統一選擇執行時段，約兩週前會預先告知各警察機關準備蒐報特定目標，並預先呈報警政署管制，待發布執行「震撼性」行動，藉此專案行動，在短短兩、三天之中顯現出績效，並藉傳媒之宣傳，達到「震撼性」的嚇阻成效，並使民眾或知警察機關掃蕩犯罪的決心。因此，實施「雷霆專案」稍可提升偵破汽車竊盜案的績效，但最主要乃在於在嚇阻犯罪或宣示決心的成效上。

(六) 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91年2月實施春安工作專案期間，有效降低了汽、機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市長乃特別要求台中市警察局持續比照春安工作期間的防制作為，持續防制汽、機車竊盜案。當時除了修訂提高查獲汽、機車竊盜案件行政獎勵之規定外，並著手修訂「預防汽車竊盜犯罪工作績效評核規定」，訂出各分局汽車竊盜的容許發生基準數，並規定各外勤單位(各分局及各直屬隊的刑事組、警備隊、分駐派出所、分隊等)應破獲的汽車竊盜案件基準數，依各單位達成基準數的程度從重辦理團體獎懲及頒發獎金。各外勤單位主管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工作非常重視，基層的員警也積極投入汽車竊盜偵查工作，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月期間，共破獲汽車竊盜案1033件、查獲嫌犯196人，績效非常好。

(七) 提高見警率：目前台中市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提高見警率10%以

上，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績效應該會有幫助，因為警察在街道上出現的機率增加，應該會增加對竊賊的嚇阻作用，而且會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 (八) 犯罪率零成長：將刑案分類為竊盜案件、暴力犯罪、一般刑案等三類，並以九十一年度本市該三案類之發生數為基數，嚴格控管刑案之發生，以各類刑案發生數不超過平均基數(零成長)為目標。並應針對轄區治安狀況，研析易發生強盜、搶奪、竊盜案件之時、地段，製作斑點圖歸納分析，劃分偵防重點地區部署警力，並就可疑人車實施攔檢盤查，防制刑案發生。警察局每週舉行週報中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作為各分局防制犯罪發生的參考。在「維安專案」實施前兩個月間(92年3月、4月)，各分局汽車竊盜案平均發生數大多低於基準數，有達成犯罪零成長的目標。
- (九)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依規定應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目前社會各階層反應不錯，一方面警察可瞭解轄區治安狀況與需求，另一方面也能透過警方的說明，讓民眾瞭解警方在轄區治安上的努力，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 (十) 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台中市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發「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積極推動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公寓大廈及里、社區成立巡守組織。台中市警察局推動該項工作成效不錯，經常有巡守隊協助查獲人犯的情形，本局均會給予表揚鼓勵。巡守隊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預防，應該有所幫助。
- (十一) 裝設監錄設備：台中市警察局為了預防、嚇阻犯罪行為或蒐集犯罪跡證，積極規劃在台中市治安要點、治安死角、交通要衝等處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但因錄影的效果不夠清晰，對於汽車竊案的偵查上幫助不大，成效有待加強。而且錄影設備經常會有故障的情形，或遭他人惡意破壞，影響該措施的成效。

(十二) 預防犯罪宣導：經常辦理婦幼、少年、一般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並透過民間公益社團、民間團隊、企業、機關、學校等，協同辦理講習、座談、活動等宣導工作。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連結下載與電子郵件發送，廣大宣導成效。目前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執行的情形及成效反應都不錯，對於汽車竊盜的預防績效應有幫助。

(十三) 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目前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不夠落實，因為執行這種查察工作有實際上的困難，真正有再犯之虞或仍持續作案的汽車竊盜慣犯大多行方不明，所以實施本項策略作為的績效有限。

#### 四、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答：「走私大陸或國外」的模式因涉及國外官、商勾結、國內報關手續弊端或海關查驗的問題，若僅靠台中市警察局員警的偵防作為，實在很難有效防制，必須加強海關查驗、管制作為，或透過國際刑警機構加強海外犯罪偵防聯繫等作為，才能杜絕其銷贓管道，有效防制該類犯罪銷贓模式。而「竊車勒贖」模式係自 88 年底開始新興的犯罪銷贓模式，該類竊車集團之犯罪組織嚴密，並利用人頭或偽、變造之身分證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及使用不易監察之行動電話從事銷贓工作，歹徒大多以電話恐嚇被害人若不將指定金額匯入歹徒所指定之帳號，就將車子解體或毀損，被害人惟恐竊賊將車子破壞，大都私下匯款了事，更助長竊賊之囂張氣焰。而目前警方偵查的困難主要在於歹徒所使用的存摺、提款卡及行動電話卡均係利用人頭身分證件所申請(利用遺失、偽造、變造之身分證申請；亦有民眾販賣本身之存摺、提款卡)，且人頭身分證大都被利用申請多家金融機構帳戶及行動電話卡，造成犯罪偵查的死角。

相關的建議如下：

(一)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其立法之意旨在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對於提供「人頭帳戶」之銀行帳戶或被利用當成「人頭帳戶」不知情之第三者、提供銀帳戶買賣或偽、變造取得之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犯罪工作之銀行帳戶，應非在保障之範圍內，且法院之判決程序及時效，對「人頭帳戶」之犯罪，無法有效予以遏制。因此，有必要於銀行法第四十八條增列「金融機構之帳戶如涉有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犯罪者，檢警調機關得檢附證明文件予以凍結或調閱該帳戶申請人資料及資金往來情形及對提供銀行帳戶買賣行為予以處罰。如此修法有下列好處：

1. 對歹徒而言：無法利用「人頭帳戶」取得非法錢財，大肆犯罪，利用「人頭帳戶」犯罪問題自可減緩。
2. 對欲使用銀行帳戶從事買賣者而言：有處罰之法源依據，使其不敢從事帳戶買賣行為。
3. 對不知情第三者而言：被利用來當成「人頭帳戶」犯罪，對其本人之權益已嚴重受損，如能經由檢警調機關之偵查凍結該「人頭帳戶」，再由其本人予以撤銷，自可避免「人頭帳戶」氾濫。
4. 對金融機構業者而言：可減少日後與不知情之第三者間之紛爭及避免被誤認涉有協助犯罪之嫌。
5. 對檢警調機關而言：能掌握機先，有效遏制「人頭帳戶」案件發生並迅速偵破，防止案情擴大。

(二) 目前民眾幾乎隨時隨地均可申請易付卡使用，而超商或中古手機業者等相類據點，在辦理民眾申請易付卡時，一般均未仔細核對相關證件，並妥善保存申請人開戶基本資料正本，甚者無法掌握業者素質進而讓不肖業者與犯罪集團勾結，大量提供號碼。建

議在全民指紋制度尚未建立之前，請交通部對於電信業者在銷售易付卡時，對其銷售據點有所限制（例如是否該電業者直營店、加盟店才能販售），且必須由本人親自申請，並要求電信機構指定專人專責辦理開戶審查工作，及申請隔日才能通話，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強盜、搶奪、偷竊、遺失所得之證件，辦理易付卡來從事犯罪行為。

- （三）有關「走私大陸或國外」的模式越來越嚴重，因該犯罪模式涉及國外及海關官、商勾結或管制、檢查的問題，單靠警察局的偵防作為，實在很難有效防制，必須加強海關查驗、管制作為，或透過國際刑警機構加強海外犯罪偵防聯繫等作為，才能杜絕其銷贓管道，有效防制該類犯罪銷贓模式。

被訪談人：分局刑事組組長（代號 B2）

訪談時間：92 年 4 月 16 日 17 時

訪談地點：於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答：不同的竊車集團有不同的犯罪手法，竊車集團若想要某種廠牌的汽車，就會去尋求突破的方法，大部分竊車集團都只專門偷竊一、兩種廠牌的車輛。至於銷贓管道，大約五年前汽車竊盜以偷往大陸銷贓最多，據說一部車失竊後，很快就會運到大陸了。大約兩年前汽車竊盜以竊車勒贖為最多，甚至有一半以上的汽車失竊都與「竊車勒贖」有關，但目前的銷贓模式以「竊車勒贖」、「走私國外」、「解體出售」的模式較多。

### 二、為何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特別嚴重？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答：

（一）台中市是個都會型消費城市，尤其台中市夜間的消費場所很多而且集中在重劃區內，因為交通的便利，夜間其他縣市到台中市消費的人口非常多，各式各樣的高級轎車也很多，而且台中市的重劃區停車情形（治安風水）非常適合竊賊活動，造成竊車集團非常喜歡到台中市來偷車。除此之外，因為中部氣候佳的關係，中部地區的車輛外觀及內在都比較好，竊車集團竊得車輛後不需再花太多金錢用於裝修贓車上，所以台中市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才會比其他縣市高。

（二）「西屯區」的汽車竊盜犯罪率最高，主要應與西屯區涵蓋中山高速公路兩處交流道（台中港路、中清路交流道），且上下中彰快速道路很快，由於交通便利，他縣市的竊賊下交流道後很容易在

西屯區找到理想的作案目標，作案後也容易將贓車立即駛離台中市，減少犯罪後贓車曝光的機會。另外，由於西屯區外來人口眾多，分子的組成複雜，亦應與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

三、目前派出所及刑事組員警執行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 1.查贓緝犯 2.順風專案 3.犯罪跡證勘查鑑識 4.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 5.雷霆專案 6.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 7.提高見警率 8.犯罪率零成長 9.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0.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 11.預防犯罪宣導 12.裝設監錄設備 13.防制治安人口再犯 ) 績效如何？執行上有何困難及缺失？

答：有關這些偵防策略的執行績效及執行困難與缺失如下：

(一) 查贓緝犯：目前每個月派出所及刑事組都有至少編排二班以上查贓勤務，但是這項勤務大部分針對當舖或銀樓進行查贓工作，對於查察汽車竊盜方面幾乎沒有，事實上這項勤務並沒有發生太大效果，尤其是在汽車竊盜部分，因為執行該項勤務的員警對於辨識贓車及其零、組、配件的技巧不夠，導致員警很少會去查察解體場、中古車行或修配廠。目前所陳報的查贓績效，大部分都不是真正查贓勤務的績效，我在幾個警察局任職過，而據我了解，大部分縣、市警察局也均有此情形。

(二) 順風專案：目前每個月警政署、警察局或分局大概會實施四次順風專案勤務，由分局集中各單位警力統一規劃實施目標執行，雖然警政署要求針對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施以搜索、臨檢，但是因為查察贓證物的技巧不夠，而且申請搜索票的手續繁複，分局大多編組由幹部帶班，持手提型電腦在比較可能放置贓車的道路或處所進行查詢失竊汽、機車的任務，所以該專案勤務已流於尋找贓車的例行工作，很少能真正破獲汽、機車竊盜案。至於警局所統計的順風專案績效，大部分是在其他勤務中查獲的績效。我在幾個警察局任職過，據我了解，大部分縣、市

警察局也均有此情形。台中市警察局有偵辦汽車竊盜專長的員警很少，其原因乃員警不願偵辦汽車竊盜案，而員警不願偵辦汽車竊盜案的原因如下：1. 偵破汽車竊盜案的困難度高，而行政的獎勵卻不高，一般刑事偵查員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並沒有太大興趣。2. 偵辦汽車竊盜案很耗時，偵查與審判過程冗長，而且經常碰到需出庭作證的情形，令偵辦員警很困擾。3. 查獲贓車的拖吊及保管問題，造成基層單位很大的困擾。4. 偵辦竊車勒贖案過程必須調閱很多通聯紀錄，龐大的調閱費用（每個號碼每天通聯紀錄 140 元）與預算不成比例，而且所編的預算動輒遭刪減，導致刑事單位幾乎無法繼續偵辦類似的刑案。5. 申請搜索票不易。

（三）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目前各外勤單位尋獲贓車而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的情形很少，只有當該汽車竊盜案涉及其他重大刑案或較特殊的刑案時，才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採證。部分承辦員警礙於申報勘查採證過程會拖延贓車發還結案時間，保管贓車場所不足、鑑識人員及採證技術不足，及採證過程會污損車內裝潢，使車主不悅等因素，通常在尋獲贓車後會直接將贓車發還車主而捨棄勘查採證程序，導致「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的工作無法落實，執行績效欠佳。如果各分局刑事組能夠有幾位負責刑案勘查的專業人員，並且嚴格要求落實刑案勘查的規定，尋獲贓車必須經由鑑識人員勘查採證後才可發還車主，相信對於汽車竊盜案的偵查工作應該有相當的助益，亦可有效提升破案績效。

（四）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警政署及警察局對於「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非常重視，因此各外勤單位非常重視該項專案的績效項目，會在各種勤務中要求所屬員警爭取這些項目的績效，目前各單位大多能達到該項專案所要求的績效目標。事實上汽車竊盜犯罪「匿報」的情形幾乎沒有，而最近一年來汽車竊盜的發生件數確實已有減少的趨勢，外勤員警都很努力的尋找失竊汽、機車，但也無法證明是因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的關

係。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主要的項目有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汽車竊盜犯罪係屬竊盜犯罪其中的一項，因為尋獲失竊汽車(不含人犯)與破獲失竊汽車竊案(有人犯)的分數相同，所以大部分員警只要發現失竊汽車就立即通知車主前來認領，不會想要積極埋伏來查獲竊賊，導致查獲竊賊的機會減少。

(五) 雷霆專案：由警政署統一選擇執行時段(一般大約兩天的時間)，策劃執行「震撼性」之行動，有關汽車竊盜及竊車勒贖案件之績效，其實都是將平常在偵查中發覺的線索集中陳報列管，待發布實施「雷霆專案」時再執行查緝行動，或是已經查獲嫌犯，待發布實施「雷霆專案」時再進行擴大偵破的行動。藉此專案行動，在短短兩、三天之中顯現出績效，並藉傳媒之宣傳，達到「震撼性」的嚇阻成效。因此，實施「雷霆專案」對偵破汽車竊盜案的績效上並沒有實質的幫助，而是在嚇阻犯罪或宣示決心的成效上，應有相當的助益。

(六) 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由於 91 年間各級長官特別重視汽車竊盜案，警察局在獎勵、評比制度上有所改變，大大提升了偵破汽、機車竊盜案的個人行政獎勵，團體評比也採重獎重懲方式，各級主管的壓力都很大，對刑事組員警而言，比較會投入汽車竊盜偵查工作上，但對派出所的員警而言，可能只會在預防汽車竊盜方面下工夫，對於偵辦汽車竊盜案方面應該比較沒有幫助。91 年間各單位確實突破很多困難，偵破很多汽車竊盜集團，可能因此才會使最近一年的汽車竊盜案發生數降低下來。

(七) 提高見警率：目前要求提高見警率 10%，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績效應該多少有幫助，但幫助不大，因為警察制服的巡邏勤務對於竊賊犯罪的嚇阻作用其實不大(真正對汽車竊盜犯罪能產生較大嚇阻作用及偵防成效的應是便衣埋伏或機動路檢盤查勤務)，況且只增加 10%的見警率可能連竊賊都感受不到有何不同，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績效相當有限。但是警察在街道上

出現的機率增加，對於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應該有所幫助。

- (八) 犯罪率零成長：為了達成犯罪零成長的目標，主要採取「提高見警率 10%以上」及「雷霆專案」的方法來達成，執行到目前為止各外勤單位在汽車竊盜方面大多能達到上級要求的「犯罪零成長」目標。然而汽車竊盜犯罪的減少應該與「犯罪零成長」目標策略無關。事實上汽車竊盜犯罪「匿報」的情形幾乎沒有，但是「犯罪零成長」策略會造成匿報其他刑案的弊端，甚至如果某單位的刑案發生數即將超過「零成長」，可能造成該單位不願再偵破刑案，因為多偵破一件刑案（未報案或匿報的刑案），在統計上會使刑案發生數多了一件。
- (九)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大多已召開過「社區治安會議」，結果普遍獲得社會各階層好評，警方主動深入社區與民眾代表面對面接觸，進行雙向溝通，一方面瞭解轄區治安狀況與需求，作為偵防策略作為及勤務規劃的依據，另一方面也能透過警方的說明，讓民眾瞭解警方在轄區治安上的努力及未來策進方向，以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
- (十) 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最主要的還是各守望相助隊的協助維護治安工作，這些巡守隊對於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上，有部分的功能，也曾因為巡守隊的巡邏勤務而查獲嫌犯，協助偵破刑案，但統合力量尚未能發揮，偵防績效仍待加強。
- (十一) 裝設監錄設備：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及民間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在汽車竊盜犯罪預防上，應能對部分竊賊產生嚇阻作用，降低停放在監錄系統監控範圍內的汽車失竊率，民眾也會因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而感受到更多的安全感；在汽車竊盜犯罪偵查上，因礙於器材及裝設上的技術等缺失，其功能並如想像中理想，只有少部分的刑案能因錄影蒐證而順利偵破或有參考價值。

(十二) 預防犯罪宣導：大部分由警察局派員輪流上廣播電台宣導，並經常辦理婦幼、少年、一般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有部分係透過民間公益社團(警友會、青商會、扶輪社等)、民間團隊(義警、民防等)、企業、機關、學校等，協同辦理講習、座談、活動等宣導工作。分局雖然也有辦理宣導工作，但因經費不足且警力也有限，所以大部分只有懸掛宣傳紅布條、製作宣傳品發送、貼一些宣傳海報，另辦理一些有關少年、金融防搶等座談或研習的活動。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對於汽車竊盜的預防績效應該會有一些幫助。

(十三) 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目前警勤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都配合戶口查察勤務執行，還較有達到計畫的要求；但一般刑責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則大多流於形式，執行情形不落實。除此之外，執行這種查察工作仍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能查訪到的汽車竊盜慣犯大都已經不會再犯，真正有再犯之虞或仍持續作案的汽車竊盜慣犯大多行方不明，無法查察，所以實施本項策略作為的效果有限。

#### 四、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答：

(一) 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制服警員獲取行政獎勵的機會比刑事偵查員多，制服警員只要努力舉發交通違規，一年就會有不少功獎；刑事偵查員必須耗費很大心力應付檢察官發查的一堆案件(行政獎勵很少)，僅能利用剩餘的時間主動偵辦刑案，才能獲取一部分的行政獎勵，因此，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的士氣並不高，甚至有部分刑事偵查員自願請調制服警員。雖然偵破汽車竊盜案的獎勵已經提高，但因偵辦工作困難度高，擴大偵破汽車竊盜案不易，且訴訟過程冗長(經常要出庭作證)，一般刑事偵查員對

於偵破汽車竊盜案並沒有太大興趣。因此，各項獎勵的規定必須公平，才能避免員警工作上的偏差。

- (二) 查獲贓車的拖吊及保管問題，造成基層單位很大的困擾，現在警察局已經允許各分局將查扣的車輛移置到交通隊拖吊車場，解決了部分的困擾。
- (三) 偵辦竊車勒贖案必須調閱很多通聯紀錄，龐大的調閱費用（每個號碼每天通聯紀錄 140 元）與預算不成比例，而且所編的預算動輒遭刪減，導致刑事單位幾乎無法繼續偵辦類似的刑案。建議應協調交通部修法要求民營電信公司免費提供警方偵辦刑案所調閱的資料，或增編預算支應龐大的辦案費用。
- (四) 警察局應成立專責偵辦汽車竊盜案的單位，培養偵辦的人才。
- (五) 各項專案的評比應該視各項績效的難易程度訂定合理配分，如此才不會導致整體治安偵防的偏差。

被訪談人：台中市警察局分局資深派出所所長（代號 B3）

訪談時間：92 年 4 月 18 日 17 時

訪談地點：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一、分駐（派出）所轄區內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答：汽車竊盜犯罪手法跟過去大致相同，但近幾年來銷贓模式「竊車勒贖」及「走私國外」的模式有增加的趨勢。目前的汽車竊盜比前幾年有較下降的情形。

二、目前分駐（派出）所員警執行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1.查贓緝犯 2.順風專案 3.犯罪跡證勘查鑑識 4.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 5.雷霆專案 6.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 7.提高見警率 8.犯罪率零成長 9.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0.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 11.預防犯罪宣導 12.裝設監錄設備 13.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績效如何？執行上有何困難及缺失？

答：有關這些偵防策略的執行績效及執行困難與缺失如下：

（一）查贓緝犯：依規定每個月派出所編排二班以上查贓勤務，這類勤務大多以查察銀樓、當舖為主，實際上並沒有發生太大效果，尤其是針對汽車竊盜部分，員警很少會去查察汽車竊盜易銷贓場所，因為執行該項勤務的員警對於汽車竊盜贓證物的查察不夠專業，而且偵辦類似竊案非常耗時，員警大都不會選擇從查贓的線索去偵辦汽車竊盜案，查贓勤務未能發揮它的效用。目前所報的查贓績效裡，其實大部分都不是真正在查贓勤務中得來的績效。

（二）順風專案：順風專案勤務是由分局集中各單位警力統一規劃實施目標執行，主要針對汽、機車竊盜犯罪來執行，原規定應對於

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施以搜索、臨檢，或查詢失竊汽、機車，但實際執行上，很少針對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來執行，大都只是查詢失竊汽機車，因為執行的員警並沒有足夠的能力從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來發掘可疑的贓證物，只好使用手提型電腦在道路上找尋失竊贓車。至於往上呈報的順風專案執行的績效，除了真正在該專案勤務中找到的失竊贓車外，大部分是當日在其他勤務中的績效。

(三) 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目前各外勤單位尋獲贓車而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的情形很少，只有當該汽車竊盜案涉及其他重大刑案或較特殊的刑案時，才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採證。部分承辦員警礙於申報勘查採證過程會拖延贓車發還結案時間、保管贓車場所不足、鑑識人員及採證技術不足，及採證過程會污損車內裝潢，使車主不悅等因素，通常在尋獲贓車後會直接將贓車發還車主而捨棄勘查採證程序，導致「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的工作無法落實，執行績效欠佳。

(三) 犯罪跡證勘查鑑識：分駐派出所員警尋獲贓車後，若案情較特殊，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若為一般汽車竊盜案件，大部分不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因為尋獲一般汽車竊盜案件的贓車，即使報請刑事組派員勘查採證，因刑事組員警工作負荷很重，而且採證的專業技術不足，對於贓車的採證工作大部分都只能應付了事，無法採獲竊賊犯罪的跡證，所以分駐派出所員警通常在尋獲贓車後會直接將贓車發還車主而捨棄勘查採證程序，導致「犯罪跡證勘查鑑識」的工作無法落實，執行績效欠佳。

(四) 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主要的項目有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含一般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汽車竊盜犯罪係屬竊盜犯罪其中的一大項，這項專案上級非常重視，會在各種勤務中要求所屬員警爭取這些項目的績效，派出所員警對於找尋失竊汽、機車也會更積極，但因該專案所列各項績

效的分數都一律相同,所以基層的員警會選擇容易爭取分數的項目加強執行,因為尋獲失竊汽、機車(不含人犯)與破獲失竊汽、機車竊案(有人犯)的分數相同,而且找尋失竊汽車比較麻煩(以電腦查詢不易、拖吊、保管麻煩),所以員警大部分會投入找尋失竊機車的工作,甚至只要發現失竊汽、機車就立即通知車主前來認領,不會想要積極埋伏來查獲竊賊,如此作法,可能失竊的民眾會認為警方偵辦刑案的效率不錯,但是對於汽機車竊盜案的嚇阻並沒有發揮實際的效果。

- (五) 雷霆專案：該項專案是全國統一時段實施,主要是為了發揮嚇阻犯罪的效果,但是要在短短兩三天內找尋警政署所統一規定的項目績效,執行上顯得吃力,但因各級主官(管)相當重視,而且在執行前必須先提報執行目標列入管制,所以各單位都要及早準備一些執行目標,以利績效爭取。然而該專案對於汽車竊盜犯罪偵防的效果並不大,因為該項專案有關汽車竊盜的績效必須要查獲竊賊才算,而欲偵破汽車竊盜案並不容易。
- (六) 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我不是很瞭解警察局在獎勵、評比制度上的改變,但是如果只提升偵破汽、機車竊盜案的個人行政獎勵,對於派出所員警偵辦汽車竊盜案的鼓勵應該不大,因為要偵破汽車竊盜案真的是可遇不可求。如果各級長官特別重視汽車竊盜案,團體評比也採重獎重懲方式,讓各級主管的壓力都很大,會使派出所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上更努力。
- (七) 提高見警率：在「提高見警率 10%以上」部分,因為台中市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的勤務原本負擔就很重(備勤改為線上備巡、待命改為在所備勤),所以只能調用義警、民防人員於夜間到派出所,由一名建制員警帶一名協勤民力執行巡邏勤務,才不會使員警執勤的負荷更重。提高見警率 10%,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績效應該會有一些幫助,而且警察在街道上出現的機率增加,對於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應該有所幫助。

- (八) 犯罪率零成長：目前的汽車竊盜比前幾年有較下降的情形，所以該專案在汽車竊盜方面，能達到上級要求的「犯罪零成長」目標。然而汽車竊盜犯罪的減少應該與「犯罪零成長」目標策略無關。「犯罪零成長」策略會造成匿報刑案的弊端，甚至如果某單位的刑案發生數即將超過「零成長」，可能造成該單位不願再偵破刑案，因為多偵破一件刑案（未報案或匿報的刑案），在統計上會使刑案發生數多了一件。
- (九)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派出所召開過「社區治安會議」，結果各里里長普遍反應不錯，但一般民眾可能還不瞭解警方有辦理這種會議。警方主動深入社區與民眾代表面對面接觸，進行雙向溝通，一方面瞭解轄區治安狀況與需求，作為偵防策略作為及勤務規劃的依據，另一方面也能透過警方的說明，讓民眾瞭解警方在轄區治安上的努力，對於犯罪的偵防應有正面的作用。當然在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上也會正面的作用。
- (十) 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最主要的還是各守望相助隊的協助維護治安工作，這些巡守隊對於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上，有部分的功能，也曾因為巡守隊的巡邏勤務而查獲嫌犯，協助偵破刑案，但因勤務規劃欠當、人員訓練不足及勤務執行不落實等問題，偵防績效仍待加強。
- (十一) 裝設監錄設備：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及民間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在汽車竊盜犯罪預防上，應能對部分竊賊產生嚇阻作用，降低停放在監錄系統監控範圍內的汽車失竊率，民眾也會因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而感受到更多的安全感；在汽車竊盜犯罪偵查上，目前若轄區發生較重大的刑案，都會設法調閱附近政府及民間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之錄影帶，但礙於器材及裝設上的技術等缺失，其功能並如想像中理想，只有少部分的刑案能因錄影蒐證而順利偵破或有參考價值。
- (十二) 預防犯罪宣導：派出所因經費、警力等限制，所以大部分只

有懸掛宣傳紅布條、製作宣傳品發送、貼宣傳海報等宣傳作為，而且大多是一般簡單的宣傳標語，幾乎沒有針對汽車竊盜犯罪的預防宣傳資料，也不知道警察局有印製防竊手冊等宣傳資料。實際上目前台中市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對於汽車竊盜的預防成果應該沒有什麼幫助。

(十三) 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目前警勤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都配合戶口查察勤務執行，還較有達到計畫的要求，但執行這種查察工作仍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能查訪到的汽車竊盜慣犯大都已經不會再犯，真正有再犯之虞或仍持續作案的汽車竊盜慣犯大多行方不明，無法查察，所以實施本項策略作為的效果有限。

三、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答：目前有能力從辨識贓車來主動偵破汽車竊盜案的員警幾乎沒有，而且基層員警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並沒有太大興趣，主要原因係上級大多重視「抓要犯破大案」，偵辦汽車竊盜案要花費很大心力，不只得不到長官的肯定，其行政獎勵也很低(破獲汽車竊盜案的行政獎勵與破獲機車竊案、一般竊案等一般刑案的行政獎勵差不多)，而且查獲贓車的保管問題，因為場所的限制造成基層單位很大的困擾。希望警察局能成立專責偵辦汽車竊盜案的專責單位，提升汽車竊盜的行政獎勵，並解決贓車保管的問題，如此才能鼓勵員警偵破汽車竊盜案。另外，各項專案的評比應該視各項績效的難易程度訂定合理配分，如此才不會導致整體治安偵防的偏差。

被訪談人：台中市警察局分局資深派出所所長（代號 B4）

訪談時間：92 年 4 月 19 日 15 時

訪談地點：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 一、分駐（派出）所轄區內汽車竊盜犯罪手法、銷贓模式及犯罪概況為何？

答：汽車竊盜犯罪手法跟過去大致相同，但近幾年來銷贓模式「竊車勒贖」及「走私國外」的模式有增加的趨勢。最近一年來汽車竊盜犯罪比前幾年有下降的情形。歹徒竊車的時段應以夜間 18 時至 24 時為最多，因為深夜時段人車較少，反而容易引起警察或他人的注意，白天作案又容易被發覺。作案地點比較偏好選擇在水溝旁、公園旁等車輛停放內側沒有商家、住宅的路段。受理的汽車竊案中，很多都是竊賊利用車主臨時停車時鑰匙未拿出之際趁機開走。

## 二、目前分駐（派出）所員警執行各項汽車竊盜偵防策略（1.查贓緝犯 2.順風專案 3.犯罪跡證勘查鑑識 4.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 5.雷霆專案 6.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 7.提高見警率 8.犯罪率零成長 9.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10.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 11.預防犯罪宣導 12.裝設監錄設備 13.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績效如何？執行上有何困難及缺失？

答：有關這些偵防策略的執行績效及執行困難與缺失如下：

（一）查贓緝犯：依規定每個月派出所編排二班以上查贓勤務，這類勤務大多以查察銀樓、當舖、汽機車修配廠、解體場為主，實際上並沒有發生太大效果，尤其是針對汽車竊盜部分，員警執行該項勤務大多只是到汽車修配廠、解體場看看，沒有深入查察，而且對於汽車竊盜贓證物的辨識不夠專業，所以員警執行查贓勤務

並無法發覺汽車竊盜贓證物，進而偵破汽車竊盜案。目前所報的查贓績效裡，其實大部分都不是真正在查贓勤務中得來的績效。

(二) 順風專案：順風專案勤務是由分局集中各單位警力統一規劃實施目標執行，主要針對汽、機車竊盜犯罪來執行，原規定應對於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施以搜索、臨檢，或查詢失竊汽、機車，但實際執行上，很少針對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來執行，本所轄區僅有一處汽車解體場，一年多來僅由分局規劃一次大型臨檢勤務到該解體場臨檢，但也查不出任何可疑。順風專案勤務大都只是查詢失竊汽機車，因為執行的員警並沒有足夠的能力從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來發掘可疑的贓證物，只好使用手提型電腦在道路上找尋失竊贓車。至於往上呈報的順風專案執行的績效，除了真正在該專案勤務中找到的失竊贓車外，大部分是當日在其他勤務中的績效。

(三) 犯罪跡證勘查鑑識：汽車竊盜犯罪現場很少會留下犯罪的跡證，只有等贓車尋獲後才能進一步勘查採集跡證，但是因尋獲贓車的數量太多，刑事組員警根本無法負荷採證的工作，因此大部分會產生應付的心態，而且刑事組員警刑案勘查採證的訓練不足，導致派出所員警缺乏對於贓車採證工作的信心，一般汽車竊盜案件大部分不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若案情較特殊，才會報請刑事單位派員勘查。如果分局刑事組能調派幾位專責刑案勘查採證的專業員警，相信對於贓車的採證工作一定會有相當的幫助，也會提升因「犯罪跡證勘查鑑識」而破案的績效。

(四) 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上級非常重視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會在各種勤務中要求所屬員警爭取這些項目的績效，派出所員警對於找尋失竊汽、機車也比以前積極，但因該專案所列各項績效的分數都一律相同，所以基層的員警會選擇容易爭取分數的項目加強執行，因為尋獲失竊汽、機車(不含人犯)與破獲失竊汽、機車竊案(有人犯)的分數相同，所以員警大部分會投入找尋

失竊汽、機車的工作，甚至只要發現失竊汽、機車就立即通知車主前來認領，不會想要積極埋伏來查獲竊賊，如此作法，對於防制汽機車竊盜案沒有實際的效果。

(五) 雷霆專案：該項專案是全國統一時段實施，主要是為了發揮嚇阻犯罪的效果。針對竊案及竊車勒贖案部分，除了抓一些在逃竊盜通緝犯或勤務中加強盤查之外，要在短短兩三天內找尋相關的績效，執行上有困難，但因各級主官(管)相當重視，而且規定在執行前必須先提報執行目標列入管制，所以各單位都要提早準備一些執行目標，以爭取績效。然而該專案對於汽車竊盜犯罪偵防的效果並不大，因為該項專案有關汽車竊盜的績效必須要查獲竊賊才算，而欲偵破汽車竊盜案並不容易。

(六) 組織變革及加強激勵作為：由於 91 年間各級長官特別重視汽車竊盜案，警察局在獎勵、評比制度上有所改變，大大提升了偵破汽、機車竊盜案的個人行政獎勵，團體評比也採重獎重懲方式，各級主管的壓力都較大，對派出所的員警而言，會在加強汽車竊盜預防與偵查工作。91 年間本所也偵破三件竊車勒贖集團案，有一件是配合刑事警察局外勤隊員警，透過刑事警察局外勤隊由金融中心監測歹徒慣用提款機的方便，經分別派員埋伏，再透過金融中心的監測，待歹徒再次提款時，迅速以電話聯繫埋伏的員警查捕犯嫌。另有兩件是因巡邏勤務中發現可疑而盤查查獲竊嫌，再由竊嫌身上的聯絡電話、金融帳戶資料(存款簿、金融卡、提款單據)、行動電話等線索擴大追查集團成員及被害人。各級長官特別重視汽車竊盜案，團體評比也採重獎重懲方式，讓各級主管的壓力都很大，同時又提升偵破汽車竊盜案的行政獎勵，會使派出所員警在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上更努力。

(七) 提高見警率：在「提高見警率 10%以上」部分，因為台中市警察局各分駐派出所的勤務原本負擔就很重(備勤改為線上備巡、待命改為在所備勤)，所以只能運用替代役男或調用義警、民防

人員於夜間到派出所，由一名建制員警帶一名替代役男或協勤民力執行巡邏勤務，以提高見警率 10%。該要求對於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績效應該會有一些幫助，而且警察在街道上出現的機率增加，對於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應該有所幫助。

(八) 犯罪率零成長：目前的汽車竊盜比前幾年有較下降的情形，所以該專案在汽車竊盜方面，能達到上級要求的「犯罪零成長」目標。然而汽車竊盜犯罪的減少應該與「犯罪零成長」目標策略無關。「犯罪零成長」策略會造成匿報刑案的弊端，甚至如果某單位的刑案發生數即將超過「零成長」，可能造成該單位不願再偵破刑案，因為多偵破一件刑案（未報案或匿報的刑案），在統計上會使刑案發生數多了一件。

(九)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派出所已召開過「社區治安會議」，結果各里里長普遍反應不錯。警方主動深入社區與民眾代表面對面接觸，進行雙向溝通，一方面瞭解轄區治安狀況與需求，作為偵防策略作為及勤務規劃的依據，另一方面也能透過警方的說明，讓民眾瞭解警方在轄區治安上的努力，對於犯罪的偵防應有正面的作用，在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上也會正面的作用。

(十) 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推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最主要以各守望相助隊的巡守勤務為主，這些巡守隊對於治安維護及犯罪預防上，有部分的功能，巡守隊也會幫忙找尋失竊汽、機車，對提升汽、機車破獲率也有幫助，但因勤務規劃欠當、人員訓練不足等問題，守望相助及警民聯防工作還有待加強推動。

(十一) 裝設監錄設備：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及民間所裝設之錄影監視系統，在汽車竊盜犯罪預防上，應能對部分竊賊產生嚇阻作用，降低停放在監錄系統監控範圍內的汽車失竊率，民眾也會因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而感受到更多的安全感；在汽車竊盜犯罪偵查上，目前若轄區發生較重大的刑案，都會設法調閱附近政府及民間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之錄影帶，但礙於器材及裝設上的技術等缺失，

白天所錄到的效果還不錯，夜間則大部分效果欠佳，只有少部分的刑案能因錄影蒐證而順利偵破或有參考價值。

(十二) 預防犯罪宣導：派出所因經費、警力等限制，所以大部分只有懸掛宣傳紅布條、製作宣傳品發送、貼宣傳海報等宣傳作為，而且大多是一般簡單的宣傳標語，也曾張貼過針對汽車竊盜犯罪的預防宣傳資料，但卻曾遭到車主責備亂貼放宣傳廣告。實際上目前台中市預防犯罪宣導方面對於防範汽車竊盜犯罪的宣導還不夠，本所就經常在夜市或超商前發現很多民眾臨時停車卻未將鑰匙帶出的情形，所以汽車竊盜犯罪的預防宣傳工作還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十三) 防制治安人口再犯：目前警勤區員警對於查察治安人口的工作都配合戶口查察勤務執行，還較有達到計畫的要求，但執行這種查察工作仍有實際上的困難，因為能查訪到的汽車竊盜慣犯大都已經不會再犯，真正有再犯之虞或仍持續作案的汽車竊盜慣犯大多行方不明，無法查察，所以實施本項策略作為的效果有限。

三、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績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答：目前有能力從辨識贓車來主動偵破汽車竊盜案的員警幾乎沒有，而且基層員警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並沒有太大興趣，主要原因係上級大多重視「抓要犯破大案」，偵辦汽車竊盜案要花費很大心力，不只得不到長官的肯定，其行政獎勵也很低(破獲汽車竊盜案的行政獎勵與破獲機車竊案、一般竊案等一般刑案的行政獎勵差不多)，而且查獲贓車的保管問題，因為場所的限制造成基層單位很大的困擾。希望警察局能成立專責偵辦汽車竊盜案的專責單位，提升汽車竊盜的行政獎勵，並解決贓車保管的問題，如此才能鼓勵員警偵破汽車竊盜案。另外，各項專案的評比應該視各項績效的難易程度訂定合理配分，如此才不會導致整體治安偵防的

偏差。

### 附錄三 對汽車竊盜犯罪問題熟悉人員之訪談紀錄

被訪談人：資深中古汽車行負責人（代號 C1）

訪談時間：92 年 4 月 12 日 19 時

訪談地點：其所有之中古汽車行辦公室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與其他縣市有何不同？歷年來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為何？

答：目前各竊盜集團間有互通訊息，而且銷贓管道遍佈全國各地，因此全國各地的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之變化均大同小異。汽車竊盜集團的犯罪手法會因汽車防盜設備的改變而不斷的研究破解方法，例如賓士新車款推出晶片鎖定的整體防盜設備後，汽車竊盜集團馬上就派成員遠赴德國學習破解方法，利用「更換電腦」的方式在極短時間內竊得雙 B 的汽車。

目前汽車竊盜銷贓管道仍以傳統的「解體出售」為最多，據瞭解，台中市至少有六處汽車解體場，另台中市週邊鄉鎮及彰化地區的汽車解體場亦相當多，這些汽車解體場所販售汽車零件的最大來源就是「贓車」（因為事故車或報廢車有限，而且所拆解零件的損壞率亦相當高）。除此之外，「權利車」亦為汽車解體場所販售汽車零件的一大來源。所謂「權利車」就是在購買汽車時先向銀行借貸最高的額度，然後再將該汽車賣給汽車解體場解體或賣給汽車修配廠作為「借屍還魂」時使用，亦或賣給中古車商作為「權利車」販售（例如嘉義權利車行就以「本公司接受權利車借款及高價收購」、「權利車（非贓車、AB 車、證件來源清楚），以一半價格坐擁心目中理想車款」等廣告營業）。雖然「權利車」的犯罪可能與汽車竊盜犯罪無關，但也是另一種必須設法防杜的新犯罪模式。

除了「解體出售」的銷贓模式外，目前「竊車勒贖」、「外銷大

陸、東南亞」及「偽造證件」的銷贓模式數量也很大。

## 二、為何歷年來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是最嚴重的？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答：我知道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很嚴重，但並不知道是歷年來犯罪率最嚴重的，我只知道台中地區及彰化縣週遭有很多汽車解體場，專門供應中古汽車零件，這可能與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是有關的。

至於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我想可能是西屯區涵蓋台中港路交流道及中清路交流道(原先台中市只有該二處交流道)，竊賊竊得車輛後可立即上高速公路開往他縣市銷贓；另在西屯區靠大肚山亦有幾處汽車解體場，竊賊竊得車輛後可立即開往汽車解體場解體，竊賊選在西屯區一帶犯案，可減少贓車在道路上暴露的時間，降低被警察攔查的機會。除此之外，西屯區外來人口較多，成員較複雜，應該也與汽車竊盜犯罪率最高有相當的關係。

## 三、目前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偵防工作的成效如何？有何缺失？

答：就我所知台北市警察局肅竊組、刑事警察局第四隊、航警局刑事組王小隊長連成、高速公路警察局蘇小隊長振隆等，都有偵辦汽車竊案很專業的警察，他們在偵破汽車竊案的績效都相當好，對於汽車竊盜犯罪可發生很大的嚇阻作用。台中市警察局以前也有幾位擅長辨識贓車及偵辦汽車竊案的專家，像以前刑警隊第七組的李金海(86年間因故辭職)、第五分局辜風銳(已調至彰化縣警察局，目前在彰化分局刑事組)等幾位，很可惜台中市警察局過去沒有好好統合運用這些人才，繼續培養擅長辨識贓車及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導致汽車竊盜犯罪偵查成效不彰。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幾乎找不到類似的人才。雖然台中市警察局一直想要努力針對可能藏匿汽機車竊盜贓證物的場所，施以搜索、臨檢，但是

因為查察贓證物的技巧不夠，大多無法有很好的成效。平時只能靠點運氣才能偵破比較大的汽車竊盜集團，或只能持手提型電腦查詢失竊汽、機車。

警察制服巡邏勤務對於竊賊的嚇阻力不大，因為巡邏的警察經過以後，正好是作案最佳的時機。

#### 四、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成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答：警察機關應儘量培養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只要警察機關能擁有幾位像我們這樣能辨識贓車的專家，而且這些員警願意積極投入偵辦汽車竊案，相信會對汽車竊盜集團有相當的嚇阻作用。因此，台中市警察局應儘速成立專責肅竊的編組單位，並邀請專家訓練、培養，致力於打擊汽車竊盜犯罪。

監理單位的領牌驗車過程出現漏洞，也提供汽車竊盜犯罪一個很好的銷贓通道，尤其對於「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當竊盜集團將變造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的汽車提出檢驗時，只要驗車員稍一疏忽，或因包庇而睜一眼閉一眼，一套合法的牌照就發出來了，然後又會有一部相同廠牌、車型、顏色的汽車將要失竊，或是又有銀行、保險公司要倒楣了。據瞭解，全國各地的監理機關驗車部門幾乎都有辦法透過打通關節（賄賂數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而冒領到合法的牌照。因此，政府應針對監理機關領牌驗車制度再深入檢討改進，才能杜絕或減少領牌驗車漏洞的產生。建議調查單位應將全國各地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列為重點，對其員工財產的流向展開密集調查，只要能夠嚇阻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受賄案件，相信一定能夠大大降低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

保險公司業務員與竊車集團勾結，以及保險制度的設計問題，也是汽車竊盜犯罪率居高不下的一大原因，保險公司業務員只要在汽車投保驗車時睜一眼閉一眼，即使是幽靈車亦能投保。至於保險

制度的設計問題，例如保險分級制，一般分為甲案（全部理賠）乙案（不明事故不賠）丙案（車碰車理賠），如果選擇乙、丙案（兼失竊險）車輛被不明原因嚴重毀損，車主可能選擇先將車輛賣給解體場解體，再依失竊險報失竊，俾領取高額之賠償金。

汽車公司的保固制度對於汽車失竊率亦有很大影響，例如 LEXUS 進口車將保固期限訂為三年，並壓低零件的售價，另規定維修廠不得使用中古零件，如此導致車主大多會選擇將車輛送進原廠維修，使解體場解體該廠牌車輛的獲利大大降低，所以 LEXUS 進口車的失竊率很低。警察機關應儘量培養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只要警察機關能擁有幾位像我們這樣能辨識贓車的專家，而且這些員警願意積極投入偵辦汽車竊案，相信會對汽車竊盜集團有相當的嚇阻作用。就像台北市警察局肅竊組、刑事警察局第四隊、航警局刑事組王小隊長連成、高速公路警察局蘇小隊長振隆等，都有偵辦汽車竊案很專業的警察，他們偵破汽車竊案的績效就相當好。台中市警察局過去亦有幾位擅長辨識贓車及偵辦汽車竊案的專家，像以前刑警隊第七組的李金海（86年9月間因患猛暴型肝炎而辭職）第五分局辜風銳（已調至彰化縣警察局，目前在彰化分局刑事組）等幾位，很可惜台中市警察局沒有好好運用這些人才繼續培養擅長辨識贓車及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導致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幾乎找不到類似的人才。因此，台中市警察局應儘速成立專責肅竊的編組單位，並邀請專家訓練、培養，致力於打擊汽車竊盜犯罪。

監理單位的領牌驗車過程出現漏洞，也提供汽車竊盜犯罪一個很好的銷贓通道，尤其對於「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當竊盜集團將變造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的汽車提出檢驗時，只要驗車員稍一疏忽，或因包庇而睜一眼閉一眼，一套合法的牌照就發出來了，然後又會有一部相同廠牌、車型、顏色的汽車將要失竊，或是又有銀行、保險公司要倒楣了。據瞭解，全國各地的監理機關驗車部門幾乎都有辦法透過打通關節（賄賂數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而冒領到合法的牌照。因此,政府應針對監理機關領牌驗車制度再深入檢討改進,才能杜絕或減少領牌驗車漏洞的產生。建議調查單位應將全國各地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列為重點,對其員工財產的流向展開密集調查,只要能夠嚇阻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受賄案件,相信一定能夠大大降低汽車竊盜案件的發生。

保險公司業務員與竊車集團勾結,以及保險制度的設計問題,也是汽車竊盜犯罪率居高不下的一大原因,保險公司業務員只要在汽車投保驗車時睜一眼閉一眼,即使是幽靈車亦能投保。至於保險制度的設計問題,例如保險分級制,一般分為甲案(全部理賠)、乙案(不明事故不賠)、丙案(車碰車理賠),如果選擇乙、丙案(兼失竊險)車輛被不明原因嚴重毀損,車主可能選擇先將車輛賣給解體場解體,再依失竊險報失竊,俾領取高額之賠償金。

汽車公司的保固制度對於汽車失竊率亦有很大影響,例如 LEXUS 進口車將保固期限訂為三年,並壓低零件的售價,另規定維修廠不得使用中古零件,如此導致車主大多會選擇將車輛送進原廠維修,使解體場解體該廠牌車輛的獲利大大降低,所以 LEXUS 進口車的失竊率很低。

被訪談人：資深汽車業負責人（代號 C2）

訪談時間：92 年 4 月 13 日 15 時

訪談地點：於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與其他縣市有何不同？歷年來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為何？

答：全國各地的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之變化均大同小異。

十餘年前的汽車竊盜銷贓管道以「解體出售」、「借屍還魂」居多，最近十年來「竊車勒贖」、「外銷大陸、東南亞」及「偽造證件」的銷贓管道所佔比例也很大，除此之外，最近有所謂的「權利車」亦即在購買汽車時先向銀行借貸最高的額度，然後再將該汽車賣給汽車解體場解體或中古車商作為「權利車」販售，這是一種新的犯罪模式。

二、為何歷年來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是最嚴重的？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答：南部的竊車集團可能為了不易找到一部想要的同廠牌、車型、顏色的高級車，而到中部來偷車；北部的竊車集團也可能為了不易找到一部想要的同廠牌、車型、顏色的高級車，而到中部來偷車。中部地區以台中市的高級車種類最多、最齊全，比較容易找到想要的車款。況且在高雄市、台北市因為警察、憲兵及其他情治單位便衣人員較多，違規照相及錄影、監視系統亦較多，因此部分南、北部的竊車集團寧可到台中市來偷車，卻不願意在高雄市、台北市偷車。其次，彰化地區的汽車解體場比較多，竊賊會就近到台中市區偷車後再開到彰化地區的解體場解體，這可能也與台中市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還有，在台中市活動的外來人口比較多，而且複雜，可能也與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關。

至於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我想可能是西屯區涵蓋台中港路交流道及中清路交流道(原先台中市只有該二處交流道)，竊賊竊得車輛後可立即上高速公路開往他縣市銷贓，減少贓車在道路上暴露的時間，降低被警察攔查的機會。除此之外，西屯區外來人口較多，成員較複雜，應該也與汽車竊盜犯罪率最高有相當的關係。

### 三、目前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偵防工作的成效如何？有何缺失？

答：台中市警察局歷年來對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成效一直不佳，這可能與員警不喜歡偵辦汽車竊盜案有關，而員警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沒有太大興趣的原因可能是偵破汽車竊盜案的獎勵不高、偵辦工作困難度高、擴大偵破汽車竊盜案不易、且訴訟過程冗長(經常要出庭作證)。我曾經發現一部有問題的贓車，並打電話給熟識的派出所員警，但該員警竟然不願花時間去追查該可疑贓車。只要台中市警察局能擁有幾位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並能積極投入偵辦汽車竊案，相信會對汽車竊盜集團有相當的嚇阻作用。就像航警局刑事組王小隊長連成，他自己建立一套電腦資料，平時就將海關進口汽車的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資料及其年份輸入建檔，另將警政署的高級進口車失車檔資料過濾，只要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與汽車年份有出入，即可大略判斷該車會有問題，他就是偵辦汽車竊案的專家，他偵破汽車竊案的績效就相當好。

### 四、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成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答：台中市警察局應儘量培養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只要台中市警察局能擁有幾位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並能積極投入偵辦

汽車竊案，相信會對汽車竊盜集團有相當的嚇阻作用。因此，台中市警察局應儘速成立專責肅竊的編組單位，並邀請專家訓練、培養，致力於打擊汽車竊盜犯罪。另外，對於偵破汽車竊盜案的行政獎勵規定應該修訂，因為在警察偵破刑案獎勵規定中，偵破一般竊案、機車竊案等較簡單的刑案與偵破汽車竊案的行政獎勵差不多，然而汽車竊案的財物損失很大、偵破汽車竊案的難度也相當高，若沒有較優厚的行政獎勵，對員警根本沒有吸引力，因此，我建議偵破汽車竊盜案（有人犯）的行政獎勵應比照重大刑案一樣的獎度。

監理單位的領牌驗車過程出現漏洞，也提供汽車竊盜犯罪一個很好的銷贓通道，尤其對於「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這些犯罪模式的竊車集團一般都會在全國各地買通幾位驗車員，經由驗車員的故意疏縱，取得合法之牌照。據瞭解，全國各地的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幾乎都有辦法透過打通關節而冒領到合法的牌照，一部車的領照通關依該車的級數都有一定的價碼，市面上所傳一部高級車需要 60 萬元，可能是代驗黃牛從中剝削的。針對「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如果規定全國各地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對於領牌的三項證件：1. 出廠證明 2. 進口證明 3. 統一發票，能夠再做一查證、核對的手續，相信對於這幾類銷贓模式犯罪應該會有相當的嚇阻作用。例如向海關查明進口證明所列的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是否有通關紀錄，或是向開統一發票的公司查證該發票是否實在等手續。

另外，保險公司業務員與竊車集團勾結，也與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有相當的關聯，如果能讓保險公司在汽車投保時，落實驗車手續，相信對於「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應該會有相當的嚇阻作用。

我建議台中市警察局應儘速成立專責肅竊的編組單位，如果可以的話，我願意幫忙訓練這些編組的成員，讓她們在短時間內成為

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台中市警察局應儘速成立專責肅竊的編組單位，如果可以的話，我願意幫忙訓練這些編組的成員，讓她們在短時間內成為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



被訪談人：資深中古汽車行負責人（代號 C3）

訪談時間：92 年 4 月 14 日 17 時

訪談地點：於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訪談人：研究生 莊耿宗

訪談內容：

### 一、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與其他縣市有何不同？歷年來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為何？

答：目前各竊盜集團間有互通訊息，而且銷贓管道遍佈全國各地，因此全國各地的汽車竊盜犯罪手法及銷贓模式之變化差異不大。

從民國 70 年開始，竊車集團大部分是選擇國產車為偷竊目標，以福特千里馬及裕隆 VIP 為較高級，當時的汽車門鎖大多是銅片鎖，只要以開鎖工具就可容易打開門鎖。直到 80 年之後，進口車數量增加很多，竊車集團開始以選擇進口車為偷竊目標，其中以雙 B 的汽車為主，當時雙 B 的汽車門鎖大多是紅外線鎖，但是竊賊經過研究訓練，還是能輕易的打開門鎖。直到 84 年以後，雙 B 的汽車門鎖改為晶片鎖（或兼紅外線鎖），晶片鎖能兼控制引擎不能發動，破解晶片鎖的難度就較高了，然而聽說竊車集團會派成員遠赴德國學習破解方法，汽車竊盜集團在開啟車門後利用「更換汽車電腦」的方式，就可破解晶片鎖，並可發動引擎竊得汽車。

從民國 70 年開始，竊車集團的銷贓管道以「借屍還魂」居多；77 年以後，竊車集團的銷贓管道以「借屍還魂」及「解體出售」模式約各佔一半；80 年之後，解體場越來越多，竊車集團的銷贓管道以「解體出售」居多，這時候，「走私大陸」的模式也開始運作；82 年至 86 年間，「走私大陸」的模式越來越多，尤其是 86 年起各種廠牌汽車的零件都有降價的趨勢，零件價格便宜很多，使得「解體出售」模式的竊盜集團獲利降低很多，「解體出售」的模式減少許多，86、87 年「走私大陸」的銷贓模式因而達到高峰。87 年底大陸涉及「走私大陸」銷贓模式的官員陸續被查獲（每一件汽

車進口的「批文」價碼約 10 萬元), 甚至連高層級的官員都被查獲, 「走私大陸」的銷贓管道就消聲匿跡了。

88 年起「竊車勒贖」的模式開始運作, 起先是針對高級汽車, 一部車 60 萬、40 萬、20 萬不等的勒贖價碼, 後來不管是什麼車輛都偷, 一部車 20 萬、10 萬、5 萬的勒贖價碼都有。這種銷贓模式在 89、90 年間達到最高峰, 後來因為很多竊車集團被查獲, 91 年間這種模式逐漸減少(還是佔有相當的數量), 取而代之的是「走私東南亞」的銷贓模式, 甚至到了 92 年初, 「走私大陸」的銷贓模式又出現了一些。現在汽車竊盜的銷贓模式幾乎是「解體出售」、「竊車勒贖」、「走私東南亞或大陸」的模式佔了汽車竊盜銷贓模式的大部分, 其次則是「偽造證件」、「詐領保險金」及「幽靈車」的銷贓模式。

汽車竊賊作案時間大多從傍晚約 18 時或 19 時以後的夜間時段就開始找尋目標行竊了, 一直到深夜都還是會作案。

竊賊會盡量選擇安全設備少、容易下手的汽車, 不必再花太多時間破解柵杖鎖、方向盤鎖、排檔鎖或防盜器等設備, 以免在現場停留過久, 容易曝光。一般竊賊欲偷竊一部汽車, 若需要花五分鐘以上的時間才能得手, 則很可能會放棄而另外尋找一部比較容易得手的目標車輛。

## 二、為何歷年來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率是最嚴重的? 為何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

答: 台中市汽車竊盜犯罪原本就很嚴重竊車集團都有一個共同的想法, 偷來的汽車不管是解體、借屍還魂或 AB 車, 最好是能到他縣市銷贓, 以免被車主或警察找到, 又因為台中市交通便利, 南部或北部的竊車集團都喜歡到台中市來偷車, 尤其是彰化縣境內有很多汽車解體場及竊車集團, 這些竊車集團大多會到台中市來偷車, 這些原因應該與台中市汽車竊盜高犯罪率是有關的。

至於台中市各區汽車竊盜犯罪率以西屯區為最高，應是西屯區涵蓋台中港路交流道、中清路交流道，以及中彰快速道路的跨越，使得竊賊下交流道後會從西屯區開始找尋想要的車種，而且竊得車輛後可立即上交流道開往他縣市銷贓，減少贓車在道路上暴露的時間。除此之外，西屯區外來人口較多，成員較複雜，應該也與西屯區汽車竊盜犯罪率最高有相當的關係。

### 三、目前台中市警察局汽車竊盜偵防工作的成效如何？有何缺失？

答：台中市的汽車竊盜犯罪很嚴重，但台中市警察局對汽車竊盜犯罪的偵防成效不太好。據我瞭解，台中市的汽車解體場、中古車商等比較可能為銷贓場所之業者，大都比較怕北部幾位專門查辦汽車竊盜案的員警，對於台中市警察局員警的查察、臨檢等勤務作為，反而比較不在乎。據我所知，台中市警察局並沒有專門偵辦汽車竊盜案的編組，而且擅長辨識贓車及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幾乎沒有，導致汽車竊盜犯罪偵查成效不彰。

警察制服巡邏勤務對於竊賊的嚇阻力不大，因為巡邏的警察經過以後，正好是作案最佳的時機。

### 四、為提升台中市汽車竊盜偵防工作之成效，警察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應採取哪些策略作為？

答：警察機關應儘量培養擅長偵辦汽車竊案的員警，這樣會對汽車竊盜集團有相當的嚇阻作用，目前台中市警察局幾乎找不到類似的人才。

監理單位的領牌驗車過程出現漏洞，也提供汽車竊盜犯罪一個很好的銷贓通道，尤其對於「偽造證件」與「幽靈車」模式的汽車竊盜案，據瞭解，全國各地的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幾乎都有辦法透過打通關節而冒領到合法的牌照，一般一部高級車的領照通關代價是 15 萬元。市面上所傳一部高級車需要 60 萬元，可能是代驗黃

牛從中剝削的。因此，政府應針對監理機關領牌驗車制度再深入檢討改進，才能杜絕或減少領牌驗車漏洞的產生。

保險公司業務員與竊車集團勾結，也是汽車竊盜犯罪率居高不下的一大原因。

有好多監理機關領牌驗車部門會有包庇竊車集團而有受賄情形；保險公司業務員與竊車集團也常有勾結情形；有部分警察機關的員警，在偵辦汽車竊盜案時也會向竊車集團外圍之解體場、中古車商索賄，或在找尋到贓車時會向保險公司領取獎金，這些弊端都是政府應該設法防止的。

